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3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6

部委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5〕2号	4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5〕3号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4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2 号	47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	48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7 号	49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 号	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5〕5 号 ..	52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5〕23 号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的通告	57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 9 单位印发《关于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5〕11 号	57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 交人教发〔2025〕7 号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8 号	62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14 号	62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 号	64

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6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0 号	6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5 号	69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7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5〕7 号	7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75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4 号	76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适用问题的通知 交水函〔2025〕75 号	79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 号	8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反执二规〔2025〕1 号	81
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5〕3 号	8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5〕45 号	8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用好广交会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扩大消费帮扶的通知 商办财函	

(2025) 207 号	8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能发规划〔2025〕16 号	8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5〕18 号	89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5〕35 号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 号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9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 号	9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25 号	9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5〕262 号	95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就劳发〔2025〕2 号	9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10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4 号	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57 号	10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	

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62号	110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5〕17号	11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5〕44号	111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告 2025年第8号	1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	
告 2025年第30号	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313号	1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高	
新函〔2025〕98号	114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1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	
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规函〔2025〕108号	1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号	117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18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钢铁行业	
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71号	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176号	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	
方案》	123
海关总署公告 公告〔2025〕172号	12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5〕1154号	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85号	125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12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91号	12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全国县域商业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 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95号	12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能发科 技〔2025〕73号	128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 信部联通装〔2025〕200号	13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号	1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13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 知	138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服贸发〔2025〕186 号	138
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2号	140
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1号	142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143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函 2025 年第 623 号	1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促就业行动的函	147
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商合发〔2025〕207 号	147
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卫办规划发〔2025〕30 号	15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 2025 年第 40 号 ...	153
关于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5〕234 号	1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5〕47 号	154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94 号	156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商贸发〔2025〕216 号	16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25〕33 号	16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170 号	162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2025 年第 107 号	16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5〕427 号	16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5〕456 号	164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贸函〔2025〕648 号	166
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药监妆〔2025〕18 号	

167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开展茧丝绸产业“东绸西固”工作的通知	16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5〕490 号	1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252 号	172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邮轮运输及旅游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交水发〔2025〕115 号	173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旅产业发〔2025〕90 号	17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49 号	17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25〕261 号	176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服贸函 2025 年第 670 号	178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财金〔2025〕135 号	180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 商办财函〔2025〕447 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7 号	184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5 年第 126 号	1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的通知 发改低空〔2025〕1676 号	18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的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	18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	18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 号	18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	
装〔2025〕278 号	188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商消费司函 2025	
年第 697 号	188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	
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69 号	190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金管理人积极性。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加强政策制度协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明确基金定位。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二）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四）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应报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或地市级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六）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七）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四、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八）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形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

（九）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省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管理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找准定位，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级政府要因地制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明确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审批或备案要求，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十）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国各地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五、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十二）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政府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应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十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十四）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十五）健全基金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现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十六）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

（十七）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

六、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十八）规范基金退出管理。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指引，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十九）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二十）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七、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二十二）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推动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二十四）加强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登记备案等配套细则，构建“1+N”制度体系。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政府投资基金发展中的问题。

（二十五）规范监管行为。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各级政府开展存量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9日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提出如下措施。

一、丰富消费惠民举措

（一）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在春节前后举办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欢乐冰雪旅游季、“旅游迎春 休闲过年”、“四季村晚”等活动，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围绕“五一”、国庆假期和暑期等旅游旺季，组织各地贯穿全年举办消费周、消费月、消费季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文旅活动。支持各地在游客互送、资源互推等方面加强合作。开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加强旅游产品推介。鼓励各地运用社交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等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

（二）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发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作用，联动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将更多优质资源投向文旅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地探索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

（三）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鼓励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等服务。组织文艺院团、非遗工坊等开展惠民演出和非遗展演进商圈、进景区、进街区活动。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

二、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

（四）优化亲子游乐服务。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创新演出场景和形式。引导商场、景区、街区等引入亲子乐园、无动力儿童乐园、手工坊等业态。顺应生育支持政策，更好满足多孩家庭旅游住宿需要，鼓励酒店、民宿推出优质亲子房、儿童房，打造亲子度假酒店。

（五）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具备研学旅游资源的各类单位提供优质资源，丰富研学旅游供给。推出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课程，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积极发展入境研学旅游。

（六）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发展银发经济，推广康养、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戏曲、曲艺、书画、广播、影视、音乐、广场舞、短视频等文化产品，增进老年人福祉。推进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治理工作，提升老年人旅游出行收视体验。

三、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

（七）丰富文化娱乐产品。进一步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增加文娱综合体、电子竞技、游戏游艺、手工创意、运动健身等室内文化娱乐产品供给。鼓励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游乐项目。积极发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作用，增加优质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

（八）推出特色旅游产品。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提高冰雪旅游产品供给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丰富避寒避暑旅居、冬日暖阳、滨海度假等特色产品。推出“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文化旅游套餐，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活动。丰富温泉、旅拍、房车、邮轮、游轮、游艇、乡村民宿等旅游产品。合理开发利用文物主题游径。研究制定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有关管理规范，在确

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打造多样化、差异化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增开大众旅游列车、银发旅游列车、主题特色旅游列车。鼓励开发租车自驾游精品线路，推出小微型客车租赁和景区门票套餐等一站式服务产品。打造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

（九）开发时尚国潮产品。推出彰显中国审美、中国风格的时尚穿戴、家居、潮玩、运动、电子设备等产品，推动在服装、箱包、珠宝、美妆、玩具等领域开发联名款文创产品，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开设首店、旗舰店，举办首秀、首演、首展活动。发展多渠道艺术品交易市场。

四、培育消费场景

（十）盘活提升存量空间。支持商业综合体、商圈、景区、街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打造创意市集，嵌入文创、剧场、展览、特色书店、运动健身、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鼓励依法利用腾退空间、闲置用房等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上网服务场所转型发展。

（十一）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支持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邮轮、大巴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推动文学、动漫、游戏、演艺、影视等知识产权（IP）相互转化，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支持各地打造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推动国际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建设，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

（十二）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文旅业态，举办民俗演艺、灯会庙会、光影秀等活动，因地制宜发展“水上夜游”文旅产品。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优化停车场、公共交通等配套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夜间开放保障。

五、创新产业政策

（十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支持各地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

（十四）扩大文旅有效投资。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快重组中国旅游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

（十五）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基层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为会员购买所在省份或区域旅游景区年票。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年票产品策划设计和服务保障。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休假与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科学设计文化和旅游场所参观游览线路，有序扩大接待规模。优化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畅通线上线下预约、购票渠道。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提升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活动以及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的通信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主办单位与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合作，做好公众通信服务。开展景区、民宿淡旺季用工需求对接服务，破解旅游业季节性用工短缺难题。

（十七）优化入境旅游政策。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适当延长免签时间。加强宣传推介和服务保障，用足用好现有过境免签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并适时进一步优化完善。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开发与过境免签政策相匹配的特色旅游产品线路。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活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措施。

（十八）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推进跨部门执法协作，修订旅游投诉处理相关办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治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有偿代约、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等行为。抓好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游乐设施、住宿餐饮等安全监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做好2025年稳外资工作，加大引资稳资力度，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一）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抓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政策宣贯落实，对相关领域外商洽谈项目开展“专班式”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尽早落地。适时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研究制定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实施方案，适时对外公布并稳步实施。

（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面向各类经营主体扩大开放。

（三）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示范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引领作用，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赋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重点领域开放举措优先在试点示范地区试验。深入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举措，密切关注试点推进情况，及时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开展标准化建设。

（四）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加快省级试点方案、质量监管方案审核，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完善医药领域开放政策，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优化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可预期性。

（五）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抓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发布实施战略投资的操作指引，加大对上市公司、境外基金和投资机构等的宣介力度，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

二、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六）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落实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制定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年度实施方案，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央地协同联动，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更好利用外资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针对我主要投资来源地不同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引资目标和策略，与双边经贸联委会（混委会）机制密切配合，全面激活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机制，加大项目撮合对接力度。

（七）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位。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八）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促进外资服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九）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总部型机构提供便利。

（十）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优化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相关规定，在外汇管理、人员出入境、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为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提供便利。保障相关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外资企业待遇。

（十一）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华实施并购投资。在外商投资法框架下，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等。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养殖、饲养设备生产、饲料兽药生产等畜牧业相关领域并享受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重点引进高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鼓励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十三）加强经济政策和营商环境对外宣介。充分运用新闻发布、吹风会、接受采访、专家解读等方式，对外积极宣传阐释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新举措新亮点。

三、增强开放平台效能

（十四）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的政策文件，在要素保障、重点领域开放、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等方面出台新举措，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各类省级开发区等作为对外开放平台发挥稳外资作用。

（十五）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打造吸引外商投资高地。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外资准入领域加大压力测试，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四、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十六）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十七）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十八）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贷款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调研，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类基金与外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支持在华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经营规模、深耕中国市场。

（十九）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快互免签证协定商谈，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促进人员跨境流动。更新《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二十）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优化重点外资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加大对外资企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降低 AEO 随机布控查验率。积极稳妥推进进口商品采信，将更多符合资质的中外检验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备案，坚决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细化实化具体落实举措，在投资促进、权益保护、服务保障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确保 2025 年内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要组织有关部门赴重点地区、重点外资企业开展专项走访活动，深入了解外资企业诉求，有效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五）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

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

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手段，也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工作程序，健全机制保障，提高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合规工作对象。本意见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对制定的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使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

（二）突出合规主体职责。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多个单位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合规评估，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合规评估。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如政策制定部门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部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合规工作，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并指导所辖市、县参照上述程序开展合规工作。

（三）严格做好合规评估。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

（四）履行合规工作程序。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根据合规评估意见做必要修改。

（五）回应外方合规关注。商务部负责接收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国务院各部、各地区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意见。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商务部商政策制定部门研究提出合规性意见并协助做好对外答复，政策制定部门做好相关后续工作。涉及地方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地方政策制定部门商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合规性意见，商务部协助做好对外答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六）开展对外合规评估。商务部牵头负责在世界贸易组织对其他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七）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商务部牵头加强全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运用电子化等手段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地方合规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用好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全面提升合规评估人员业务能力，并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稳定。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

（八）加强合规监督激励。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鼓励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未按本意见要求开展合规工作，特别是应开展合规评估而未开

展等有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提升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质量。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细化举措，确保本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商务部要牵头做好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保障措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802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4年10月18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3月17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由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充分发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

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要依托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810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6月20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 (二) 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 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各领域具体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的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

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16日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降本增效，规范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

二、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

（一）分类分级推进实施。地方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性质和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优先实施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持续保障项目建成完工。对接近完工的项目，要抓紧推进建设、及时验收决算、及早投入运营。对推进缓慢的项目，要进一步论证建设内容，研究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建设内容等，减少不必要建设成本，相关程序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政府方、社会资本方要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2024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存量项目模式实施。

（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依法合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依法履约，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在符合放款条件、风险可控前提下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终止，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承诺或证明文件。

三、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

（三）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将政府支出责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要按绩效结果及时付费，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

（四）加强项目运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并与政府付费挂钩，结合绩效评价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激励社会资本方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对收费项目，要加强收入管理，探索挖掘收入潜力，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对应收费暂未收费的项目，地方政府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收费。

（五）推动实现降本增效。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政府方平等沟通、互惠让利，科学优化PPP存量项目实施内容、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等要素，共同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持续稳健运营。社会资本方要综合采取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项目公司运营专业化水平，合理压减运营成本；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拓宽收入渠道、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项目收益。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降低利率、展期等方式，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项目持续稳健运行。政府

方要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指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建立运营成本控制机制，平滑地方财政支出。

（六）规范做好项目移交。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对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接管，并做好资产评估、登记入账和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不再作为 PPP 存量项目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社会资本方要及时整改。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地方政府可统筹运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 PPP 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对已运营项目，地方政府要将运营补贴等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保障序列，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挪用本应用于 PPP 存量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可安排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问题，推动 PPP 存量项目持续稳健运营。

（八）整合资金和政策资源。地方政府要统筹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地方自有资金，合理用于 PPP 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结合 PPP 存量项目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支持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纳入增量政策中统筹实施。

五、加强组织保障

（九）地方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PPP 系统性改革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管理制度，并做好组织实施。在研究确定政府投资计划时，要统筹做好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和 PPP 存量项目的衔接。要针对部分 PPP 存量项目付费不足、融资不畅等问题，逐一研究项目实施阶段、行业领域、回报机制等关键因素，及时采取措施，实事求是、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政策工具，有效保障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

（十）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财政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制定 PPP 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相关实施细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制定绩效指标、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项目实施机构要支持项目各参与方获取项目信息，重大调整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主动告知相关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提高审批效率。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金融政策协调，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 PPP 存量项目信贷业务。

（十一）项目实施机构加强资产管理。对在建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结合竣工验收或资产验收，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对已运营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清查、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项目合同终止时，要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移交等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二）加强预算和债务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政府承担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补贴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推动财政资源精准配置、高效利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举债一律不得突破法定限额，确保财政安全和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十三）防范各类次生问题。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严防产生合同纠纷，防止逃废债，保障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各方合法权益。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要增强契约精神，妥善处理合同期限内解约事项。经充分论据确需解约的，双方要依法协商、严格履行解约程序，政府方要选择优质企业接续实施，防止项目停摆烂尾，严防公共服务供给断档。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战略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

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战略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智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用才。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8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不断提振体育消费，增强体育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7万亿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扩大体育产品供给

（一）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出台赛事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构建多项目多层次赛事体系，依托运动项目协会等机构开展赛事评级，引导赛事规范发展。提高职业赛事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支持将有条件的赛事纳入奥运会积分赛（资格赛）体系。加强对各地申办、举办国际赛事的统筹和指导。鼓励举办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新兴体育项目赛事活动健康规范开展。（体育总局负责）

（二）优化赛事服务管理。推动道路、水域等公共资源进一步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将办赛服务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确权及交易服务。优化改进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压实赛事主办方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分级分类测算所需安保力量，科学核定赛场安全容量，提高可售（发）票数量。（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体育总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办好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推出一批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低空赛事活动，促进低空体育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冰雪经济。持续发布实施全国冰雪消费惠民措施。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体育用品升级。研究制定推进体育器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竞技体育需要，加大体育科技研发和转化力度，发挥重大专项资金、重大科技项目等引导作用，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测试、康复装备器材。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体育用品创新研发中心，加强基础前沿和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更多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体育用品。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加大体育用品标准供给力度。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用品列为中国消费名品。推动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支持开设体育用品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体育消费需求

（六）拓展体育消费场景。鼓励依法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打造体育运动空间。充分挖掘城市各类“金角银边”空间，配建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引导商业综合体、景区、商圈、街区等引入体育健身、赛事活动等业态。支持在体育场馆、体育公园、运动营地等打造一批沉浸式体育消费场景。推动体育消费场景与数字技术有机融合，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延长开放时间，促进夜间体育消费。搭建更多适老体育活动平台，打造老年体育赛事消费场景，促进体育产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国家数据局、全国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持续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乐享

精彩赛事、寻味中华美食”等品牌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春节、“五一”、国庆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鼓励各地举办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体育企业与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联动，将更多优质资源投向体育消费领域。（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中央广电总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消费惠民举措。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探索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措施。鼓励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支持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或观看赛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各地可因地制宜推出发放体育消费券、消费满减、积分兑换奖励等优惠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体育消费红包。（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扩大体育消费群体。发布新周期全民健身计划，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中华体育精神颂”系列活动，支持创作和传播各类体育文化产品，组织实施“跟着微短剧去运动”创作计划，开展“跟着冠军去健身”活动，引导更多群众参加体育运动。加强学校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以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武术等公益性青少年赛事为重点，推动青少年掌握体育技能。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老年人参加体育运动的指导和帮助。（教育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体育经营主体

（十）做大做强体育企业。加快国家关于助企惠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体育产业投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健全体育企业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体育企业提质升级专项服务行动，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改造升级公共体育场馆，加快绿色、低碳、智能转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复合型经营，培育一批专业化体育场馆运营主体和服务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搭建优质对接平台。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体育板块和活动作用，深化体育领域交流合作。鼓励体育企业利用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积极开拓内销、外贸渠道。（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体育产业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举办体育赛事、开展体育产业主题交流活动。深化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体育产业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快推动“冰雪丝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实施中国体育品牌海外推广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体育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集团。（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体育总局、国务院台办、中央广电总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体育产业增长点

（十三）深化行业融合发展。开展商旅文体健联动，促进赛、展、节、游一体谋划、一体开展，丰富产业业态。推动体医融合，加快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支持体育与科技、传媒、农林、交通、养老等产业复合经营，创新行业融合发展路径和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出一批“体育+”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中央广电总台、全国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加强交流合作，建设区域体育产业带，支持若干地区率先将体育产业培育成为本地区的支柱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效集聚要素资源，打造一批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集聚发展、产城融合成效明显的体育产业集聚区。探索实施区域一体化体育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体育消费促进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体育数字化发展。探索推进“数据要素×体育”行动，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应用，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体育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

业模式。加快体育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完善体育领域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具体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产业要素支撑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体育产业相关人才培养，推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适度扩大体育专业学位招生规模。加强体育产业相关职业标准开发，完善从业人员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相关工作。用好国家智库和产教融合平台，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专业支撑。（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投融资服务，加强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鼓励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体育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及时享受政策优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丰富体育场地供给。出台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等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十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优化体育消费支付服务，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体育消费应用场景，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助力体育产业和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实行体育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方案，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完善青少年体育培训制度标准。实施体育赛事门票实名制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倒卖赛事门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明确体育市场执法主体和执法事项，保护体育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机构开展体育赛事、运动伤害等保险业务。（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统计监测工作。修订完善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拓展数据来源，强化体育、教育、海关、税务、统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教育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国办函〔2025〕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政府与市场、发展与安全，着力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游客权益等突出问题，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改善游客消费体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

（一）强化旅游市场监管统筹。围绕旅游经营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中的职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协调、规范、监督检查等工作，

加强信息沟通，强化联动协同，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日常协调、联络等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查处旅游市场中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处理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相关事宜。

通信主管部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在线旅游经营者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违法违规涉旅网站、应用程序等。

公安部门：维护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倒卖博物馆门票、车票、船票或其他有价票证，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从事旅游客运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强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优化旅游包车管理，丰富旅游客运供给。

商务部门：依法履行餐饮、住宿、商超等行业管理职能，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部门：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依法查处旅游经营者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协助查处旅游经营者做假账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商业营销、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查处旅游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

体育部门：负责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监管，依法查处在旅游景区、公园等地无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网信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研判意见，依法处置网上违法违规涉旅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诱导、欺诈游客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等。

林业和草原部门：协调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依法打击旅游活动中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监督管理，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民航部门：依法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民用航空企业侵害游客权益的行为，维护游客机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

(三) 落实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各类旅游经营者践行“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理念，依法依规经营，提高服务品质，保障游客出游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指导旅行社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加强导游队伍管理，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权益。督促在线旅游平台与旅游经营者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得以“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捆绑销售等行为侵害游客权益。推动在线旅游平台良性竞争，依法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在线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压实旅游包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购物场所、旅游景区等做到质价相符，自觉抵制商业贿赂。

(四)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鼓励行业组织积极参与权益保护、信用建设、质量提升等工作。推动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引导、选树正面典型等方式，引导旅游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五)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各类投诉平台作用，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深入推进旅游纠纷多元化解。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旅游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旅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倡导游客理性消费、文明出游，加强旅游不文明行为监督管理。

二、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六) 健全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动态调整文化市

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强对旅游市场新业态、新场景的分析研判，及时研究出台针对性监管措施。

（七）加强监管检查和执法协作。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通过网络巡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稳步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检查和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八）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强化旅游团队信息填报和电子合同归集。开展大数据监测和风险预警，增强数字化监管效能。推进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提升平台信息服务和应急指挥能力。

三、全面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

（九）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完善旅游标准体系，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涉及旅游新业态、新产品管理和服务的标准研制。推动旅游标准实施应用和试点工作，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十）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健全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完善行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推进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拓展旅游市场信用应用场景，发展信用经济。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十一）创新质量监管方式。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夯实旅游服务质量基础。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旅游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培育和壮大优质服务品牌。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建立健全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十二）提升旅游市场执法水平。构建旅游市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常态化长效化执法监督方式。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形势分析研判，联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增强执法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旅游市场执法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智慧执法水平。

四、增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长效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管不力、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十四）加强基础保障。优化政策供给，加强监管政策措施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造成不利影响。科学配置监管力量，加强技术、设备等保障。分层级分专题组织开展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旅游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报道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正面典型，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及时阐释和解读有关监管政策措施，积极回应各界关切，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

（十六）加强总结评估。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场景是用于系统性验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化应用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制度政策的具体情境，是连接技术和产业、打通研发和市场的桥梁，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具有重要牵引作用。为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改革推动、因地制宜、安全有序、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的路径，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培育拓展经济社会应用场景

（一）打造一批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领域。深入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支持数据分析挖掘、流通使用、安全防护等领域技术创新，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探索应用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

全空间无人体系。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鼓励打造涵盖全空间的文旅、政务、物流、卫星服务等应用场景，拓展工业生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综合立体交通、公共服务、安全防护、农业生产等无人体系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等领域应用场景。

生物技术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建筑、能源、环保等产业创新场景，重点开放生物基材料替代、生物能源低碳转化、天然产物绿色制备等应用场景，构建生物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

清洁能源领域。推动清洁能源在铁路、公交、环卫、重卡、农机、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建设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走廊，同步布局能源供给站点，打造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应用场景。推动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创新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生产运行管理、智能电网、绿电直供、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一批应用场景，推进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建设。

海洋开发领域。推动深海探测、深海开采、深海养殖、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场景培育和开放，打造一批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二）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业态应用场景

制造业领域。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生物、工业智能等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柔性生产线、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产品开放应用场景，遴选培育工业领域垂直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地方和企业培育工业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应用场景。

交通运输领域。推动新技术应用，创新智能交通管理、车联网、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开拓国际航班空运过境货物转运应用场景，强化城市货运中转功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提升运输效率。

智慧物流领域。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发展。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现代农业领域。加快种业应用场景建设，加强设计育种、生物育种等科学技术支撑引领，推出育种、制繁种、扩繁等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动植物育种水平。支持建设旱区、寒区、高原、盐碱地等特色种业应用场景。推出智慧农（牧、渔）场等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创新种业、种植养殖、食品加工全产业链应用场景，围绕饲料、养殖、流通、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推动畜牧业、渔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三）推出一批行业领域应用场景

应急管理领域。聚焦应急救援体系数字化场景，加强智能感知、无人救援、航空救援等技术和装备创新应用，提升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通信、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供应能力。

矿山安全领域。集成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综合管控，提升矿山安全生产全流程自动化水平，构建生产条件实时感知、过程可视可控、风险可测可防、要素可调可配的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场景。

智慧水利领域。推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水网工程建设管理、江河湖库巡查等应用场景开放，提升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水利工程智能运管等能力。

施工安全领域。集成智能风险预警、无人设备自主巡检、高危作业替代、智能监控等技术，构建智慧工地、施工动态数字孪生模型等应用场景，强化安全隐患动态识别与智能处置能力，推动人防技防有机融合。

林业草原领域。加强低空、遥感等技术空天地一体融合应用，推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灾害防治等一批应用场景，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监测与巡护，加快提升管护水平。

（四）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综合性应用场景

政务服务领域。推动智能预约、智能身份认证、智能审批、智能监管等智慧政务服务建设，统筹开展场景策划，探索创新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公共服务场景、数字社保场景及企业用工需求场景。

智慧城市领域。围绕智慧社区、市政交通、城市智能中枢、城市运行管理、民生服务等，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场景，加快开放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

乡村建设领域。开放一批和美乡村、数字乡村建设场景，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健全基层智慧治理和服务标准体系。

（五）丰富民生领域应用场景

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数据、物联网、脑机接口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医疗机器人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创新健康咨询、问诊指引、辅助诊断、远程医疗、用药审核等医疗应用场景。

养老助残托育领域。创新服务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远程终端服务系统、在线家庭医生药师等应用场景，打造科技助残、家政服务、托育照护、康复医疗、健康服务等相结合的生活服务场景。

文化和旅游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推广应用，加强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多业态集成，建设快速通行、预约预订、智能导游、客流管理、虚拟浏览相融合的数字文旅应用场景。

跨界融合消费领域。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培育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场景，拓展沉浸式互动式场景，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创建智慧街区、智慧商圈等体验式消费场所。

三、深入推动场景开放和公平高效配置

（六）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培育和开放综合性重大场景，强化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注重产业链条场景开放，推动重点产业体系升级。各地区要深入挖掘场景资源，因地制宜培育早期场景，开放地方综合性特色场景。有关部门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本领域场景开放，探索创新监管制度。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支持民营企业家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

（七）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健全场景供需对接匹配方式。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不得在地域、业绩、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违规设置限制条件。进一步发挥信用制度作用，提高场景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发挥国家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铁路、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运动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加快培育有关中介组织，提升专业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场景资源高效配置。

（八）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改革。协同推进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场景培育和开放、要素创新配置，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创新空天、深海、频谱轨道等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发挥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支撑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做好金融服务。根据场景布局需要和特点，合理保障土地要素供给。增强公共数据供给服务保障。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吸引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重大场景建设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九）发挥场景对制度建设的试验作用。重视发挥场景在各类改革试点中验证制度政策、管理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在特定场景下开展监管压力测试。通过场景培育和开放与检验验证，支持提升制度设计水平，推动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四、提升应用场景保障能力

（十）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各类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业态新领域创新场景，放大政策效应。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推动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强化场景培育和开放与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各类创新支持政策的协同衔接。编制各类规划要与场景培育和开放相结合。通过相关中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场景配套基础设施予以支持，并同步推进“软建设”。

（十一）健全管理制度。坚持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好”，根据场景培育和开放实际需要，及时研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鼓励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完善新场景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出现监管漏洞，确保场景安全有序发展。强化统筹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防范以场景为名分割市场的行为。统筹新技术应用场景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创造更多新职业新岗位，加强就业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应对，着力减少对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的冲击。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以改革创新办法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提出更明确、可执行的要求，充分发挥场景政策工具作用，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围绕建设综合性重大场景组织实施若干重大项目，适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 825 号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二）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法治事项，协调行政执法争议；
- （三）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 （四）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以监督代替行政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行政执法，避免增加行政执法机关负担。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下列情形进行监督：

-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六）行政执法人员是否规范使用证件、标志标识及执法装备，是否按规定着制式服装；

（七）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下列行政执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三）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相关制度；

（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六）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

（七）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八）其他行政执法制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执法资格确认、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证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结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评议方案、标准，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效果等进行评议。评议标准、过程、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监督的责任部门、监督重点、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三)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四) 调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五)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拒绝和阻挠。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当场纠正的,应当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的要求及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要求及时纠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要求履职、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提出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拒不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或者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综合考虑主客观原因、后果、纠正情况等因素,提出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的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向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形成监督合力。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并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统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故意扰乱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涉及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制度，由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委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总工会、团委，各铁路集团公司：

春节前后是农民工集中出行期、换岗高峰期，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十分重要。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让广大农民工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定于2025年1月至2月联合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关心关爱

（一）开展关怀慰问活动。加大对返乡农民工、留岗农民工、大龄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的关心关爱力度，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实物慰问和精神慰问相结合的方式，大规模开展“送温暖”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广大农民工的心坎上。

（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积极策划宣传农民工先进事迹的文艺文化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农民工群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发开放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举办群众文化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农民工发放电影券、演出券等文化消费券。各级工会要深入用工量大的企业，开展文艺联欢、集体过年等活动，满足春节期间留岗农民工生活服务和精神文化需求。

（三）强化兜底帮扶。加强困难农民工关爱帮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提供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民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走访慰问和关爱服务，对有困难的要及时提供生活帮助。鼓励和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志愿者服务机构加强对困难农民工的关爱服务。

二、加强出行保障

（一）开展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服务。结合农民工节前返乡、节后返岗需求，强化运力保障和运输组织调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点对点”包专车、专列（车厢）、飞机等服务。优选安全管理好、服务品质优的企业承担农民工运输保障任务，保障农民工运输安全有序。

（二）做好出行服务。引导农民工错峰出行，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结合“情满旅途”活动，为农民工集中购票、乘车提供便利。鼓励在交通站场设置志愿服务工作点，主动为农民工提供志愿服务。按规定落实跨省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加强安全管理。加强重要交通节点巡查管控，广泛开展农民工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全程系好安全带，不坐“超员车”“黑包车”，不乘坐违法载人的货车、拖拉机、三轮车，驾车出行要自觉抵制“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紧急避险技能。

三、加强就业服务和权益维护

（一）提供精准有效的就业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供稳岗留工服务，摸排节前返乡农民工的节后返岗意愿，引导农民工节后返岗返工。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力度，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服务，促进农民工求职就业。强化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加强农民工就业监测，及时动态掌握农民工就业情况。

（二）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等，要加强与用工量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用人单位对接，结合农民工实际需要和企业用工需求、岗位信息归集情况，积极摸排农民工就业培训意愿，强化培训资源供给，引导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就业推荐”一体的项目化培训模式。

（三）强化劳动权益保障。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等权益，扎实推进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高效解决欠薪问题，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加大违法惩戒力度。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源头治理，及时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重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间、输入地输出地间沟通协作。做好宣传引导，推广关心关爱农民工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科学预判春节前后农民工工作形势，及时发现处置倾向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铁集团

2025年1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激活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促进职工增技、技能增收、企业增效，现就推动技能强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由企业出岗位、出标准、出师傅，学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出政策、出服务、出管理，打造以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健全技能岗位标准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政策，激发技能强企内生动力。

二、支持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和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统筹利用多渠道资金资源，依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托职业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建设工匠学院。实施“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服务“走出去”企业加强海外员工技能提升。企业可依法与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培训的员工约定服务期。

三、加大企业技能人才供给。突出就业导向和市场化导向，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就业需求目录。自下而上形成培训需求，大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的项目化显性化培训模式。发挥技工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作用，培养更多理论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技能人才，满足企业技能人才需求。

四、大力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参与工学一体化、现场工程师培养，鼓励企业与学校联合，招工招生一体、入企入校同步、企校双师联合、工学交替培养学徒。引导支持企业按需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养。可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纳入企业新型学徒范围，对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入职开始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支持企业数字人才培育。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领域挖掘培育新的数字职业序列。支持数字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教育培训资源。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支持企业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等，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和数字人才技能提升工作。支持“智改数转”企业以订单、定制、定向、项目化培训等方式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给予差异化补贴。

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为牵引，带动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效果明显的技能人才，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由企业直接认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可直接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面向生态链内企业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获证人员纳入国家人才统计范围，按规定落实待遇。

七、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引导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股权、项目和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的，高技能人才应占一定比例。

八、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和荣誉向企业一线高技能人才倾斜。结合实际将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引进目录和城市直接落户范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节日慰问和出国（境）培训交流等活动。

九、强化技能强企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多元经费投入机制，通过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职工个人付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强使用管理。按规定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要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提取和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在资金、项目、金融等方面加强政策协同。有关行业部门要抓好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工作规划和培养工作，宣传推广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25年1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

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2024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执行。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6万元提高至8万元；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规定测算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6个提高至12个。

（六）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各地可保持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并自主确定车辆更新补贴标准。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地方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度倾斜。各地区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八）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九）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各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十）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十二）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十三）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十五）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十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明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标准和所需条件，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

（十七）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

四、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八）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或水效标准。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标准。2025年底前按期完成“两新”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全部294项重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十九）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研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商务部整合全国通用的消费补贴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和自动比对，简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

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二十一）强化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以及（五）（六）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资金总体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具体支持标准和品类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各地区要及时完成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优化参与门槛。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区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三）简化补贴流程。各地区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区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地区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加强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要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各地各高校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进一步优化就业指导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要求，教育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服务不断线 寒假暖心促就业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至2月

三、活动内容

（一）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寒假期间，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将持续推出12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线上专场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和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积极发动相关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双高”高职学校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共享更多岗位资源。各高校要结合书记、校（院）长和校（院）领导班子成员“访企拓岗”“访地拓岗”等，多渠道开拓汇集就业岗位资源。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求职进展和就业意愿，主动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二）精细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资源，结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从政策解读、简历制作、面试辅导、求职技能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云课堂”“云指导”。各高校要通过学校工作群组、就业管理平台等，为毕业生提供就业问题、就业手续“云咨询”“云办理”。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功能，为寒假留校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做好就业观念引导和心理疏导，帮助毕业生化解焦虑情绪，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保持平实之心积极主动求职就业。

（三）精心开展就业困难帮扶。寒假期间，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将持续推出线上培训课程。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平台线上资源和各培训基地（高校），重点组织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就业培训，帮助学生切实提高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帮扶工作台账，通过家校联动、走访慰问、经济援助、岗位推荐等多种方式，用心用情做好“一对一”结对帮扶，帮助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提供便利支持，尽早实现就业。

（四）积极开展就业实习实践。各地各高校要抓住寒假毕业生离校返乡窗口期，积极组织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实习基地、基层一线等参加实习实践、社会调研、志愿服务、职业培训等活动，帮助毕业生熟悉职场环境，了解岗位需求，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做好2025届高校毕业生“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作为落实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本校情况，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高校促就业工作的指导支持。各高校要坚持寒假就业服务不断线，安排专人值班，并采取多种服务方式，及时解答学生咨询，确保“暖心行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动员宣传。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组织发动工作，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积极求职就业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相关图片、视频、新闻报道等，请同步提供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月8日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经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同意，2025年继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度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活动自2025年1月1日起。

二、补贴标准和对象

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商务部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合理制定，与上年补贴标准相衔接，保持工作平稳过渡。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高风险隐患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并换购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规范》）发布后，名下无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补贴；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新车或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优化补贴流程及方式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流程及方式由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鼓励简化门店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审核和准入程序，扩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门店数量。鼓励进一步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取消补贴申请、审核、拨付中的非必要环节，加快审批进度，尽量缩短补贴到账时间。补贴发放可不与新车上牌挂钩。鼓励采用支付立减等方式，补贴优惠直达消费者。鼓励以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

四、有关要求

商务部牵头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本区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具体实施。对以旧换新涉及的相关环节，要依托当地专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有关分工，打通卡点堵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规范销售环节。

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自主确定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名单要向社会公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参加活动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特殊情况由地市级（含）以上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确定。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由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取消补贴资格，函告本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并抄送本级专班。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1）。

（二）优化收旧环节。

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可参加以旧换新（含无牌），资格确认方式由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交售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并完善交接手续。经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确定并公布参加以旧换新的回收企业目录，每个城市不少于两家。推动增加回收企业数量，合理提高交售旧车的价格，激励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交售报废旧车。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2），落实相关标准制定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交至销售门店的老旧车辆，做到“一日一清”，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应规范移交给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储存并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流入二手市场。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鼓励采取短信提醒、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普及面。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要注重群众宣传发动，广泛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以旧换新氛围。

（四）做好数据收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务部统一提供的数据字段要求，完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数据归集系统，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旧车去向、新车来源、消费者信息可查。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商办流通函〔2024〕396号）及专班相关工作通知继续施行。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doc](#)

商务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年第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有关要求，现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13日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大力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切实做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各地按照属地实施原则，根据国家统一标准，科学制定本地区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制定工作预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补贴政策平稳、顺畅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确保中央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广大消费者。

二、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三、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

（一）优化补贴流程。要以方便消费者申领购买为目标，以操作简便、好用快捷为原则，以支付立减为主要方式，合理设计补贴申请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要丰富支付渠道，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便利化支付需求。要努力保障消费者申领方式多元、交互界面简洁明了、操作步骤便捷流畅。要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确保每笔交易闭环、可溯，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二）鼓励优惠让利。要鼓励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移动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信用购机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

（三）支持各类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核销流程、缩短兑付周期，可采取提前预拨资金、滚动兑付资金等方式，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

四、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强央地协同。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手机等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

（三）加强数字赋能。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即时准确掌握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等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做好大数据分析，对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

（四）确保资金安全。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规范交易凭证与发票开具，并载明购买人、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严格防范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强化动态跟踪，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格防范并依法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开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依托本地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研判手机等消费市场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工作措施，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提振消费，按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和《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享受补贴范围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12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 12 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实际，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参照上述 12 类家电补贴标准，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2 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

二、优化申领支付流程

各地补贴申领流程设计应操作简便、好用快捷，最大限度方便消费者，从源头上减少信息重复填报，同时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支持消费者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可以支付立减或事后兑付补贴方式享受补贴。积极拓宽支付渠道，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有效提升消费者支付服务体验，营造安全便利的支付环境。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三、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各地要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原则，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确定政策参与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家电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家电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在加强过程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简化审核流程，降低政策参与主体垫资压力。

四、营造规范市场环境

各地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的，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并在网页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性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家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

五、强化数字赋能

各地要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与本地政务平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即时准确掌握全链条各环节信息，做好家电消费形势分析与走势研判。要提升监管能力，对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比对分析，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抽查。各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完善回收体系建设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统筹好“新家电购买补贴”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的关系，优先支持具有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主体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多措并举便利消费者换新交旧。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模式。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政策参与主体通过自建回收渠道、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督促政策参与主体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各地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组织线上线下平台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梳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动态跟踪家电消费市场变化，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做好春节前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开工复产关键期就业服务工作，全力促就业、保民生、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民航局、国铁集团定于 2025 年春节前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春风行动专项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暖民心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月中旬至3月中旬

三、服务对象

(一)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农村低收入人口以及农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

(二)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特别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以及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等。

(三)其他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四、活动目标

(一)服务范围广覆盖。使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扶持政策、培训政策、服务措施，有需要的都能得到就业创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政策和服务更加可知可感、可及可享。

(二)就业帮扶见成效。促进一批农村劳动者实现转移就业和参加技能培训，鼓励一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服务一批企业满足用工需求，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三)市场热度有提升。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活动，稳定劳动者和市场主体预期，激发社会就业创业活力，提振消费信心和能力，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就业底色更足。

五、活动内容

(一)集中组织走访调研。组织“就业访民情”，深入农村劳动者就业、生活、居住集中的社区、乡村，了解其就业失业状况、工资收入情况、政策服务需求以及工作期待打算，帮助解决就业困难问题。组织“访企问需”，深入辖区内用工需求较多的重点企业，了解掌握春节前后开工计划和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和联系对接机制。

(二)大力归集就业岗位。面向农民工就业集中领域，归集一批建筑、维修、家政、物流等传统就业岗位。瞄准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等新兴领域，拓展一批匹配农村劳动者技能水平的岗位。聚焦提振扩大服务消费，挖掘一批餐饮住宿、文旅体育、养老托育等服务类需求岗位。结合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梳理一批以工代赈、就业帮扶车间、城乡社区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等就地就近岗位。

(三)精准推送服务信息。第一时间启动活动宣传预热工作，滚动发布活动的各项安排，即时推送招聘活动信息，吸引劳动者积极求职。集中发布一批急需紧缺岗位信息、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和培训机构目录，引导劳动者主动提升就业技能。分群体、分类别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和直补快办模式，坚持数字赋能精准推送，发挥政策稳岗扩岗效力。

(四)密集举办招聘活动。统一使用“2025年春风行动专场招聘”名称，用好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更好发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推出联合招聘、大型招聘、专场招聘、流动招聘、驻点招聘等形式，打造招聘大集、招聘夜市等招聘场景，推广和应用直播带岗服务模式，提升求职体验。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更多组织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求职对接活动，提供就业指导、培训信息、维权指引等服务。

(五)广泛开展劳务对接。围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托区域劳务协作联盟举办就业对接活动，形成一批就业集聚区。输入地要提早制定招聘方案，设计招工路线；输出地要主动对接，共同做好招聘服务。对有需要的集中返乡返岗劳动者，要做好组织对接，提供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服务，帮助便利出行。

(六)着力吸引返乡创业。抢抓春节返乡回流窗口期，开展就在家乡、创在家乡、留在家乡系列推介活动，激发乡村创业活力。发掘一批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闲置场地信息，组织返乡创业项目对接入驻，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盘活闲置商业用房、空置楼宇等场地，集聚专家导师、创投机构、市场信息等资源，帮扶创业项目落地壮大。

(七)精心推出暖心举措。向服务对象发出节日慰问信，对春节期间仍坚守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组织多种形式“送温暖”活动。做好农村长期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实践引导、职业指导和心理疏导，帮助积极求职、尽早就业。做好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结合其务工经验、求职意向，针对性推送一批家门口就业岗位和技能培训机会，帮助提升能力、就近就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到城市务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帮扶群体按规定提供廉价租赁住房，降低务工成本，解决住房困难。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将春风行动作为春节前后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安排，周密组织。要凝聚部门合力，用好市场化资源，广泛动员社会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参与，提高活动质效。要着力解决农村劳动者就业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关爱帮扶力度，帮助提振信心。

（二）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加强现场招聘会日常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力度，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聚焦岁末年初农民工工资报酬，强化欠薪治理，让农民工“安薪”过年。

（三）广泛宣传报道。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矩阵，采取全媒体手段，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集中呈现活动成效，扩大活动声势和影响。活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开展“春暖助团圆、春风促就业”主题宣传活动，请各地做好采访对接，突出反映工作成效和工作亮点，及时提供各类活动图文影像、新闻线索，并同步发至指定邮箱，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民航局 国铁集团

2025年1月14日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

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民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汇集各方资源力量帮助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出海服务的系统化供给，组织服务机构与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精准化对接，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畅通信息渠道、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政策入企服务。加大境内外政策信息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力度，提供目标国别（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产业发展、市场分析等信息。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宣传和解读企业出海支持政策。建立在线学习课程库，为中小企业提供实操性强的学习资源。加大出海实践案例宣传力度，提升中小企业对出海前景的理解认知。鼓励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提高政策直达及时性和精准性。

（二）市场开拓服务。梳理优势产业信息，与目标国别（地区）产业部门、平台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建立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活动力度，组织举办各类跨境撮合活动，精准对接海外客户资源。加大对境外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等研究和对接力度，精准匹配中小企业海外技术合作需求，开展国际标准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云服务商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高质量云服务保障。鼓励互联网平台、新媒体等发挥品牌、市场、渠道、技术、算力优势，助力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港澳国际化服务机构资源优势，帮助中小企业“借船出海”。

（三）国际人才服务。支持运用国际人才平台机构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拓宽国际化人才引进渠道。支持企业联合专业院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开展研修实训、能力评价、技能交流等活动，加大国际化人才培育力度。鼓励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共同建立属地人才培训机制，通过搭建海外用工服务平台、开展项目用工协作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属地人才服务。

（四）管理提升服务。聚焦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跨境运营、碳足迹、品牌推广、属地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管理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针对目标国别（地区）市场准入、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财税法规、劳工权益保障、环境保护标准、数据安全防护等，开展跨境合规指导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满足属地及供应链社会责任要求，提升海外形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适配或开发中小企业出海相关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五）跨境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产品创新，开发与中小企业轻资产、成长性好、灵活性高等特点相匹配的跨境融资产品，提升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加强对出海中小企业境外业务的支持。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提供金融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服务，防范目标国别（地区）外汇管制政策变动、外汇储备不足、汇率波动等金融风险，引导中小企业选择安全、优质的金融合作伙伴，预防金融信息泄露风险。

（六）权益保护服务。发挥律师事务所、税务服务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审查、合法合规咨询、争议解决策略、税务影响分析与税务筹划、跨境诉讼与仲裁代理等海外权益保护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国际商标注册代理、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应对指导等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建立完善涉外应急服务通道，提升中小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效率，建立联动协作的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健全完善海外维权援助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保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与服务机构、中小企业间的协同联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二）汇聚优质资源。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注重发挥各类服务资源优势，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的系统性、精准性、有效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作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支持服务机构针对有出海意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

（三）强化宣传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设置“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适时总结推广各地、服务机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服务活动，营造出海服务助企惠企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报告。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出海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每年12月底前将专项行动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1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的通告

工信部联节函〔2025〕13号

为加快提升工业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经相关标准化机构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15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月15日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9单位印发《关于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5〕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金融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工会、团委、妇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消费、银发经济和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有关决策部署，推动铁路和旅游融合发展，丰富旅游市场供给，增进老年人福祉，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我国铁路网络化运营和安全、舒适、便捷优势，健全旅游列车市场化开行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银发旅游列车投资和运营，扩大服务供给，积极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更好满足银发群体旅游服务需求。到2027年，构建覆盖全国、线路多样、主题丰

富、服务全面的银发旅游列车产品体系，银发旅游列车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一批主题旅游列车品牌，银发旅游列车开行数量、旅客运输量较2024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增加银发旅游列车服务供给

(一) 完善旅游列车运行保障机制。制定旅游列车开发及管理办法，明确旅游列车产品谱系、投资模式、运营组织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旅游列车运营服务和保障机制。优化旅游列车运行图，推进适老化列车车底改造，增强热点方向旅游列车开行能力。面向社会征集并受理银发旅游列车开行需求，多种形式开展产品定制服务。在运力紧张线路试点实施旅游列车市场化竞价开行，实现稀缺运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 鼓励多元化资本参与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铁路部门合作开发旅游列车线路，打造地方特色旅游名片。支持和引导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开发和运营银发旅游列车、旅游铁路专线，实行市场化自主定价。支持社会资本根据运营需求改造符合我国铁路运营安全标准的车辆，按照市场化原则委托铁路部门提供车辆管理和运营服务。鼓励和引导国际品牌旅游列车运营企业、旅游企业参与银发旅游列车开发。(发展改革、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 加强旅游列车开发投融资支持。将银发旅游列车适老化、绿色化、舒适化改造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旅游列车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国家铁路发展基金和地方铁路发展基金投资开发银发旅游列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旅游列车专项支持政策。(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 扩容旅游列车线路和产品。丰富银发旅游列车产品供给，建立品质型、舒适型、普惠型产品体系。鼓励旅游、养老等领域企业深入挖掘铁路沿线旅游资源，开发银发旅游列车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形成一批机制化开行的银发旅游列车，打造品牌银发旅游线路。充分挖掘既有路网通行潜力，优化开行线路，利用客运非高峰时段增开银发旅游列车，保障开行兑现率。(民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强化适老化设施保障

(五) 提升配套设备设施适老化水平。研究制定银发旅游列车适老化、舒适化改造工程技术标准和列车服务相关标准，完善并落实新建铁路车站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鼓励有关地方、铁路部门对重点旅游目的地铁路车站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更具旅游文化氛围、更好提供适老化服务的旅游车站。铁路运输企业要根据列车运行线路、旅游产品设计和适老化需要，做好列车停留、整备、检修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六) 推动景区设备设施适老化改造。规范文化和旅游场所设备设施配置。完善适老化标准，结合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引导各地文化和旅游场所完善适老化设备设施和服务，更好便利老年人旅游出行。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设置老年游客绿色通道。(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四、提升银发旅游列车服务水平

(七) 丰富列车适老化服务。在银发旅游列车配备适老化服务管理专业团队，系统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列车医疗照护服务，适量配置医疗、老年照护专业服务人员和应急药品。鼓励医疗机构与铁路部门合作在银发旅游列车配置医疗救护员，列车上产生的诊疗费用可按照定点医疗机构注册地作为就医地进行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加强供需对接，引导和支持品牌餐饮企业、知名医疗保健机构、老字号企业、演出团队等与旅游列车运营主体深入合作，支持特色美食、理疗保健服务、老字号产品、特色文化演出、非遗技艺及舞台艺术视频等上列车，丰富服务供给，探索打造主题特色鲜明的银发旅游列车。(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八) 提高列车服务质量。明确银发旅游列车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畅通服务投诉处理渠道，惩戒不规范服务行为。制定银发旅游列车老年旅客应急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培育专业化银发旅游乘务团队，加强对服务人员突发情况处置、老年服务专业技能培训。优化提升旅途服务，丰富列车文化生活，满足老年旅客精神需求。建立健全旅游列车服务后评价和表彰激励机制，积极推荐优秀服务团队和列

车服务人员参与五一劳动奖、三八红旗手（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九）支持旅游列车与景区深化合作。加强对国有景区老年人门票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引导各类景区为银发群体旅游出行提供优惠和便利。支持各地建立完善旅游列车与景区沟通协作机制，鼓励景区为游客提供预约、绿色通道、交通接驳、接待服务等精准服务，开发适合银发群体的智能导览系统，提升银发群体景区游览体验。（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优化银发旅游列车发展环境

（十）加强政策协同。将发展银发旅游列车作为促进服务消费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铁路集团公司以及各地文化和旅游、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抓好工作落实。将银发旅游列车纳入地方政府促消费政策支持和为民办实事范围，相关铁路餐饮、旅游等经营企业列入当地餐饮、旅游行业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铁路运输企业按规定申报相关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老年游客景区门票优惠政策，鼓励各地方政府、景区主管部门加大对老年游客优惠力度。（发展改革、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优化旅游保险产品。指导保险机构与旅行社、医疗机构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产品创新和规模效应降低银发保险产品成本，丰富针对银发群体的保险产品，扩大保障范围和覆盖人群，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加强旅游列车产品推介。鼓励地方文化和旅游、商务主管部门、各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旅游列车主题促消费活动，推动旅游相关平台设置银发旅游列车产品专区，提升银发旅游列车相关产品知名度。支持国铁集团和旅游列车运营企业依托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旅博会等展会平台，加强国际合作和产品推介。开展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梳理开行旅游列车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模式、好做法，加大对银发旅游列车的宣传力度。（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25年1月16日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

交人教发〔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部各共建高校，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交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是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交通运输行业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协助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发挥交通运输的就业带动力，助力实现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一）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传统产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运输服务融合，开发适应于智慧物流和智能配送等发展的就业岗位，健全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管理科学等专业人才在交通运输行业就业成长的全链条制度途径。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开发适应于先进交通装备发展的就业岗位。布局建设未来交通产业，开发适应于新型高速轨道交通、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等发展的就业岗位，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互促格局。

（二）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适应共享单车、无人配送等新兴领域发展需求，加强新职业开发研究和申报工作。推动起重装卸机械智能控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等国家职业标准制修订和新职业领域人才评价。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探索建立涵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运输服务、安全应急、科技支撑等交通运输行业全链条的人才发展职业体系，形成就业新的增长极。

（三）强化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就业带动。加强重大交通工程项目的就业影响评估，推动财政、金融、就业政策联动和同向发力，通过重大工程项目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三、协助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四）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加强共建高校建设，优化完善新增交通发展所需学科、专业，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和专业设置，吸引培养优秀科研、工程等交通人才。支持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参与雇主调查以及与高校联合申报供需对接育人项目，强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大力开展交通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组建交通运输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推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交通运输企业组建或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发挥行业企业牵头作用，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培训与就业融合发展。鼓励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和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交通运输企业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和薪酬体系建设，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技术岗位并给予相应薪酬待遇，拓展人才成长空间，畅通人才晋升通道，提升就业岗位吸引力。

（五）创新就业供需对接机制。完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发布机制，支持各地举办交通运输行业专场招聘会，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推动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交通数字化、人工智能、救助打捞、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等领域的人才需求调查和研究，进行人才需求“画像”，引领人才培养方向。

（六）加强就业宣传和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校、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宣传正确的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积极主动向社会宣传交通运输行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相关举措、扶持政策、服务活动，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支持各地方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宣传典型做法和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支持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

（七）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积极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落实就业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强对交通类高校就业工作指导。支持交通类高校落实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组织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校就业宣传，为高校学生提供更有质量的实习岗位。鼓励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长、具有成长空间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支持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开发一批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积极参与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

（八）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就业作用，为当地农民工提供交通从业培训，积极吸纳工程所在地农民就近就业。推动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和

受益对象，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助推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支持企业挖掘临时性、季节性工作岗位，吸纳农民工多渠道灵活就业。在春节前后等重点时段，开展农民工“点对点”运输服务，助力农民工返乡返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领域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当地劳动力资源充分就业。

（九）提升交通重点领域就业质量。提升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和公交车、城市轨道交通以及营运客货车司机群体的就业质量，促进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提升。深入推进新时代铁路建设产业工人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加快完善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培训体系，打造行业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技能培训模式，实现终身培训、递进培训。提升船员就业质量，加强船员职业的宣传和引导，推动企业加大对船员各类福利待遇保障，提升船员职业吸引力，帮助船员结合智能航运的发展趋势，开展新的职业技能转型培训。提升民航就业质量，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确保运输生产规模与安全保障能力相匹配。加强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深入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畅通交通运输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体系，积极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五、落实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举措

（十）畅通社会流动渠道。落实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制度，进一步畅通交通运输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鼓励人才到基层一线和欠发达地区开展服务，作为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工作经历的重要参考。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支持区域间、城乡间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互换、合理配置，提升异地就业便利性，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十一）加大行业用工情况分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分层分类的联合走访机制，加强对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调查，定期了解行业企事业单位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

（十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季度风险研判，健全涉访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强化对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的就业影响评估，围绕产业调整需要，强化职工职业技能转型培训，积极响应交通运输就业群体的转型就业需求，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应用对就业的影响，妥善应对交通运输行业就业风险。

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十三）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意识，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制度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健全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扎实推进快递行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督促交通运输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十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平台企业运营、用工等情况的管理监督，优化服务保障，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出行、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探索开展船员队伍党建工作，进一步畅通12328等诉求表达渠道。积极探索通过建立协调协商制度、加强一站式调解工作、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等举措，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的多元预防和调解能力。

（十五）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有效治理行业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超时加班、违法裁员、虚假招聘等问题，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依法查处以招聘为名的欺诈乱象，从严整治套路贷、套路租等问题。加强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用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

合法权益。加强网络货运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督促平台企业积极承担用工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交通运输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间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减负稳岗政策落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统筹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就业政策制定。加强创新实践，及时形成重点领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典型经验，为解决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问题提供参考和借鉴。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5年1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国资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现将《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5年1月21日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有关要求，2025—2027年，将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牵引、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顺应汽车流通消费新形势新趋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在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各环节，围绕管理制度、标准技术、数据平台等各领域，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

力争到2027年，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发展的典型企业，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典型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任务

（一）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探索建立本地区汽车促消费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定期会商、协作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方式，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区，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结合本地汽车及关联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特色，创新举办汽车促消费活动，支持汽车展销进商圈、进公园、进文化场所、进体育馆，促进汽车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

（二）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持续完善二手车流通管理制度，创新二手车交易登记便利化措施，探索建立线上交易管理制度。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厂家认证、二手车整备等业务，扩大二手车车源，提升二手车质量。加快二手车经纪转经销，支持二手车经销企业加强主体培育和品牌建设，主动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二手车流通服务能力，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探索新能源二手车检测和估值技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权威二手车检测机构，提升二手车检测结果公信力。

（三）营造汽车文化氛围。推动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规范有序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消费创新项目，促进汽车由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落实传统经典车认定标准，在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条件成熟区域，探索开展传统经典车贸易、转让、展览展示等业务，研究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及企业管理机制，推动完善汽车改装技术标准，加强宣传培训和监管，明确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聚焦汽车历史、汽车技术、汽车赛事、汽车品牌等主题建设运营汽车博物馆、汽车主题公园等，布局完善汽车相关多元业态和设施，满足居民汽车休闲娱乐需求。

（四）完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继续支持高水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提升汽车回收数字化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报废汽车拆解设备，加强与国际国内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精细化、绿色化拆解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鼓励构建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多样化推广渠道，推动形成“车辆精细化拆解+回用件高效流通”发展模式。鼓励引进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并引导其构建合理的逆向物流体系及旧件回收网络，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市场。鼓励企业加快再制造重点技术研发应用，重点发展高值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和工艺，推动零部件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等能力建设。

（五）提升汽车流通消费数字化水平。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打通新车、二手车、报废车等各环节关键数据，构建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平台，推动汽车流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行交易网签与电子合同，支持企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新车、二手车销售服务体系，打造数字化消费体验场景。充分利用既有资源，依托充（换）电基础设施、4S店、加油站、停车场等搭建汽车使用配套设施及服务平台，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更好服务汽车购买和使用。探索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电子化，提供机动车报废网上预约、上门收车、线上打印回收证明等一站式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试点申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海关、体育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试点以城市为主体进行自愿申报，有意愿参加试点的城市，应编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商务部。《工作方案》要结合本地优势和市场特点，聚焦一项或多项试点任务，科学谋划汽车流通消费改革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二) 确定试点地区。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竞争性选择的方式择优确定试点城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将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分批研究确定试点城市名单。首批试点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 试点实施。试点地区应根据试点工作总体要求、具体任务等认真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目标责任，做好过程管理和阶段总结，确保试点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试点进展，研究分析在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举措，适时评估试点成效，总结试点经验并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四、保障措施

试点地区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依据工作方案，加强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完善相关软硬件配套措施；主动对标国际先进做法，适时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学习借鉴成功经验。鼓励相关院校、智库、行业组织等机构探索建立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评价体系，为各地开展试点工作提供服务支撑。

联系人：消费促进司 傅铭

联系电话：010-85093850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20日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29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

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4日

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现就支持地方开展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强化统筹，做好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坚持自主原则，科学制定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持续释放家居家装消费潜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做好政策接续优化实施。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

三、明确补贴内容

各地要重点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支持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防止补贴范围泛化和碎片化。

（一）补贴品类以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等五大类为主，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居民消费习惯和具体实施条件，自主确定各大类下具体品类。其中，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品类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详见附件），各地可根据当地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丰富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

（二）补贴标准应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应不高于20%；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可适度提高，应不高于30%。各地应根据补贴方式自主确定每人每类产品享受补贴件数、单个商品或每套房（每户）最高补贴金额、每人（每户）累计最高补贴金额等限定条件。

（三）补贴方式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公平公开确定补贴政策参与主体，合规择优确定补贴资格发放平台。

四、优化补贴流程

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家装厨卫“焕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惠民便民，简化消费者申领流程，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探索实施无纸化补贴申请与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核验等手段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各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省级服务平台与全国家装厨卫“焕新”数据监测平台实现对接。

五、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全流程监管。要结合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套补等行为，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各地要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鼓励各地将国标13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的地区，要制定风险防范应对预案，强化核验核查，确保装修合同、项目内容等的真实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六、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定期通过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及执行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惠民政策家喻户晓。通过“2025全国家居焕新消费季”及地方重点特色促消费活动，推出多种形式的供需对接、新品首发、联动促销等，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地要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时报送家装厨卫“焕新”资金安排、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有关部门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

附件：[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pdf](#)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 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 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 未作区分的, 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 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 未全部实现销售的, 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 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 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 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 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 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 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 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 待货物实现销售后, 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 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 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 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 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 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 办结核算手续; 存在差异的, 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 办结核算手续。

(二) 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 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 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 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 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 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 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 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 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 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 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 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 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 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 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 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 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 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 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 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 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 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 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 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 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 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 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 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 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 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要求，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行政处罚法与相关部门法，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突破安全底线的违法行为严惩重处，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容错纠错”，实现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

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

四、严格执法程序。立案前，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情形的，办案机关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具体理由，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立案后，发现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的，办案机关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阐明具体理由，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科学设定清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进行扩充，制发本地区的减罚免罚清单；减罚免罚条件可根据当地实际放宽。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可参照本清单执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减罚免罚清单。

本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pdf

附件：2.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pdf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月27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1号

2025年2月1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10%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仅无益于解决自身问题，也对中美正常经贸合作造成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2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加征15%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加征10%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附件：[1.加征 15%关税商品清单.pdf](#)

附件：[2.加征 10%关税商品清单.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年2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

二、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

（一）强化创业意识培育。完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教育体系，推进课堂教学、科研实践、帮扶指导紧密结合，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结合举办大学生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动高校把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校企、校地合作，挖掘充实各类创业教育资源，提升创业教育质量，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理性参与、充分准备创业行动。广泛深入校区、园区、社区，组织开展创业宣讲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开设公益性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意识，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训创新思维。

（二）加强创业能力培训。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迭代课程体系，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学院组织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创新“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举办创业培训讲师选拔大赛，建立创业培训优秀师资库，带动提升创业培训水平。

（三）开展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组织重点群体创业者到创业孵化载体中的成长期或成熟期企业以及校友企业等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开发募集有创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辅助类岗位，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与经营管理实践，拓展视野思路，满足有创业意愿青年的实践锻炼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数字化、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提供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活动等“沉浸式”实战体验，提高创业者应对实际问题能力。

三、完善创业服务，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

（四）落实落细公共创业服务。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落实《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合理配置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推行服务规范化。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构建辐射城乡、

覆盖基层的公共创业服务网络，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为创业者就地就近提供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化。依托人社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加强创业统计分析，加快创业信息资讯发布、政策服务经办、互动交流指导等服务功能数字化转型，实行实名制精准服务，推动服务数智化。

（五）跟进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广泛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通过自主申报、择优聘任等方式建立创业导师库，完善预约服务和集中服务等机制。深入实施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选育用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等专业化服务实体。将创业指导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向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咨询指导、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六）强化人力资源支持服务。强化创业主体人才引育，将带动就业多的创业主体人才需求纳入地方引才工作范围，在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人才评定等方面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建立人才联系站、开展人才共享、选派人才驻企蹲点等方式，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畅通产学研对接渠道，促进产创融合、产才融合。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组织关系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人力资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面向创业主体组织专场招聘或发展专业性人才市场。

（七）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的扶持力度，建立必要的再创业指导和援助机制，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咨询指导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综合运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贷款等帮扶政策，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四、夯实创业孵化，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

（八）提升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质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围绕本地重点产业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完善培育、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降低入驻条件，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形成“孵化-反哺”良性循环。建立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完善孵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支持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开展共建共享，推广“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提升欠发达地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水平。

（九）优化创业孵化服务环境。依托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培训、孵化、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孵化载体，构建全要素孵化服务平台，加速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等创业主体。支持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聚焦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以及环大学社区，建设特色创业街区（社区），强化上下游供需对接，促进相关产业快速集聚，打造开放、多元、可持续的创业孵化生态圈。

（十）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定期征集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跑”帮扶。“跟踪陪跑”期内，联动创业指导师、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采取干部定点联系、加大融资支持、组织专家会诊、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帮助项目转化落地。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面向重点群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允许办理市场主体登记3年内的重点群体创业主体免费入驻，落实一揽子帮扶支持措施。

（十一）强化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支持引导。依托乡村创业孵化体系，结合区域主导产业，加强农村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开展农村创业项目技术、融资、营销渠道等对接交流，强化孵化服务，培育更多乡村创业主体。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以乡情亲情吸引外出人才返乡创业。完善为乡村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的配套公共服务，允许在乡村创业人员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吸引城市人才等各类人员下乡创业。因地制宜培养一批青年返乡创业带头人，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期满人员入乡创业。

五、组织创业活动，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

（十二）搭建资源对接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对接服务模式，定期集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更多组织细分化、精准化的专场对接活动，提高对接效果。健全创业大赛工作机制，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方向，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赛道设置、办赛流程、评审指标和配套服务等赛制安

排，建立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持续为重点群体创业主体搭建综合性赛事服务平台。支持举办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地方专项特色活动，拓展制度化、常态化的创业交流合作机会。

（十三）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广泛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宣传，选树和表扬重点群体创业先进典型和特色工作亮点，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创业。支持各地围绕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创业城市，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创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多、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创业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四）组织跨区域结对互助合作。结合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业联盟。开展跨区域创业工作互助合作，促进资源信息共享，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东部先进经验模式在中西部复制，加速中心城市经验模式向县域乡村辐射，促进优质创业资源、产业项目双向交流。

六、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全链条支持保障

（十五）实施财税支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及时跟踪了解享受资金补贴政策的创业主体运营发展情况，强化对重点群体以及成长性好的创业主体政策落实力度。

（十六）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推广线上申请、审批、放款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纯信用贷款、创业扶持贷款等业务，加大对创业主体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做好稳岗扩岗支持。将不裁员或用工人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创业主体，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范围，提高单户最高授信额度，给予相对较低水平的利率，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服务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助力稳岗扩岗。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八）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创业主体及其招用的人员应按照国家和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自主创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社会保险跨区域转移接续工作，支持创业者跨地区流动。

各地要充分认识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发动，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各类劳动者创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6日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包容性、适应性，强化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功能，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对优质金融服务的需求，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树牢金融为民的理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力求实效，着力打通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堵点难点，创造良好制度环境，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

——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要做到每篇文章各有侧重，又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与金融、财税、产业等领域政策的协调衔接。

二、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一) 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推动《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动态评估科创板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效果，适时扩大适用范围。稳步推动“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落地见效、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发布实施。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境外上市优质科技型企业回归A股。

(二) 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实施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支持科技型企业合理开展跨境并购。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完善吸收合并制度规则，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吸收合并。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建立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推动并购重组审核简易程序落地见效。鼓励并购基金发展。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和相关期货期权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包容性和灵活度，优化实施程序和预留权益安排，对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

(三) 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安排，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研究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制度机制。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发展耐心资本。

(四) 加大多层次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优化发行注册流程，鼓励有关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增信支持，探索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债券。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加大交易所质押式回购折扣系数的政策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三、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

（五）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研究完善评估认证标准。鼓励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指标纳入债券发行评级方法。落实交易所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持续强化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的信息披露要求。研究加强可持续评级、鉴证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主动参与制定国际可持续准则，推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进一步提升准则包容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统一业务规则。推动完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

（六）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及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进一步提升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注册便利度。推出更多绿色主题公募基金。鼓励绿色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期货研发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研发更多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绿色低碳期货期权品种。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绿色期货交易所。丰富绿色指数体系及其衍生品。持续深化绿色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

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七）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制度安排。深入推进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加快建立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服务统计评价体系，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市场机构将资源向普惠金融服务倾斜，加大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力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八）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稳步推进常态化运作，推动更多资金参与，因地制宜拓宽实施区域。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进一步提升审核注册便利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研究编制反映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聚焦“三农”领域的指数。

（九）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丰富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规范基金销售收费机制，引导短期交易资金转为长期配置资金。完善投资顾问制度规则，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探索构建行业执业标准，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有序扩大可投产品范围。

五、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

（十）服务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稳健增值目标。落实好《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公募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更好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扩大保险资金开展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推动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

（十一）提供优质养老金融产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老等银发经济企业股债融资，探索以养老设施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养老服务。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营业网点、服务APP等亲老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保障老年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

（十二）提升证券期货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稳妥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的应用实施。健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功能，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转常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股债发行“绿灯”项目落地。

（十三）加强证券期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深入推动监管大数据仓库、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完善行业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行动，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加快

监管智能化转型，加强系统互通，强化跨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全市场、全行业技术信息自主安全可控能力。

七、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

（十四）完善行业机构定位和治理。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引导行业机构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长期战略，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在内部机构设置、资源投入、绩效考评等方面作出适当倾斜。引导行业机构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行业机构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建立健全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服务科技创新、信息科技投入等行业机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加强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督促行业机构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避免一哄而上，严防“伪创新”“乱创新”。针对金融“五篇大文章”不同领域的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督促行业机构健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压力测试机制。

八、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做好政策研究、制定的统筹协调，持续推动完善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督促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切实发挥各方面主观能动性，稳妥做好创新性举措的研究推进工作。

（十七）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工作。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完善对创新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坚守监管主责主业，从严打击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名实施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脱实向虚、自娱自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围绕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做法、示范案例的宣传与推广。动态评估政策效果，适时优化相关措施安排。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

现将《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年2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5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 5 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统筹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二）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务合力。

（三）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服务行动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5年2月17日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优化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法治先行、诚信引领，坚持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7年，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供给质量不高、市场秩序失范、维权效能不足等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商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国消费环境明显优化。

二、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

（一）提升实物消费质量。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食品等领域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提升“中国制造”整体形象。深入开展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等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畅通消费循环。

（二）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民生领域消费信用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服务消费标准和合同示范文本，提升公用事业、文化和旅游、康复、养老、托育、金融等领域服务品质。深化服务认证试点，建立优质服务认证制度。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建设。鼓励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电子产品维修、机动车维修等群众关心领域第三方平台完善消费者评价机制。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推动消费地标建设，聚焦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建设一批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的品质消费集聚区，积极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系统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体系，大力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深入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鼓励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场景拓展延伸。

三、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

（四）严守消费安全底线。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监管。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使用单位履行消费场所消防、特种设备以及燃气使用等安全保障义务。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金链”稽查专项行动。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五）整治市场交易环境。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重点查处食品领域“两超一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聚焦网购快递、电信、装修、维修、旅游等行业领域治理“霸王条款”。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查处非法网络招徕、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广播电视领域订阅、收费等行为，治理电视“套娃”收费、诱导消费。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网络市场中流量造假、刷单炒信、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

（六）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整治，促进全国消费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强和改进消费市场反垄断执法，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医药、公用事业、汽车等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七）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及时修订法规规章文件。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职责。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事项，健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机制。建立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治理机制，以问题为导向精准监管执法。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健全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恶意索赔行为部门协同治理制度，防止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

（八）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引导其积极加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鼓励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换货，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异地异店退换货服务。强化“小个专”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全面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推动跨境电商平台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做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到2027年，动态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150万家以上。

（九）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加强消费维权能力建设，依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理流程，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

（十）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推动健全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制度，支持消费领域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小额诉讼，总结推广“诉调对接”做法和“共享法庭”模式，降低消费者诉讼维权成本。优化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衔接机制。

（十一）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消费维权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支持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委托调解，鼓励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扩大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活动的覆盖面、提升可及性。

五、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

（十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经营者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体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落实经营者质量安全、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责任，积极响应消费者合理诉求。督促电商平台经营者、市场开办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入驻经营者身份审核和动态查验。鼓励经营者主动公开并履行对消费者更优的承诺，改善消费体验。落实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在订立书面合同、按约履行、提前告知、及时退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探索实行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

（十三）推动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增强管理协调、纠纷调处、技术和市场服务能力。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

（十四）加强消协组织建设。支持消协组织依法履职尽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维权服务与支持，健全公益诉讼等机制，加强特殊群体保护，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消协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十五）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媒体监督、消费者参与的作用。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开展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建设消费教育基地。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

六、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

（十六）突出创新引领。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着力打造群众喜爱的优质品牌。鼓励各地创新举措，完善激励机制，切实提升经营者获得感。鼓励地方为经营者先行赔付提供政策支持，保护买卖双方权益。推动金融机构面向放心消费主体丰富信贷产品，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增加消费类信贷投入。支持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发支持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的保险产品。

（十七）注重标杆带动。以“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自我承诺为主要内涵，加快形成“对标提升、示范带动、监测评价、动态管理”的制度闭环。制定消费环境指数及评价规范，强化标准引领和信用赋能，大力发展一大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加强对放心消费主体的宣传推介，拓宽各类促消费活动渠道，发挥标杆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氛围。

（十八）鼓励区域先行。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消费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放心消费美丽乡村联建、消费维权跨区域联盟等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鼓励各地主动公开放心消费承诺，出台地方标准，开展全域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深化国际合作。与主要国家和地区拓展消费者保护多双边合作，推动将消费者保护纳入多双边自贸协定，探索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等合作，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规则，引领国内消费环境升级，打通入境人员消费堵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持续优化本地区、本行业消费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整体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适用问题的通知

交水函〔202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实施工作，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船舶补贴对象具体范围

《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拆解补贴对象为机动船，是指具有机械动力的船舶，不包括快艇、排筏等艇筏和无动力的驳船、人力船、风帆船等。申请新建船舶补贴对象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和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不包括快艇、排筏等艇筏。

二、关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证明文件

《实施细则》明确将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纳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对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乡、镇客运渡船，申请补贴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既可以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批准设立渡口、渡运线路时已明确包含具体渡船船名的相关文件，也可以是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相关船舶（应明确船名）为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的文件（可对辖区内需报废更新的渡船统一出具证明，也可单船逐一出具证明）。

三、关于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认定

《实施细则》所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是指以天然气发动机或以天然气发动机为原动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含仅以天然气为燃料，或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额定功率下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发动机或天然气发动机为原动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为主推进动力的船舶。

《实施细则》所称甲醇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是指以甲醇发动机或以甲醇发动机为原动机的甲醇发电机组（含仅以甲醇为燃料，或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额定功率下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10%的发动机或甲醇发动机为原动机的甲醇发电机组）为主推进动力的船舶。

《实施细则》所称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是指正常航行过程中采用蓄电池（无其他能量源）作为唯一推进动力源和主电源的船舶。蓄电池指磷酸铁锂电池和能量型超级电容。电池动力船舶若配备备用发电机组，仅在紧急状况下为特定安全设备进行供电，可按纯电池动力船舶发放补贴。

符合上述要求的，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应相应在船用产品证书记载明确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甲醇单一燃料动力”；在船舶检验证书中记载明确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甲醇单一燃料动力”“正常航行采用蓄电池作为推进动力和主电源”。

《实施细则》所称“燃油替代率”是指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75%额定功率下天然气或甲醇热值占总热值的比例。新建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和燃油、甲醇和燃油双燃料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的，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在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明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的燃油替代率，船舶检验证书上记事栏中也应

记载燃油替代率。满足《实施细则》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燃油替代率要求的新建双燃料动力船舶，按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中双燃料船舶的相关规定申领补贴，其中有符合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拆解的，也可以按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相关规定申领补贴。不满足《实施细则》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燃油替代率要求的双燃料动力船舶，作为燃油动力船舶申领补贴。

对于新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纯电池动力、燃油替代率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的补贴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新建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中是否有上述标识或燃油替代率。

四、关于船舶类型系数对应关系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记载的船舶类型不完全一致时，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船舶类型为准。记载的船舶类型在《实施细则》船舶类型系数表中不能直接对应的，集散两用船归类为集装箱船；油化两用船归类为散装化学品船；商品汽车滚装船归类为货滚船；客箱船归类为客货船；其余在船舶类型系数表中未单独列明船型的载货类船舶按其他货船选取船舶类型系数，船舶类型系数表未单独列明船型、船舶检验证书记载无载货量但有乘客定额的船舶按客船选取船舶类型系数。

五、关于变更船舶类型和总吨后船舶拆解补贴计算问题

拟拆解船舶申请补贴对应的船舶类型和总吨以《实施细则》发布前（2024年8月1日及以前）其船舶检验证书记载为准。

六、关于申请材料涉及的船舶证书形式

为不影响船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申请人在申请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环节提交各类船舶证书的复印件即可，由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内部档案和信息系统等进行证书真实有效性核对；涉及船舶拆解的，在船舶拆解办理注销手续时，交回有关证书原件。

七、关于船籍港与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不一致时申请补贴和监管等问题

光船租赁等情况下，船舶船籍港与《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的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不一致的，船舶所有人向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材料审核工作。根据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船舶经营人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协助核对有关船舶营运信息，并根据船舶经营人申请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手续。

光船租赁情况之外，因航运公司（既是船舶所有人也是船舶经营人，下同）在北京等内陆无海船登记权限的地区注册，所属船舶在异地登记的，航运公司应向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航运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该船舶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材料审核工作。内河船舶有所属航运公司注册地无相应船舶登记权限产生异地登记情况的，按照上述执行。

八、关于小吨位船舶的吨位合计计算问题

《实施细则》明确新建燃油动力船舶领取补贴的船舶总吨不得超过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50总吨以下小吨位船舶合并计算吨位时，应按照船舶实际吨位相加求和得数分别对应按30总吨或50总吨计算补贴吨位，求和得数大于50总吨的，按实际得数计算吨位。

九、关于船舶报废补贴申请材料有效性的问题

《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称“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是指各类船舶证书、证明材料在申领人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时（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申领人签字落款时间为准）处于有效期内即可。

十、关于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的所有人认定问题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的所有人与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所有人存在控股关系或者隶属同一控股股东的，可以认定其满足《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新建船舶的所有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十一、关于申请文件所附项目清单的问题

统一《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明确随正式申请文件上报的项目清单格式，各省级管理部门按附件1《202×年第×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申报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附件2《202×年第×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汇总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格式填报项目清单及汇总表随文上报（一并上报Excel电子版）。省级管理部门上报的项目应包含计划单列市的情况（下同）。

十二、加强项目实施情况跟踪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应分别于每月的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本辖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完成情况，填报附件3《202×年第×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汇总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和附件4《202×年第×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明细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报交通运输部（一并上报Excel电子版），如有存在的问题亦可一并上报。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落实《实施细则》和本通知要求，推动船舶标准化大型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国内运输船舶运力结构，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期间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交通运输部报告。

附件1.202×年第×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申报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xls

附件2.202×年第×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汇总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xlsx

附件3.202×年第×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汇总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xlsx

附件4.202×年第×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明细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xls

交通运输部

2025年2月18日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2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反执二规〔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2025年1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和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19日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是指违反《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 （一）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事先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二）经营者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三）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四）经营者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审查决定的；
- （五）经营者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予以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遵循过罚相当、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当事人主观过错、集中实施时间、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及其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处罚措施和罚款数额。

第四条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行政处罚对象；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行政处罚对象。

第五条 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市场监管总局对相关经营者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确定最终罚款数额的步骤为：

- （一）基于本基准第六条确定初步罚款数额；
- （二）综合考虑本基准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因素调整初步罚款数额；
- （三）根据本基准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第六条 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初步罚款数额为二百五十万元。符合本基准第七条规定的，初步罚款数额为一百万元；符合本基准第八条规定的，初步罚款数额为四百万元；同时符合本基准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总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初步罚款数额。

第七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从轻确定初步罚款数额：

- （一）在市场监管总局掌握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前主动报告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八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依法从重确定初步罚款数额：

- （一）教唆、胁迫、诱骗其他经营者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二）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实施集中行为的；
-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伪造、隐匿、毁灭、转移证据的；
-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经营者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依据该项情形从重确定罚款数额。

第九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有下列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初步罚款数额基础上下调罚款数额：

- （一）集中后实体尚未运营，或者运营后尚未投产，或者取得股权、资产或业务后，尚未实际行使控制权的；
- （二）首次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及时提供重要证据材料的；

- （四）发现违法事实后积极整改，建立或者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的；
- （五）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达到 8 亿元人民币，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六）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可以下调罚款数额的。

前款规定的下调情形可以累计，每项下调 10%，累计后的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初步罚款数额的 40%。

符合上述情形但在确定初步罚款数额时已作为从轻情形考虑的，不再依据该项情形下调罚款数额。

【示例 1】经营者 A、B 新设合营企业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且在市场监管总局掌握前主动报告。调查发现，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A、B 及其关联实体均为首次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被调查，且合营企业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根据上述情况，A、B 具有本基准第七条第（一）项从轻处罚情形，初步罚款数额确定为 100 万元；同时，A、B 具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罚款下调情形，在此基础上下调 20%，最终罚款数额为 80 万元。

【示例 2】经营者 A、B、C 新设合营企业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且在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后主动注销合营企业。调查发现，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A、B 营业额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C 未达到申报标准但积极配合调查。根据上述情况，A、B、C 具有本基准第七条第（二）项从轻处罚情形，初步罚款数额确定为 100 万元；同时，C 具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罚款下调情形，在此基础上下调 10%。最终，A、B 的罚款数额为 100 万元，C 为 90 万元。

【示例 3】经营者 A 以增资方式收购 B 股权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发现，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交易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A 立即停止对集中后实体增资和行使控制权等下一步动作。根据上述情况，A 同时具有本基准第七条第（二）项从轻情形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下调情形，该行为作为从轻情形考虑，不再据此进行下调，最终罚款数额为 100 万元。

第十条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有下列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初步罚款数额基础上上调罚款数额：

- （一）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供误导性或者不实材料、信息的；
- （二）采取拖延、懈怠、逃避等消极方式不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或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三）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可以上调罚款数额的。

前款规定的上调情形可以累计，每项上调 10%。

符合上述情形但在确定初步罚款数额时已作为从重情形考虑的，不再依据该项情形上调罚款数额。

【示例 4】经营者 A 收购 B 股权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过程中，A 提供不实证据材料，且采取拖延方式不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调查，但未构成本基准第八条规定的从重情形。调查发现，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上述情况，初步罚款数额确定为 250 万元；同时，A 具有本基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罚款上调情形，在此基础上上调 20%，最终罚款数额为 300 万元。

【示例 5】经营者 A 收购 B 股权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过程中，A 采取拖延方式不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调查。调查发现，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A 发现违法行为后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A 及其关联实体首次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被调查。根据上述情况，初步罚款数额确定为 250 万元；A 具有本基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罚款下调情形，在初步罚款数额的基础上下调 20%；同时，A 具有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上调情形，在初步罚款数额的基础上上调 10%，最终罚款数额为 225 万元。

第十一条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计算罚款数额时，市场监管总局参照本基准中规定的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罚款裁量的步骤，综合考虑集中实施时间，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持续时间和范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二条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五百万元。按照本基准第五条计算后超过五百万元的，罚款数额确定为五百万元。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销售额的百分之十。按照本基准第十一条第二款计算后超过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数额确定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市场监管总局认为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告知经营者，经营者仍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二）经营者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三）其他恶意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示例 6】经营者 A 收购 B 股权的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A 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项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告知 A，A 仍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此后经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市场监管总局最终认定该项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上述情况，A 具有本基准第十三条第（一）项情形，市场监管总局责令 A 限期处分股份并决定对 A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三条，在《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首次发生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经营者在市场监管总局发现前，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

（二）能够证明尽到审慎评估义务后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违法的。

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进行教育。

【示例 7】经营者 A、B 新设合营企业的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A、B 在自查中发现该交易违法，立即注销合营企业并主动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调查过程中，A、B 均积极配合调查。调查发现，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A、B 及其关联实体首次发生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根据上述情况，A、B 均具有本基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 A、B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

第十六条 本基准适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后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本基准施行前已作出处罚决定的，不适用本基准。

第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行使裁量权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者本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依法调整适用。

对调整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公布。

第十八条 本基准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知

财办建〔2025〕3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三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现就2025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申报条件。鼓励两个及以上的县联合申报试点（以下简称联合试点县），并作为整体共同完成试点任务及考核等相关工作，联合试点县占用一个试点县名额。联合试点县应明确一个牵头县，由牵头县商其他参与县统筹开展试点申报及后续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资金分配等工作。具备条件的市辖区可申报联合试点县，并做好与周边省市县的场景联动。试点县所在地级市2024年汽车保有量应不低于25万辆。

二、科学确定试点名额。2025年计划支持75个试点县。三部门根据地方当前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状况及未来潜力、地域面积、省内县（县级市）数量、当前财力状况、2024年试点省公共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以下简称清算平台）情况以及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分配省级试点县名额（见附件1）。

三、鼓励新技术应用。对试点地区具有明显示范效应的车网互动（V2G）项目（试点地区V2G项目整体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140千瓦，试点期内总放电量不低于1.4万千瓦时），可按照项目总功率除以120千瓦（向下取整）的3倍系数进行标准桩数量折算，折算的标准桩计入首次达到政策指标要求的年度（2024年通过备案的第一批67个试点县参照执行）。

四、强化平台监管。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应采用“直连”方式将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清算平台，并鼓励“直连+互联互通”方式双通道传输。各省可因地制宜搭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清算平台负责接收省级平台传输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直连数据，省级平台需确保与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直连”，以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各省对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数据真实性负责，通过平台监控、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三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适时对清算平台数据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数据作假问题，将给予取消该试点县资格、追缴多拨付的奖励资金、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罚措施。三部门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并利用清算平台对试点县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具体标准见附件2。

五、严格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配电网改造以及能源信息管理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其他国家级充换电设施建设应用推广或试点示范等项目支持下的集中式公共充换电场站建设、集中式专用充换电场站建设、社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共享，以及充换电网络建设运营等工作。对于已享受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试点奖励资金支持。

六、关于其他申报要求。各省应按照《试点通知》有关要求，组织试点县编制试点申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正文继续按照《试点通知》附件1，实施方案附表按照本通知附件3）。进一步加强县域充换电设施与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沿线配套设施的衔接，拓展应用场景，并统筹考虑新增公共充换电设施与既有设施的空间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有效提升利用率。试点县可研究适当增加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支持重卡加快电动化。各省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试点县名单，并于2025年3月13日前将试点县名单及试点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三部门备案，相关材料电子版一并上传至清算平台。

试点县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试点相关工作，确因土地征用、电力改造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完全按照已备案的实施方案（含第一批试点县）实施的，可在不减少公共充换电设施总数量（标准桩）和实际总功率目标的前提下，申请对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场景、建设地点等内容进行结构性调整，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说明调整必要性和调整内容等，同实施方案任务调整申请表（附件4）一并逐级报送至省级有关部门（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步上传至清算平台）。省级有关部门应对调整方案出具明确意见，同试点县实施方案调整申请一并报三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试点县参照实施。

本通知未作规定事项按照《试点通知》执行。

附件：1.第二批试点县分省名额分配数量

附件：2.第二批试点县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

附件：3.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表

附件：4.实施方案任务调整申请表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汽车企业和单位：

为落实《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具备软件在线升级（以下称OTA升级）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规范汽车生产企业OTA升级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管理协同，落实汽车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和召回管理，进一步规范汽车生产企业OTA升级活动，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水平，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新技术规范应用，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

（一）强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汽车生产企业应当主动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与技术指南》（详见附件1），加强与研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及开展OTA升级活动相适应的能力建设。企业要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及OTA升级活动开展充分的测试验证，明确系统边界和安全响应措施，确保控制策略合理，严格履行告知义务，确保在开发、生产、运行等阶段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和质量安全水平。

（二）细化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要求。在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中，补充增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OTA升级信息有关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补充增加的技术参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准入和生产一致性管理，并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保障汽车产品缺陷调查和召回管理顺利实施。企业申报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应当完整、准确填报有关技术参数，涉及产品功能和性能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验证材料。尚无国家标准对应的检验检测项目，允许依据企业产品技术规范提供自我检验报告，并承诺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产品准入技术审查，强化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产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产品召回管理，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应用。已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企业应当在2025年6月1日前分别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补充报送有关技术参数及验证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和管理需要，加快推进相关标准制修订，适时调整有关技术参数。

（三）深化产品沙盒监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等生产准入后，企业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搭载的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深度测试方案、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及前期测试报告等材料。市场监管总局深化汽车安全沙盒监管，组织召回技术机构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深度测试、查找安全问题、完善技术标准、加强技术研判，不断提升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性能。

（四）健全事件事故报告与研判机制。企业在获知其生产销售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发生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失效导致功能退出等事件或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车辆发生碰撞等事故的，根据有关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内容详见附件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事件事故报告分析和研判，及时优

化调整准入要求和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有关部门加强事故深度调查，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与召回管理。

（五）加强认证服务和管理。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质量认证体系，围绕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等领域积极推行自愿性认证，服务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将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纳入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强化汽车软件在线升级活动协同管理

（六）加强 OTA 升级活动监督管理。企业实施 OTA 升级活动，应当按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并确保实施 OTA 升级活动后的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开展备案评估与监督检查，规范 OTA 升级应用方式，避免企业通过 OTA 升级隐瞒车辆缺陷或规避责任。

（七）强化 OTA 升级活动分类管理。不涉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的 OTA 升级活动，企业在完成备案后，即可实施升级；涉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的，企业应当在取得产品变更许可并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升级。涉及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的 OTA 升级活动，应当按照准入管理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企业实施 OTA 升级活动消除汽车产品缺陷、实施召回的，应当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若消除缺陷的措施涉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企业应当在取得产品变更许可后，方可恢复相应汽车产品的生产。

（八）强化管理协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汽车 OTA 升级活动备案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协同管理的原则，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及时优化备案要求，探索开展汽车 OTA 升级活动联合备案，推动 OTA 升级活动备案信息联通共用，联合开展 OTA 升级活动监督管理。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责任落实。企业要落实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确保汽车产品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 OTA 升级活动管理要求，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健全产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企业存在未按规定申报或备案、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十）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做好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协助开展缺陷调查、事故调查与沙盒监管等工作。

（十一）夯实能力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管理技术研究，夯实新技术参数分析与测试验证、事件监测与分析、事故深度调查与缺陷研判、场景数据研究与应用等能力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组合驾驶辅助、OTA 升级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及实施，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安全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与技术指南

附件：2. 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新增）

附件：3.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事件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用好广交会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扩大消费帮扶的通知

商办财函〔2025〕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外贸中心：

2017年以来，商务部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设立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免收展位费用，积极拓展特色产品国内外销售渠道，培育农产品品牌，展示商务服务乡村振兴成果，受到脱贫地区普遍认可，央视新闻联播进行专门报道，助力乡村振兴影响力不断扩大。为更好适应脱贫地区参展需求，进一步发挥广交会作用，推动商务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乡村振兴展区参展服务

请外贸中心对现有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完善展区设计、提供特装服务、增加引导标识、扩大广告宣传、线上线下引流、提供翻译服务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展区形象；继续保持展位费减免力度，同时对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免收配置费，更好帮助脱贫地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广交会服务乡村振兴影响力。

二、统筹用好展位服务乡村振兴

请各交易团尽量满足脱贫县参展商多样化参展需求，适当预留展会一期、二期部分展位，根据参展商行业类别提供相对应的展区和展位，展位安排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倾斜，展位增加商务帮扶等标识，帮助脱贫县培育和提升产品品牌形象。

三、进一步明确脱贫县参展要求

请各交易团加强对脱贫县参展商的指导，掌握参展需求，增强参展商对广交会国际化展会平台定位的认知，优先满足有出口潜力和国际化经营需求的参展商，使脱贫县参展商与展会定位更加适配。

四、完善脱贫县参展统计

请外贸中心在现有乡村振兴展区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分商品、地区等口径统计832个国家级脱贫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展的相关数据，为进一步分析、优化广交会服务乡村振兴成效夯实数据基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外贸中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商务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平台作用，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的工作举措，推进商务服务乡村振兴走深走实。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3月31日前书面反馈商务部。

联系人：财务司 冷荣霞 侯波

电话：010-65198807, 65198676

邮箱：lengrongxia@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5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能发规划〔202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5年能源工作，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年2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现就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平台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强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建设，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符合经营实际需要的合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责任，提升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能力，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健全合规管理组织

（一）对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服务许可，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平台企业，引导其加强合规管理组织建设，配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明确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的岗位职责。

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明确合规总监。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根据自身组织架构、业务类型、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等因素，结合合规管理工作需要，配备适当数量的合规管理员。

（三）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重点提升以下合规管理能力：

- 1.熟悉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本企业合规管理要求；
- 2.识别和防控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3.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所需要的其他能力。

（四）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支持和保障合规总监、合规管理员依法有效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合规管理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的意见和建议。

合规管理员发现本企业存在合规风险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置；发现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时，及时向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企业应当组织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风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并针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处置。

三、明确合规管理职责

（五）合规总监可以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1.拟定并组织实施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计划、合规风险管控清单；
- 2.定期组织合规自查，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等进行自查，出具书面意见；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督促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
- 3.定期组织撰写合规报告，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
- 4.管理、督促和指导合规管理员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合规培训，接受合规咨询；
- 5.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汇报合规管理事项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6.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合规总监职责。

（六）合规管理员可以按照职责要求对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1.检查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合规风险管控清单的落实情况；
- 2.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合规自查，出具书面意见；发现一般合规风险，督促相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向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
- 3.落实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合规管理任务；
- 4.开展合规培训，接受合规咨询和举报；

- 5.记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定期向合规总监汇报合规管理情况；
- 6.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事项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7.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合规管理员守则。

四、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七）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风险管控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排查、整改、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八）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风险排查制度。合规管理员须根据《合规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合规管理制度要求，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合规风险排查，形成《合规风险排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的，应当采取措施，并视情况及时上报合规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的，也应予以记录并实行零风险报告。

（九）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风险整改制度。合规总监每半年组织一次合规风险排查整改，及时解决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合规风险排查整改报告》。

（十）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管理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一次合规总监工作汇报，对合规管理、风险排查、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调度，对下一年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形成《合规管理调度会议纪要》。

（十一）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合规文件管理制度，将合规总监、合规管理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调整、培训考核等情况，以及《合规风险管控清单》《合规风险排查记录》《合规风险排查整改报告》《合规管理调度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存档备查。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在合规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应当依照规定，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

（十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为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岗位待遇，保障合规管理专业性、权威性和独立性。

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专业知识等培训考核。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的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合规培训，并组织对本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的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试，考试结果通报有关平台企业，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提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业务能力。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将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动态管理机制，以及《合规风险管控清单》《合规风险排查记录》《合规风险排查整改报告》《合规管理调度会议纪要》等定期排查、整改、调度情况，作为督促指导的重要内容。

（十五）市场监管部门在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依法将企业合规管理情况作为确定“双随机”检查频次、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考量因素。

（十六）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与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调动企业自我规范积极性，推动政府行政监管与企业合规管理有机结合，营造合规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指导意见为一般性指导文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鼓励引导，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根据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合规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8日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5年3月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环保装备制造业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技术保障。为巩固提升环保装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对环保装备的发展需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科技创新，强化技术应用，加快行业转型，优化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

主要目标是：力争到2027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显著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构建较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

二、推动关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攻关

（一）开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三年提升行动，围绕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干式烟气净化、持久性有机物识别监测等关键技术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专用传感器、低温脱硝催化剂等一批基础零部件、材料药剂和控制装置短板，加快成套技术装备攻关。

（二）创建环保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化环保装备领域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优势企业、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建设环保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公司+联盟”的组织模式，整合相关创新资源，布局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开发应用，为行业发展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扩散和首次商业化服务，带动传统工艺和产品绿色低碳改造。

（三）打造环保装备中试平台。面向污染防治急需的高性能水处理膜、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新污染物检测设备等领域，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搭建高水平中试平台并适度开放，提供技术研发转化、产品性能测试、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三、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四）探索建立环保装备用户评价机制。鼓励用户企业在采购中综合考量环保装备性能、效率、能耗、水耗、寿命、运维等指标，引导优质优价采购，避免单一价格因素中标。指导第三方机构在用户评价基础上发布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清单，推动优质装备更大规模推广应用。

（五）强化环保技术装备供需对接。定期制修订《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搭建环保装备制造企业与需求用户的有效对接渠道。加大重点工程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环保装备领域产融合作，推动金融资源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鼓励行业协会、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先进环保装备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等活动。

四、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

（六）推动污染物治理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转型。推动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理装备企业研发新工艺技术，开发新型多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助力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协同削减，提升设备能效碳效水平，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扩展温室气体减排、新污染物治理、新兴固废处置等业务。

（七）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推动环保装备企业积极承建国际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工程，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推动成立国际环保装备科技组织，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环保装备科技合作计划，开展海外合作投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延伸产业链，打造国际承包、海外研发、跨境电商、产品贸易一体化的跨国企业，提升产品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环保技术装备“走出去”。

（八）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环保装备设计、生产、使用、运维等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围绕智慧水务、管道清污、环境监测等领域研发一批环保机器人、智能化污染治理装备、远程运维装备，加快仿真模拟软件、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九）强化政策引导。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项目更新改造。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环保技术装备攻关和中试平台建设。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支持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适时研究对环保装备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加大环保装备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

（十）完善环保装备标准体系。健全环保装备细分领域产品标准体系，推进非标产品系列化、成套化。成立环保装备行业标准化组织。制定能耗、水耗、运维、寿命、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加强环保装备重点领域急需的在线、现场监测仪器等计量技术规范的研制。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提高我国企业申请国际标准项目成功率。积极参与脱硫脱硝除尘、市政污水处理、大型垃圾焚烧炉等优势装备国际标准研制。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等平台，开展环保装备工程师和“工匠”培训。利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等支持环保装备领域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培养，推动高校从企业人才定制角度加大环保技术装备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力度。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服务于企业海外市场拓展开展专业培训。

（十二）优化市场环境。完善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环保装备质量监督管理。制修订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企业发放绿色债券，拓展融资渠道。利用有关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加大对环保装备技术创新、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支持力度，营造支持产业发展良好金融生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

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5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相关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于2024年9月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号）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金办便函〔2024〕1210号）。结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为更好发挥股权投资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在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相关准入事项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等规定办理。

三、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号）等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股权投资管理水平，更好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要求，会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金融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与引导作用，决定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申请门槛。将小微企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稳岗扩岗控制标准调整为：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企业成立年限、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等其他标准仍按原要求执行。

二、扩大对象范围。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对象由小微企业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三、提高授信额度。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四、降低利率水平。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

五、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部分的融资需求，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组合贷款方式给予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通过的可合并办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六、做好工作衔接。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稳岗扩岗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贷款流程、贷后管理以及本通知未明确规定，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探索开发数字化、线上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产品。要与合作银行加强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完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推荐机制，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扩面增量。要会同合作银行按季度调度上报吸纳带动就业核实情况、发放贷款笔数金额和贷款余额、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数量等信息。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3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5〕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建设，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有关规定，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推动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培育绿证市场，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引导绿证价格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稳定绿证市场供给

（一）及时自动核发绿证。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并网项目建档立卡。强化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技术支撑，依据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已建档立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月度结算电量，逐月统一批量自动核发绿证，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

（二）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加快提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稳步推动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健全绿证核销机制。完善绿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规范绿证核销机制。对已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依据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凭证或其他声明材料予以核销；对未交易或已交易但未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超过有效期后自动予以核销；对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在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对减排量对应的绿证予以核销。

（四）支持绿证跨省流通。推动绿证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通，各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绿证交易区域。支持发用双方自主参与绿证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三、激发绿证消费需求

（五）明确绿证强制消费要求。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 2030 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 80% 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 100% 绿色电力消费。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

（六）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鼓励相关用能单位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鼓励企业主动披露绿色电力消费情况。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建设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建筑、绿电社区。推广绿色充电桩，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鼓励居民消费绿色电力，推动电网企业、绿证交易平台等机构为居民购买绿证提供更便利服务，将绿色电力消费纳入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评价指标。研究建立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分档分级标识。

（七）完善金融财政相关支持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对企业、产品和活动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

四、完善绿证交易机制

（八）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参考绿证单独交易价格，合理形成绿色电力交易中的绿证价格。

（九）优化绿证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强化绿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加快设立省级绿证账户，完善电网代理购电相应存量水电绿证的划转机制。

（十）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买协议。鼓励各地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有效扩大跨省跨区供

给。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结合分布式新能源资源禀赋和用户实际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聚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五、拓展绿证应用场景

（十一）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绿证相关标准体系，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快各类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

（十二）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制定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规范，明确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开展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服务，为企业提供权威的绿色电力消费清单。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

（十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相关技术标准、规则、标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推进认证结果在相关领域的采信和应用。鼓励相关主体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标识，提高其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十四）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推动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压实至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证用于权重核算。逐步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行业企业范围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加强绿证与碳排放核算衔接，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

六、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

（十五）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统筹做好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用于国际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认证，提升标准的权威性和认可度。加快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做好通用核算方法和标准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在政府间机制性对话中将绿证作为重要议题，支持各类机构及企业针对绿色电力消费的标准制定、认证对接、核算应用等工作与国际社会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引导贸易伙伴认可中国绿证。与国际组织做好沟通交流，加大宣介力度，推动扩大中国绿证使用场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构，鼓励行业成立绿色电力消费倡议国际组织，提升绿证对用能企业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企业绿色竞争力。

（十七）强化政策宣介服务。灵活多样开展绿证政策宣贯活动，推动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宣贯会、洽谈会等促进绿证交易的活动。鼓励各地，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证需求较多的地区，探索设立绿证绿电服务中心，更好满足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证市场监测，加强绿证与其他机制的统筹衔接，共同推动绿证市场建设，营造消费绿色电力良好氛围。绿证核发机构和各绿证交易平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高效规范做好绿证核发和交易。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用能单位落实好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要求。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绿证市场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数据局
2025年3月6日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掘扩容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就劳发〔2025〕2号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议事协调机构：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要求，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6日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变化对就业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现就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事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强化就业优先，找准主攻方向，聚焦重点群体，着力加强政策支持、培训赋能、服务助力，全力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防变量，加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二、推进实施岗位开发计划的重点方向

（一）挖掘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就业潜力。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研究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落实“两重”、“两新”政策，稳住制造业就业规模。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就业新空间。加大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培育力度，创造更多高质量岗位。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增强新兴技术创造就业效应。

（二）推动消费新热点转化为就业新渠道。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发展新能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节水减污等产业，扩大绿色低碳复合型人才需求。加快文旅与科技及相关产业融合，培育文化创意、电竞娱乐、冰雪经济、演艺、赛事等业态，结合落实过境免签政策支持开展国际旅游服务，扩大文旅就业机会。布局培育便民生活圈、商品集散中心、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夜经济”等消费场景，发展数字消费，带动商贸领域就业。利用相关引导基金，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

（三）放大重大项目建设就业增量。跟踪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项目，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大城市更新领域投资，加快释放带动就业效果。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增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吸纳更多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务工。深入挖掘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灾后重建等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用工潜力，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实施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

（四）围绕保障重点民生服务促进就业。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加快建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等制度，拓宽银发经济岗位需求。聚焦群众防病就医需要，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吸纳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多种模式托育服务，更多吸纳就业。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修订相关职业标准，加强品牌培育，实施巾帼家政数字化服务项目，扩大家政服务从业规模。加强康养托育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推动相关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康复、心理治疗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房地产开发竣工进度，及时扩大物业服务人员配备。

（五）拓宽劳动者城乡基层服务空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更好带动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创造更多家门口就业机会。加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供给，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适当扩大“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招募规模。引导法学专业毕业生、律师职业

实习人员等到西部基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支持各地使用工会经费合理配备工会社会工作者。支持社会组织吸纳就业。

（六）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吸引力。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持续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助力开拓多样化全球市场。健全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进一步优化创业氛围，鼓励重点群体创办各类经营主体。

（七）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规模。盘活各地教育类、卫生类等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加快招聘组织，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高校设立助学助管岗位或就业见习岗位，支持国家高新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及承担国家科技计划的单位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吸纳就业，稳定招聘规模。开展公益性岗位评估，更好适应新的需求，强化动态管理，发挥好兜底安置作用。

三、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

（一）加大减负稳岗支持力度。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合理降低融资、物流等显性成本和市场准入、招投标等隐性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产品，适度提高贷款额度，加大对不裁员少裁员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促进稳定就业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二）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对用人单位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及时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研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延续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底。统筹用好各类产业基金促进就业，支持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

（三）强化自主创业政策支持。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引导劳动者结合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需求，分赛道多领域创新创业。借鉴支持开发区的政策举措，研究推出支持创新创业园区的政策，推动创新成果落地，及早转化为增长动能、就业潜能。用好各类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政府投资的孵化器安排一定比例场地，放宽重点群体免费入驻门槛。鼓励有条件地方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力支持就业创业。

（四）推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加强挖潜扩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建立岗位归集发布制度，及时对接相关产业发展和重点投资，把岗位创造落实到具体的项目和企业。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市场化服务机构等作用，密集开展系列招聘服务活动，加强岗位需求和重点就业群体的数据比对，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结合文化旅游、休闲消费、冰雪经济等季节性用工需求，组织区域性、专业性、针对性强的招聘活动。

（五）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聚焦岗位挖潜扩容的重点方向，分行业领域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培训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企业参与等支持力度，研究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实训设施，大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层次，培养更多发展所需人才。指导相关领域行业企业实施“新八级工”制度，构建凸显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提高相关领域行业技能劳动者获得感。

（六）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就业歧视、黑中介、招聘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纠治“假外包、真派遣”等乱象。指导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稳定就业岗位，规范裁员行为。推动劳动就业领域矛盾风险多元化解，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和群体性事件风险。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工作保障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作为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岗位开发计划的具体举措、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选择确定本

地区挖潜扩容的重点方向，并细化具体目标和支持举措，确保可实施、可检验。各部门、各地区具体举措和方案请于3月2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协同联动。进一步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强化政策协同，将就业影响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范围，在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出台前开展就业影响评估，提升经济发展就业带动力。要强化岗位协同，建立部门间岗位挖潜扩容会商机制，推动岗位开发、技能提升、服务匹配同步开展，更好提升人岗匹配效率。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做好就业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各类相关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要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推动政策网上申领、网上审核、网上发放、直补个人，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四）抓好工作调度。依托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岗位挖潜扩容调度机制，各部门、各地区岗位开发和方案实施情况请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提供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按季度开展工作调度，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对工作进展慢、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提醒。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阐释党和政府关心重视就业的政策举措，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挖掘选树一批积极吸纳就业的典型行业企业、着力挖潜扩容的部门和地方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大力弘扬“基层就业，同样出彩”，大力宣传劳动者就业创业典型事迹，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企业〔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促进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系统观念、法治思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合规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到2030年，中小企业合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合规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基本具备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合规成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一）劳动用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落实劳动合同制度，遵守相关就业和用工监管要求，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参加社会保障、接受职业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为

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的必要保障，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二）财税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真实、完整记录会计信息，建立会计档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反对财务造假和舞弊行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代扣代缴等义务，按规定报告纳税信息，避免产生欠税，杜绝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清晰、可操作的财务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妥善保管财税资料和公司印章，定期开展内部财务审计。

（三）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与检查检验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制度，保障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监督推进质量管理制度；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要求和规范；根据实际需求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虚假宣传。

（四）安全生产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不同岗位、级别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对老旧及磨损设备进行安全评估、检修和更换；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维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权益；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

（五）节能环保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禁止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照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等标准及规定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把污染防治纳入规划选址、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加强源头防控；坚持生态保护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碳排放、生态破坏的监测管控；完善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知识产权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强信息系统、网络、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实施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的分类分级和权限管理，加强人员管理和技术控制，履行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分级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防范并及时应对和处理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事件；重点梳理向第三方输出、共享、委托、提供数据，从第三方接受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及跨境传输数据等活动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落实特定类型信息收集与使用合规义务，保护企业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八）公司治理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完成出资；建立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合法合规对外担保，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合理开展融资活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开展信息披露；企业解散的，依法完成解散程序，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九）国际化经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熟悉了解境外相关的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土地、税收、劳工、外汇、知识

产权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重视合规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审查内部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管控合规风险；有效应对涉及贸易保护、出口管制以及多边银行制裁等外部风险，妥善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减少负面影响。

（十）供应链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对供应链重点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合规义务识别和风险管理；协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满足反贿赂与反舞弊、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合规要求，加强合规风险防控。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结合自身特点、业务范围、发展需要等，加强其他相关领域合规管理。

三、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一）坚持理念引领，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各地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涉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的宣传解读，积极总结和宣传推广地区、行业内中小企业合规经营典型，开展“以案说规”等案件分析，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了解合规内涵、认识违规危害、树立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纳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内容，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及合规知识，帮助中小企业了解合规、重视合规、精通合规，推动合规管理成为企业自觉行为。

（二）坚持因企制宜，引导企业完善合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梳理中小企业合规相关标准和合规要点，为企业提供指引和参考。全国工商联将加强法治民企建设，制定实施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各地要结合实际，引导中小企业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建立完善覆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兼顾成本与效率的前提下加强合规管理。在选择合规管理模式、建立合规治理结构、培育合规文化理念、数字化转型推进合规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自主性，以适合企业所需为宜。

（三）坚持服务先行，加大合规服务供给。各地要结合“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全国工商联“助微计划”专项行动、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等，组织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合规培训、合规诊断、咨询辅导、合规体系建设、维权服务等多层次合规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全国工商联“网上工商联”及其他相关部门服务平台，把合规管理纳入服务内容，线上线下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检索、案例剖析、自检工具和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合规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作用，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合规师培训。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发放服务券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服务。

（四）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中小企业合规问题多发的关键领域和管理提升诉求，组织研究开发中小企业合规自检工具，汇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典型案例，为中小企业提供参考。鼓励各地深入调研了解本地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情况，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开发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中小企业合规实务操作指南、合规诊断工具，培育遴选专业合规服务机构，建设有关政策库、专家库、案例库、服务机构库。鼓励集群、园区、基地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企业合规指导和合规诊断公益服务。

（五）坚持开拓创新，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各地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探索合规管理组织模式和工作机制创新，提升企业合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在劳动用工、职场环境、知识产权、国际化经营、出口管制等合规风险高发领域探索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相关创新措施试点。鼓励具备较好企业基础、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研究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构建合规风险预警机制、重大风险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依规探索在相关评比、认定、考核工作中引入合规方面指标，引导、帮助优质中小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有关合规管理和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六）坚持协调联动，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将合规管理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内容。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联合有关部门、机构，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工商联组织、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

机构和中小企业多方参与、专业高效的中小企业合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和机构专业服务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中小企业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外汇局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抓住春季开学后促就业工作攻坚期，加快推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进程，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聚力拓岗优服务 春季攻坚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5年3—4月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挖潜开拓就业岗位，加快组织校园招聘，优化提升指导服务，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主动求职，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为促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建设各类就业市场，促进人才供需对接。联合地方建设一批区域性就业大市场，支持地方建立区域就业联盟，组织开展“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争取部门支持，发挥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作用，汇聚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社会招聘机构等多方资源，举办“千行万业系列招聘会”，每周举办1场线上行业专场招聘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优企进校招才引智专项行动”等活动。办好第六季“国聘行动”。组织实施第四期校企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推动校企供需精准对接。

（二）加快组织春季招聘，提升招聘活动实效。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千方百计汇聚岗位资源，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等情况，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中小型专场招聘活动。积极推广校园招聘“备会制度”，通过会前动员、会中指导、会后跟踪，“一对一”指导、“点对点”推荐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招聘岗位熟识度、学生指导服务精细度和岗位供需匹配精准度。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并支持行政区域内高校联合举办招聘活动。鼓励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给予一定补助。春季攻坚行动期间，各高校要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3条就业岗位信息。

（三）深化高校“访企拓岗”行动，提高岗位利用率。实施高校书记校长“百城千园访企拓岗”行动，积极组织高校“访市拓岗”“访县拓岗”“访园拓岗”，主动对接地方产业需求和“两重”“两新”政策落地，挖掘更多就业机会。二级院系要以学科专业点为单位开展走访，特别是新设置专业和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本校平均水平的专业，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有效访企拓岗。要以岗位利用率考核“访企拓岗”成效，组织学生一起走访，邀请走访单位进校招聘。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地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和企业用人需求，积极组织开展集中走访。加强工作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努力做到早招多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尽早安排升学考试，推动相关部门尽早开展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加力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及地方基层服务项目招录工作。加大征兵宣传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积极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

（五）挖掘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加大政策激励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研究推出新的促就业增量政策。鼓励各地按照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加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鼓励各地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社区服务、司法协理、农技推广等需求，创新实施地方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高校助管助教岗位募集计划，鼓励高校结合需要开发管理助理、教学助理、学生服务助理等辅助类工作岗位或见习岗位，吸纳更多应届毕业生就业。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推动各地加力落实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促就业支持政策。

（六）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就业行动。聚焦人才市场急需，建设一批大学生职业能力培训中心，指导各地高校联合企业开设 1000 个微专业和 1000 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帮助学生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就业能力。面向用人单位征集一批“人工智能应用”领域供需对接育人项目，推动校企合作提高学生岗位认知、实习实践和综合素养。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就业专项培训，推广“专业+人工智能应用”模式，提高学生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升级建设智能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鼓励高校开发 AI（人工智能）辅助的就业指导工具，为学生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就业服务。充分用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建设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拓展一批学生实习岗位。

（七）办好职业规划大赛，强化生涯教育和观念引导。结合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组织，积极举办职业体验、创业指导、课程研讨等同期活动。开展就业育人系列活动，组织“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劳模工匠进校园”宣讲、“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和获奖人物事迹宣传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激励毕业生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西部地区、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八）精准做好困难帮扶，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建立困难群体帮扶台账，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为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优先推荐 3 个以上针对性强的就业岗位。推动“宏志助航”项目培训提质增效。面向基础薄弱校、偏远地区校，组织开展对口就业援助。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就业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就业欺诈、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就业安全稳定。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抓紧做好“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组建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密切部门协同配合，争取更大支持，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加强工作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高校视情开展调度。

（二）做好去向登记。高校要与全国登记系统实时同步更新去向登记数据。加强信息填报分类指导，提前面向毕业生开展信息填报规范专题培训，帮助学生熟悉去向登记政策流程、解答问题咨询。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形势滚动调查，完善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每月开展数据抽样分析。及时跟踪毕业生就业动向，强化材料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活动宣传，加大促就业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地各高校有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送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3月起，请各省级就业工作专班每月1日前上报本地未来一个月的招聘活动信息，每月1日、15日前汇总上报本地各高校未来两周的招聘活动信息。

附件：2025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3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现将《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8日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传统优势产业和民生产业，在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推动数字技术加快赋能轻工业发展，系统指导轻工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深化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数字化转型场景培育为牵引，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以数字化标准和人才建设为支撑，促进轻工业梯次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物质技术基础。

到2027年，重点轻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90%左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左右，打造100个左右典型场景，培育60家左右标杆企业，制修订50项左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成果。到2030年，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实施数字化改造，形成“智改数转网联”数字生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行动

1.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鼓励行业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建设完善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据挖掘、知识图谱、智能建模等技术，开展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消费预测、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应用，强化企业内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与应用等基础能力，健全数据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数据管理有关标准，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实施重要数据识别与目录备案，提升风险监测与处置能力。

2. 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家电、家具、造纸、皮革、轻工机械等重点行业编制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应用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机制，集中优势资源研发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系统集成等共性技术和协同设计、智能排产、个性化定制等应用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推广应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

3.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鼓励大型企业、地方等结合行业和区域优势，培育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标识解析、产融合作等平台能力。支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皮革、照明、眼镜等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集群加快5G、工业光网、IPv6等网络通信技术应用，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集群内和产业链资源高效配置。依据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开展分级分类防护。

4.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支持家电、家具、照明等行业骨干企业，基于特定场景开展数据模型开发、应用测试验证，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组织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化应用，重点培育协同设计、智能生产、在线检测、预防性维护、智慧营销等生产端场景和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骑行、智慧养老等消费端场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轻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分析诊断，加强跨区域产业链合作，提升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专栏1 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工程

- 1.家电行业：实施基于AI模型的生产制造和产品服务；建设消费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和精准营销模式；建立智能家电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等。
- 2.家具行业：应用家具设计一体化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仿真设计；建设板材、户型、设计方案等数据库；实施自动分拣、输送等智能化立体库改造等。
- 3.五金制品行业：应用自动化多工位金属加工设备、智能化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装备改造车间产线。
- 4.造纸行业：开展制浆造纸“哑”设备数字化、网络化改造，能源及排放监测系统数字化改造，仓储立体库等数字化改造。
- 5.日用化学品行业：应用包装、码垛等机器人和机器视觉识别检测等装置开展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香料产品合成工艺升级改造，建设质量追溯系统等。
- 6.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建设金属料件自动化切割、弯曲、焊接、电泳生产线和塑料、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喷涂、烘干生产线。
- 7.皮革行业：应用3D设计、虚拟仿真设计等数字化设计工具；开展制革转鼓、进配料等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建立节能减排智能监测控制系统等。
- 8.塑料制品行业：应用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工业操作系统改造生产线；开展废液循环技术和节水设备改造；建设数字化质量追溯系统等。
- 9.电池行业：电极制造和电极卷绕或叠片等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节能环保设备；建设有害物质检测、短路测试、内阻测试等数字化检测系统。
- 10.照明行业：建设照明产品大数据平台；开展照明产品生产自动化装备的技术改造；开发具备远程升级等在线服务功能的智能产品等。

（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行动

1.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鼓励家电、家具等行业建设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构建基于消费数据驱动的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模式，推广全屋定制、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引导珠宝首饰、制鞋箱包、工艺美术等行业应用三维建模、用户参与设计、模块化设计等技术，提升个性化消费服务水平。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认证，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2.提升柔性化生产能力。面向造纸、日用化学品等流程型行业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数字孪生等技术，建设数字化产线，提升设备运行、工艺参数等关键要素在线监测与优化调控能力。面向家电、家具、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五金制品、轻工机械等离散型行业推广应用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加强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环节智能协同，提升按需精准交付能力。

3.拓展服务化延伸模式。鼓励大型企业搭建设设计服务平台，推广众包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引导链主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认证，构建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智能家居企业搭建“产品+服务”平台，以智能产品为载体提供娱乐、健康、陪护等生活服务，发展智能家居体验中心，构建沉浸式、场景化服务空间。推动轻工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发推广智能机械产品，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远程运维等增值服务。

（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推动高端化跃升。深化物联感知、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等技术在家电、家具、照明、手表等终端消费品的应用，推动智能产品跨品牌互联互通。围绕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家居、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智能产品。鼓励家电、家具、皮革、五金制品等数字化基础好的产业园区，加快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规模化应用，推动园区内配套企业间数据可信共享，打造高水平数字化园区。

2.加快智能化升级。引导轻工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评估诊断，梯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文体用品、眼镜等行业中小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应用传感器、工控系统等开展关键工序、制造单元等数字化“微改造”，建设数字化产线。支持家电、家具、皮革、造纸、日用化学品等行业数字化基础好的企业，开展智能装备和工业系统的集成化改造，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工厂。

3.加快绿色化转型。聚焦皮革、造纸、塑料、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工艺和设备，融合应用数字技术加强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智能监测和控制，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快完善家电、照明等终端产品能效标准，引导企业强化产品绿色设计，增强绿色智能产品研发供给能力。

（四）夯实基础支撑行动

1.强化标准引领。编制轻工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生产端重点研制关键技术、设备互联互通、数据安全与共享、评估评价等共性应用标准，消费端重点研制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技术标准。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机构等深入开展贯标活动，推动数字化转型标准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积极跟踪ISO、IEC等国际标准化动态，支持智能家电等优势领域制定国际标准路线图，加快国际标准布局。持续开展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提升一致性水平。

专栏2 标准研制工程

- 1.家电行业：制定智能家电智能运维与健康管理标准、智能家电能力评估标准、智能家电互联互通标准、适老化智能家电标准等。
- 2.家具行业：制定智能家具能力评估标准、智能检测装备应用指南标准、数字化质量管控标准、智能物流仓储标准、适老化智能家具标准等。
- 3.五金制品行业：制定智能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智能五金工具使用与维护指南标准、智能厨卫重点产品和关键技术标准等。
- 4.造纸行业：制定数字化产线一体化设计交付技术标准、节能降耗减排智能监测和评估标准等。
- 5.日用化学品行业：制定智能检测装备、运输包装协作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设计制造、应用运维等技术规范标准等。
- 6.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制定数字化产品设计标准、智能网联车技术标准、智慧供应链标准等。
- 7.皮革行业：制定基于机器视觉的皮革伤残检测与智能分级标准、生产装备互联互通标准、数字化车间标准等。
- 8.塑料制品行业：制定数字化生产线的互联互通与集成应用标准、智能仓储物流技术要求及评估标准等。
- 9.电池行业：制定铅蓄电池、原电池等智能产线互联互通与协同控制标准、电池安全性能检测与评估规范等标准。
- 10.照明行业：制定智能照明互联互通标准、健康照明产品和关键技术标准、绿色智慧供应链标准、适老化照明设备及系统标准等。

2.加强质量支撑。鼓励塑料制品、眼镜、箱包等中小企业推广应用质量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工具，加强产品质量信息的采集和利用，开展设计验证、质量检验、质量分析与改进，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支持家电、家具、燃气灶具等耐用消费品企业开展基于数据模型的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提高产品质量在线监测和溯源响应能力。

3.选树典型标杆。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遴选引领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品质化发展的轻工产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家电、家具、皮革、造纸、日用化学品等数字化基础较好的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标杆企业。鼓励地方、行业协会、联盟组织等组织开展标杆企业创建经验交流活动，加快形成学标杆、建标杆的行业氛围。

4.培育创新载体。鼓励地方、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发数据模型、工业APP、标准化工具等解决方案，以购买服务、技术帮扶、供需对接等形式赋能企业。支持家电、家具、皮革、造纸等重点行业搭建中试平台，形成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价值的中试方案。支持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等建立技术研发创新中心，推进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5.壮大服务队伍。依托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供应商能力评估等工作机制，遴选发布一批优质数字化转型供应商。面向家电、家具、五金等离散型轻工业研发推广智能排产、自动化装配组装、智

能仓储等解决方案。面向造纸、日用化学品等流程型轻工业研发推广智能配方设计、质量在线监测、设备预防性维护等解决方案。面向中小企业研发推广一批“小快轻准”的解决方案。

专栏3 解决方案研发推广工程

- 1.家电行业：个性化定制平台、家电垂域AI模型技术、自动化焊接机器人、智能感知交互技术、智能适老化技术等解决方案。
- 2.家具行业：家具数字化设计平台、3D建模技术、金属部件数控焊接、一体成型涂装、家具力学综合试验验证、智能家具产品等解决方案。
- 3.五金制品行业：研发推广自动上下料工业机器人、活扳手专用自动装配设备、断线钳自动加工设备、智能厨卫和门锁等解决方案。
- 4.造纸行业：生产运维管理云平台、智能化连续蒸煮和连续制浆工艺、废水处理和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节水节能智能监测系统等解决方案。
- 5.日用化学品行业：研发配方智能比对、液体洗涤剂智能灌装产线、智能分拣物流系统、智能洗涤烘干系统、自动码垛机器人等解决方案。
- 6.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重点研发推广智能焊接机器人、颜料自动喷涂机器人、自动化装配组装产线、智能网联车等解决方案。
- 7.皮革行业：基于机器视觉的皮革瑕疵智能检测设备与智能分级系统、智能裁切、绿色产品全生命周期量化评价和溯源系统等解决方案。
- 8.塑料制品行业：数字化高精度检测设备、自动化塑料薄膜挤出设备、自动化泡沫塑料成型设备、智能化双向拉伸薄膜设备等解决方案。
- 9.电池行业：铅蓄电池、原电池等自动装配、智能充放电测试、智能质量检测、智能仓储等解决方案。
- 10.照明行业：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灯具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光学检测与校准系统等解决方案。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联盟组织、骨干企业等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重要政策、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渠道支持轻工数字化转型相关关键技术攻关。将符合条件的轻工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纳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资金支持范围。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点轻工领域数字化改造升级。

（二）促进交流合作

鼓励地方、行业协会、联盟组织等分行业、分区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宣贯先进适用的数字技术和标准。举办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大会、轻工业信息化大会等活动，加强同行业和跨领域先进技术、解决方案等对标交流。支持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在数字技术开发和融合应用等方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三）深化研究评价

推动行业协会、联盟组织等编制轻工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评价体系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参考实施指南，加大行业和地区推广应用和实施效果评估，发布行业、区域、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组织开展不同行业典型场景、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编制轻工业数字化转型案例集，宣传推广一批优秀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面向轻工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支持“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实施。

（四）加强人才培养

鼓励行业协会、普通高校、职业学校、骨干企业建立联合培养模式，加快建立多层次的轻工数字化专业教育体系。支持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数字技术领域）和现代产业学院，培养轻工业数字化领域卓越工程师。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依托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各级各类职业竞赛，培养一批在智能控制、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具有创新和实践应用能力的轻工数字化人才。

附件：1.典型场景清单.docx

附件：2.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应用清单.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现将《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5年3月11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

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落实发改环资〔2025〕13号文有关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政策。支持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三、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组织各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按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五）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七）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另行制定。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年3月12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以来，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各试点地区优化政策和营商环境，提升电网支撑和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各类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效果，56个县（市、区）全面实现试点工作目标（名单附后）。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就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对推进农村能源革命、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推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积极性，创新开发利用场景、投资建设模式和收益共享机制，在已有工作基础上，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认真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因地制宜细化规范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接网程序，指导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与能源、电力等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平衡各类新能源发展需求，根据电网承载力，引导农村分布式光伏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并组织电网企业及有关方面根据实际需要加强配套电网改造升级及其他提升消纳能力的措施，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健康可持续发展。电网企业要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加强农村电网投资建设和提升改造，提高电网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三、各地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组织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营造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得指定经营主体，不得强制要求配套产业，不得以特许经营等方式搞垄断开发，不得侵害农户利益，促进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加强对“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管，及时受理相关投诉和反映，有效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将“千家万户沐光行动”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加强农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建设与乡村建设相关工作衔接，系统开展屋顶资源普查，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形成针对本地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建设的典型设计方案，使分布式光伏成为提升村容村貌的新元素、新风景。

五、各地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电网企业和新能源开发企业的专业力量，以社会化、市场化方式，设立村、镇等多层次的能源服务站，提供专业化服务，做好自然人户用光伏运行维护。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强对农村地区和农民群众电力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农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于2026年1月底将本省“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联系方式：010-81929522

附件：[全面实现试点工作目标的县（市、区）名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5年3月14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年第8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85号），现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

国家认监委
2025年3月17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年第30号

2020年9月，《国家药监局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04号，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实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化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公告》部分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告》中所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是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设立的企业，或者与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即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设立的，或者与其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行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有关事项，适用《公告》。

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定义和规定，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注册申报要求

（一）注册申请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年第121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年第122号）中要求的格式、目录等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其中，产品的综述资料、非临床资料（安全和性能基本原则清单、产品技术要求及检验报告除外）、临床评价资料，可使用进口医疗器械的原注册申报资料。产品技术要求及检验报告应当体现产品符合适用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注册申请人与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提供双方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佐证文件。说明文件可包含双方的股权关系说明等，佐证文件应当包括距注册申请日期最近的注册申请人《企业年度报告书》等含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报告并已按主管部门要求上传或披露。相应说明和佐证文件由药品监管部门存档备查。

（三）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由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出具的明确同意注册申请人使用进口医疗器械原注册申报资料开展境内注册申报和生产产品的授权书。授权书应经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

三、注册体系核查要求

注册申请人应当承诺主要原材料和主要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提供产品在境内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自查报告和境内外质量管理体系对比报告。

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对境内注册申请人开展核查，同时重点关注产品设计开发环节境内外质量管理体系的实质等同性。

对于境内拟申报注册产品和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存在差异的，注册申请人应当详细说明，承诺相关差异不会引起注册事项的变更，同时做好风险分析，明确主要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四、其他方面

（一）对于进口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按照《公告》要求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注册、生产许可等优先办理。

（二）中国境内企业投资的境外注册人在境内生产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由投资境外注册人的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与该境内企业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境内企业作为注册申请人，申请该产品注册并自行生产。

（三）获准注册的产品后续办理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等事项，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国家药监局

2025年3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增长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制定了《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2025年3月1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高工函〔202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

企业创新积分制是一种基于数据驱动、定量评价、积分赋能、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型政策工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完善支持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创新型成长的良好环境，2024年，我部建成“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完成了对52万家企业的创新积分测算，并向二十多家金融机构推荐，助力创新型企业获得融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现决定全面开放“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功能与使用

“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是全面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的重要载体。该平台充分发挥火炬中心业务系统数据整合优势，通过打通政务数据通道汇集企业数据。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区内入统企业无需填报任何数据，注册登录后即可查询企业当年创新积分情况。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可登录该平台了解本地区企业创新积分情况。

二、工作要求

- 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及时了解所辖区域的企业创新积分情况。
- 各地要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精准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 鼓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积极引导辖区内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企业开展创新积分自评，帮助企业主动识别在同类型或同行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形成企业创新自我激励机制。
- 各地要加强与火炬中心的沟通协作，及时反馈平台使用中的问题与建议，确保平台高效运行。

三、登录方式

（一）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可用火炬统计系统相同账号密码登录或联系火炬中心获取用户名和登录密码。

（二）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 已入统机构：用火炬统计系统相同账号密码登录。
- 未入统机构：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即可登录。

（三）企业登录

- 火炬入统企业：用火炬统计系统相同账号密码登录。
- 非入统企业：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即可登录。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祥钰、丁柯、张通、王涛
联系电话：010-88209020/88209044/88209043/88209042
技术支持电话：010-68426722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操作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1日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规函〔2025〕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部署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门）组织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按照《通知》相关要求，继续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示范，加快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通知》明确的支持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支持以下事项。

（一）打造“点”上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探索基于大模型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实现生产制造各环节的智能决策、智能优化、实时监测、灵活调度和预测性维护等。

（二）支持“线”上产业链整体数字化转型。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探索应用垂直领域工业大模型，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柔性调度、资源动态调配及行业知识共享。

（三）支持“面”上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由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编制园区新型技术改造整体实施方案，聚焦主导产业，支持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鼓励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针对性、定制化方案开发和转型实施服务。建立支持跨领域数据统一接入与应用协同共享的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布局。

二、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行业。申报城市应在制造业中确定3个左右主导行业作为技术改造重点行业，鼓励选择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度较大、转型升级需求迫切的传统产业，如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仪器仪表）、食品、轻工、纺织等（见附件1），并可在重点行业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

（二）加强政策协同。要与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做好协同，形成政策合力。对于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可将其纳入试点范围，强化试点带动作用，但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三）加强工作衔接。鼓励第二批申报城市实施方案与首批入选城市实施方案做好衔接，在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上实施协同改造。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牵头城市推动开展跨区域联合技改项目，推动一体部署、系统推进、协同改造。支持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省份的申报城市各自在实施方案中加强衔接，放大试点城市对所处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加强项目把关。申报城市应做好项目审核，遴选优质项目列入实施方案。申报的重大项目应符合基础条件良好、技术路线清晰、主体改造意愿较强等要求，避免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频繁调整影响试点工作整体推进与预算执行。

（五）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由入选城市用于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项目，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商培育等项目原则上由地方支持。入选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将防范关口前置，强化日常调度及监督检查。

三、申报事项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择优选定拟申报试点城市，并向两部门报送推荐函。每个省、自治区最多推荐1个地级城市，直辖市最多推荐2个所辖区（县），以其中1个区（县）牵头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占用推荐名额。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城市应编制实施方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考附件2）。申报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于2025年4月23日前报送两部门。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规函〔2024〕1109号）要求，强化试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城市，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扣减或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1.鼓励重点行业.doc

2.XX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附件：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附件：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附件：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现制定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等各方作用，结合新趋势和新需求，针对重点领域、典型区域、关键群体创新政策举措，构建商旅文体健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格局，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满足人民健康消费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鼓励批零企业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专场销售活动。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开展有机食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实施促进营养健康专项行

动。强化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引导餐饮企业推广使用食养指南。指导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高脂血症、肥胖症等患者提供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指导要点。

(二) 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深化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事前审评和事后评价机制，畅通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审查注册。鼓励企业加强工艺研发、产品创新、品质管控，着力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价监竞争守护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保健食品、“一老一小”等领域价格违法打击力度。

(三) 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支持地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提供健康测评、健身指导、运动康复等服务。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开放共享，鼓励机场、公园、购物中心等引入微型健身房。积极培育冰雪、马术、赛车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四)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产业。举办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深入实施“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户外运动 活力山水”等行动，持续增加优质体育消费供给。加快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和智能应用，推出小体积、便携式智能健身和户外运动装备器材。鼓励优质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支持可穿戴运动电子产品与运动器械发展与迭代、数字体育平台、业务系统等。

(五) 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等开发老年人适用版面或设施，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便利线上线下消费。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研发适老化产品用品，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推动景区设备设施适老化改造，开通老年旅游专线，丰富银发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强化产业推广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并面向老年人提供科普展示、评估配置、租赁销售等服务，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对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养老服务”，通过有线电视、广电5G等方式，开发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养老服务消费场景。

(六) 壮大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大力开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提升差异化、智能化、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体检机构向专病专检和检前检后延伸，倡导重大疾病早筛早检，推广健康体检创新产品和检验检测手段。促进健康体检结果大数据应用，适时发布健康提醒。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七) 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发展医疗旅游、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国际合作康养服务。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加快智慧理疗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

(八) 强化药店健康促进功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零售药店拓展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本地区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处方应用，推动电子处方在定点医药机构顺畅流转，满足便捷医药服务需求。发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优势，开展合理用药、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知识咨询和宣传，推广健康消费理念。

(九) 组织健康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消费促进总体工作安排，统筹全国展览展销、交易大会、宣传推广等活动，促进健康产品消费扩大。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扩大优质健康食品供给和消费。加大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健康类品牌招展招商力度，加强展览展示、供需衔接。

(十) 宣传推广健康理念知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养生保健、营养指导、药膳食疗等活动。落实“合理膳食健康生活”专题科普宣传方案，制定实施年度宣传计划。以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体重管理”等主题宣传，指导公众健康膳食自律管理。开展食养知识进社区公益活动，普及一日三餐科学食养。鼓励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专业培

训工作。引导各级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平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鼓励优秀健康消费类作品创作，普及健康生活知识。

三、保障措施

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促进健康消费的重要性，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健康消费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区域、人群、品类等数据分析，做好运行监测和趋势研判；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有效措施和典型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21日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2024年轻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15.4%，是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力量。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需求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行业稳增长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轻工业支撑带动作用，助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消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增强供需适配性，以有效需求牵引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需求，推动轻工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向好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年，轻工业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企业经营效益基本稳定。智能家居、老年和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时尚产品等新增长点快速发展，引领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新增推广300项升级和创新产品，接续培育10个规模10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区。

三、工作举措

（一）着力优化供给

加快产品创新。开展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行动，细分人群、区域、行业和年龄，利用人工智能深度挖掘分析消费者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特色供给。通过“链长制”“揭榜挂帅”等举措，加速智能家电、生物制造、高端自行车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家电、造纸、照明电器、洗涤用品、食品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引领产品创新。在皮革、自行车、工艺美术、玩具、老年用品等领域征集新型设计案例并向社会发布，促进文化和设计赋能，开发契合品牌定位和消费者喜好的创意产品。

加强质量保障。开展重点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强制性国家标准“红底线”作用，推动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平稳有序过渡，完成玩具、儿童手表、智能锁具、家用燃气灶具等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强质量品牌、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标准供给，每年完成300项行业标准制修订，优化提升轻工标准体系。建立老年用品、智能家居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行动，普及哺育、出行、玩耍、教育类婴童用品。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加快家电、缝制机械、照明电器、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先进产品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带动产品、服务、装备“走出去”。加快适用国际标准转化，提升国际国内标准一致化水平，推动认证结果国际互认。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在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提出一批国际标准提案。严格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规范产品标识，便于消费者查询。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支持轻工领域企业持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举办质量管理创新活动，征集遴选行业优秀质量管理案例，促进提升行业质量竞争力。

加力品牌培育。组织开展家电、家具、化妆品、鞋靴、箱包、运动器材、老年用品、婴童用品、制笔等领域品牌培育工作，择优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加强建设成效宣传和展播，支持有关品牌参加国内外重要展览展示活动，支持“名品下乡”“方阵出海”。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强化高端产品和品牌培育，举办升级创新产品成果发布会，利用媒体矩阵拓展传播途径和销售渠道。

（二）助力扩大消费

促进扩大传统消费。落实好现有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健康、适老宜小产品研发推广，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千家万户。加强高能效、智能化、嵌入式、套系化家电产品供给，推广全屋定制、局部翻新、适老化改造等换新模式，带动家电家居消费。分批公告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升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

培育新消费增长点。围绕健康、养老、育幼、家居、文旅等消费热点打造新增长引擎。增加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功能家具、智能安防、多场景照明系统、智能影音娱乐、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供给。研究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国家标准，开展智能家居大规模推广应用行动。重点开发应用养老服务机器人、多功能护理床、健康护理用品等急需产品。持续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适时评估并动态调整，利用适老化改造支持政策等加大优质产品推广力度。发展健康与营养类婴童食品、多功能与便携性户外产品、益智类玩具与教育产品等品类，助力儿童健康成长。推进运动食品、老年食品、健康食品、即食食品等功能性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测试、康复急需的装备器材，发布优秀冰雪装备器材产品目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满足冰雪竞技与旅游需要。

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在轻工领域应用，重点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打通消费和生产环节，实现小单快反和个性化定制。在家电、运动器材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研发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品，培育工业垂类大模型产品，形成一批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和标杆应用案例。在电池、日化、生物制造等领域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中试平台，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在旅游体验基地及特色村镇街区打造工艺美术创意基地，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一批智能家居、适老化产品体验中心，拓展多场景体验和增值服务。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举办“三品”全国行活动，通过专场促销、专业巡展等方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推广轻工优质优价、质优价廉产品。用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吃货节”等扩消费活动平台，联动线上线下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家电、家具、五金制品、皮革、玩具和婴童用品、塑料制品、自行车、缝制机械、工艺美术、乐器、食品等重点领域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展会，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开展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对接。稳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工作，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促进

内外贸渠道、品牌、标准有效对接。

（三）保持国际竞争优势

优化贸易结构。支持家电、家具、皮革、照明、酒类等行业龙头企业加速品牌全球化建设，开拓海外营销渠道，打造更多国际化品牌。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在电动自行车、五金制品、家具等行业加强与东南亚、非洲、西亚及中东等地贸易投资合作。鼓励工艺美术、陶瓷、茶、白酒、黄酒等骨干企业海外创牌，带动中国历史经典产业“走出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坚决遏制非理性价格竞争，鼓励出口企业在技术、质量、品牌和服务方面开展良性竞争，积极应对外贸风险，防止“内卷外化”。

发展外贸新模式。积极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优化商品品类，增加商品附加值，大力开展海外营销推广。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培育品牌，帮助更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参与国际贸易。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服务，更好满足轻工企业汇率避险需求，助力轻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强化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建设海外综合服务站，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市场信息、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引导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合理布局，制定差异化策略，形成多方共赢的投资模式。持续开展国际贸易规则和形势研究，借助政府各双边多边合作平台以及行业组织等渠道加强与相关贸易伙伴对接，助力轻工企业更好适应出口目的地市场环境。做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轻工企业在优惠贸易协定伙伴方享受关税减让。加强贸易风险研判，指导企业、行业做好应对预案。

（四）优化产业生态

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在家电、电池、家具等领域培育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先进典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协作平台，强化与中小企业在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实现融通发展。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生物制造等领域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效率。实施重点产业链质量强链，发挥基础设施对产业建圈强链的支持作用。

推动产业合理布局。从传统经典、先进制造、专精特新等角度分批打造轻工业特色产区，加强分类培育和管理。支持智能家电、泛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迈进。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鼓励并支持举办绿色家居、生物制造、食品、皮革等领域产业转移对接活动，带动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梯次转移。激发东北地区企业活力，巩固提升传统优势轻工产业。在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轻工产业。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相关行业规范条件，引导企业主动退出技术落后、附加值低、安全隐患大的低效产能，提升符合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产能。

强化稳企助企。借助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支持轻工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模式，支持轻工企业发展。在家电、酒、乳制品等领域培育若干世界一流企业，在电池、生物制造、高性能塑料、特种纸等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行业组织开展百强企业培育。依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面向轻工中小企业强化政策宣讲、供需对接、数字赋能、品牌提升等服务。

（五）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实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锚定2027年阶段性目标，聚焦家电、家具、制鞋、日用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推广智能排产、智能配方设计等“小快轻准”适配方案。健全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结合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分行业打造服务商资源池。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召开数字化转型现场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优秀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面向轻工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支持“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实施。

促进绿色化发展。建立涵盖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多维度的严格绿色标准体系，强化企业绿色生产责任，支持建设一批轻工行业绿色工厂，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示范标杆。聚焦皮革、造纸等重点

行业，推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研究，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与先进工艺设备，加大低污染可回收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引导企业在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水溶性薄膜、水性油墨、水基型清洗剂等方面技术创新，大力开展生物基降解材料制品。积极参加国际公约谈判，推动塑料包装、纸包装等产品绿色循环发展。引导轻工重点行业完善产品碳足迹和能效等标准，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与智能产品研发，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消费，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轻工企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改造以及基础领域技术突破。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保障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有效实施。加大老年人、婴童、学生、妇女等群体用品监督抽查力度，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秩序。规范电商平台和经营者价格标示、打折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抵制不正当竞争。加强轻工企业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工时、带薪年休假制度。各地区要优先支持智能绿色家电、适老化改造等大宗消费，鼓励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加大补贴力度。

（二）加强预期管理。聚焦轻工业大省、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运行监测调度，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和“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构建细分行业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定期发布行业数据和运行报告。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业，通过召开闭门会等方式加强行业提醒和对策研究，促进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轻工业稳增长系列报道宣传活动，及时总结行业稳增长、促转型典型经验做法，利用中国消费品公众号、央视主流媒体等多渠道持续宣传报道，促进行业坚定信心、提振预期。加强中国消费名品宣传，聚焦轻工关键领域提振消费。加强自媒体管理，压实网站平台内容信息管理主体责任，打击造谣传谣、歪曲事实等行为，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组织实施。建立部省会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轻工业稳增长工作和行业运行情况，推动解决行业和企业的问题。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轻工业大省要发挥更大作用，稳住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制造、智能家居、银发经济、冰雪运动等产业新引擎。支持广西等沿边省（区）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生产基地，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推动轻工业稳增长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积极推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开展精准化服务保障，促进本地区轻工业平稳运行，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及对策建议，引导企业加强自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5〕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海关总署公告 公告〔2025〕172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年8月25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关工作安排，规范海关对进口径予放行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直接进入海南自贸港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选择适用径予放行。

属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适用径予放行的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简称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向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提交货物相关信息（见附件）。

第四条 海关按规定审核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交的信息，必要时可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径予放行货物实施检查，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到场协助；海关也可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六条 适用径予放行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均纳入电子账册管理。

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将径予放行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在货物径予放行之日起14日内办结入账手续，入账前不得使用。

第七条 海关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

第八条 海关用信息化手段，以智能化、便利化为原则，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期向海关报送账册清单或核注清单、擅自处置货物，海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径予放行货物填报栏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5〕1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为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让更多企业在数字经济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推动涌现更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组织制定了《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5年9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2025年8月25日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数字消费包括数字产品消费、数字服务消费、数字内容消费以及通过数字渠道实现的消费。为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数字消费潜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增强社会经济活力。

二、丰富数字消费领域供给

（一）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3D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培育建设新消费品牌，推动数字国潮等品牌创新发展。

（二）提升数字服务消费。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赋能文博场馆、旅游景区、休闲街区等相关场所，打造沉浸式、体验式多元化消费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消费”案例推荐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利用服务网点电子地图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提升诊疗效率，改善就医感受。

（三）创新数字内容消费。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开发和共享。鼓励运用元宇宙、文生和图生视频大模型等技术创新表现形态，推出更多融入博物馆藏、非遗元素的数字文创。面向银发群体，开发老年数字文化体验等“智慧+”新内容。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内容供给。支持动漫、游戏、影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精品创作，鼓励通过衍生授权、文化共创等模式，促进二次创作良性发展。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新业态。开展数字内容消费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推进数字内容消费服务质量提升。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化发展，创新“微短剧+文旅”模式，拓展视听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四）拓展数字消费渠道。发展智慧零售，支持实体商贸企业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营销。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健全品质电商标准体系，引导电商平台推出品质商家培育举措，优化以提升供给品质为导向的平台规则。鼓励电商平台加大对产品定制生产、数智供应链、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及偏远地区物流配送等方向投入力度，推进数字供给与数字消费的精准匹配与有效对接。支持垂直产业电商发展，拓展专业领域消费渠道。

三、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经营主体

（五）提升数字消费企业创新能力。强化数字消费相关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建立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能。加强数字消费领域创新孵化基础服务，遴选推广一批“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加快数字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园区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打造一批引领创新的数字消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

（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优化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服务、资源协同，开展电子商务惠民惠企活动，助力提升中小微和初创企业数字化发展效力。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县域数字消费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数字消费品牌。

四、优化数字消费支撑体系

（七）打造数字消费平台载体。鼓励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丰富数字消费供给，优化数字消费环境，引领数字消费趋势。加快建设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停车场等数字化载体，推动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推进城市数字更新。探索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推动全球数字创新成果首发首秀首展。

（八）完善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智慧物流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有序发展无人机支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业务，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加强智能取餐柜、快递柜等配送终端建设，在研发创新、新品准入、产品试用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县乡村网点数字化改造建设。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履约一体化体系建设，联合实体店提升末端配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九）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场所开展境内支付宣传活动，加快银行卡清算机构等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受理覆盖面和应用场景，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和无障碍、适老化服务能力提升数字消费支付便利度。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持续优化消费支付体验。

（十）强化要素投入保障。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场馆、老旧厂房，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因地制宜发展数字消费体验中心、数字文化创意园区等多功能载体。鼓励地方制定数字消费专业人才认定标准，纳入本地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在落户政策、人才引进、家属随迁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扩大数字消费领域公共数据供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授权运营。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和服务产品。依法规范数字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指导企业做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风险防范。

（十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数字消费领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数字消费企业、支付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数字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消费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促进商业业态数字化提升、场景化改造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数字消费企业融资成本。

五、营造数字消费良好环境

（十二）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按照“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总体安排，指导开展“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国际消费季”“服务消费季”“老字号嘉年华”等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发挥电子商务渠道优势，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直播间，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数字消费券、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等优惠措施，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及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穿透式管理和智能化履约保障能力，做好全流程监管。

（十三）推动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中外企业高质量开展电子商务、移动支付、数字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合作。加强“丝路电商”互利共赢、务实合作机制建设，举办“电商惠全球”系列活动，打造“生活服务类电商+丝路产业带”等合作模式，支持海外优质商品和服务通过电商进入中国大市场，更好满足消费者高品质和多样化需求。

（十四）促进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制定，建立和完善品牌

建设、培育体系。探索“大数据+信用”智慧监管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开展信用评价。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反映数字消费规模、结构的监测分析体系，开展用户数字消费信心数据分析和研究，为优化数字服务供给、防范市场风险和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数字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健全长效促进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商务部将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共同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5年8月2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商务、国资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现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5年8月28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全国县域商业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持续释放县域消费潜力，根据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安排，商务部将组织开展“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全国县域商业消费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

二、活动时间

2025年9月至11月

三、总体安排

组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的各类流通企业，创新服务方式，丰富优质优价产品供给，真正让利农村居民。以特色大集、灯会庙会、商业街区等县域商业设施为重点，开展民俗大集、打折促销、品牌酬宾、团购拼单等活动，加强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丰富消费场景，为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商务部将联合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举办全国“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同步在江苏省、四川省设置分会场。各地可围绕农时节气、特色民俗等，挖掘地方传统节庆商业活动蕴含的文化内涵、审美趣味和时代价值，使用统一标识（附件1），开展地方系列配套活动（附件2）。

四、活动内容

（一）**多彩市集**。以特色街区、商贸中心、特色大集、连锁商超等为重点，坚持商旅文体健协同发展，进一步开发乡村风景、宣传旅游美景、拓展消费场景，繁荣农村消费市场。在此基础上，创新开展艺术节展、文创集市、冬捕春耕、国货潮品、冰雪嘉年华等消费体验活动，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丰富消费体验。

（二）**百城千店**。针对县域居民消费新需求，拓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服务，推动知名餐饮品牌在县域开设连锁店、加盟店，丰富消费业态。联合行业协会，针对有意愿的地方，集中推荐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下沉县域市场。积极发展美容美发、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小修小补等便民服务。

（三）**乡村风物**。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活动，推动更多符合县域消费特点的优质产品进商超、进大集、进村店。挖掘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资源，积极推动线上促销、线下展销、产销对接。

（四）**创业达人**。围绕连锁经营、即时零售、农村电商等重点领域，为有意愿在县域开店、为家乡特色产品带货的县域居民，举办加盟培训、供需见面会、政策宣讲会等，培育一批返乡创业能人、创业创新能手，提升县域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激发县域消费新动能。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将“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系列活动与全年其他促消费活动做好统筹衔接，立足本地产业特色、消费热点和增长潜力点，精心策划组织本地活动。要全面梳理 2022 年以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的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奖补的批发零售企业），引导其充分运用改造提升后的经营设施，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购物体验，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带动作用，广泛参与本次活动。要持续跟踪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活动经验做法和企业创新实践案例，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多维度反映活动成效。活动期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落实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等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预案。

联系人：流通发展司 陈程

联系电话：010-85093663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5〕1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9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5〕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有关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突出应用导向，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支撑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智能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拓展人工智能与能源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场景为重要依托，以提升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技术水平为主攻方向，以推进智能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为必要支撑，以健全能源智能化发展的创新体系为关键保障，着力提升能源系统安全可靠与灵活高效运行能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挖掘十个以上可复制、易推广、有竞争力的重点示范项目，探索百个典型应用场景赋能路径，培育一批能源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平台，制定完善百项技术标准，培养一批能源与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探索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金融支撑体系，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模式，能源领域智能化成效初显。

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算力电力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算力用能模式。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的理论与技术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跨领域、跨行业、跨业务场景赋能，在电力智能调控、能源资源智能勘探、新能源智能预测等方向取得突破，具身智能、科学智能等在关键场景实现落地应用。形成一批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能源相关研发创新平台和复合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持续引导“人工智能+”能源高效、健康、有序创新，为能源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能源应用场景赋能

（一）人工智能+电网。围绕新型电力系统下的电网安全、新能源消纳、运行效率等要求，开展电力供需预测、电网智能诊断分析、规划方案智能生成等电网规划设计应用，加强电网工程智慧建设管理；推进电网多尺度智能仿真分析，探索人工智能模型在电网智能辅助决策和调度控制方面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全要素安全可靠低碳运行水平；稳步提高输变电等关键装备研制智能化水平；推动电力设备故障预测性维护，打造具备自主感知、决策、执行能力的电力设备健康管理智能体，提升设备精益化管理水平；推动营配调智能一体化应用，构建电网运营服务智能支撑体系，提升电力客户全过程智能服务水平；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融入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电力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智能化水平。

（二）人工智能+能源新业态。围绕能源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需求，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储能、电动汽车车网互动等灵活性调节资源中的应用，提升负荷侧群控优化和动态响应能力；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协同优化调度以及全生命周期安全中的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强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能源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和碳排放管理，提升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电、热、冷、气联供的综合能效和降碳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在零碳园区、智能微电网、算电协同中的应用，提升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运行水平，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

专栏1 人工智能+电网典型应用场景

电网智能规划设计与生产建设。构建电力供需智能预测、电网运行智能诊断分析、电网规划智能辅助决策、输变电设施智能设计等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规划设计和技术经济分析，推动电网规划设计作业模式向智能化转变。聚焦建设阶段的作业感知与业务监测，构建电网建设的人工智能违章识别、进度仿真、在线监测、管控指标实时分析、作业流程智能管理等应用，促进电网工程建造智能升级。

电网调度运行。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背景下，构建新能源功率预测、负荷预测、离线仿真分析、在线安全分析、极端应急处置、调度辅助决策、市场出清运筹优化、电力市场智慧决策等智能化应用，持续完善新一代智能调控技术支持体系，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智能运维。构建设备状态智能感知与预警、设备故障智能定位与诊断、设备状态检修智能决策、设备灾害风险智能预测、检修工作票智能生成等应用，提升设备精益化管理水平。

配电网智能运行管理。构建配电网实时感知、风险分析、智能决策等技术应用，全面提升配电网智慧控制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

电力应急抢修。构建电力系统灾害风险智能预警、损毁情况智能分析、应急方案智能决策等辅助决策系统，推进电力应急抢修技术装备智能化应用，提升电力系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专栏2 人工智能+能源新业态典型应用场景

虚拟电厂精准控制与智能运营。虚拟电厂运营商平台根据电网调节指令、市场信息，结合资源特性的动态变化，进行控制策略的智能优化和控制指令的智能生成，实现大规模灵活性资源聚合优化调控、实现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的智慧交易决策。

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融合风光功率波动预测、储氢罐容量、电解槽温度、催化剂状态等多维数据，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智能驱动电解槽电流密度动态寻优，构建电解制氢-储氢-用氢全链条智能调控系统，实现可再生能源功率波动与电解装置柔性负荷的毫秒级匹配。

园区智能降碳。基于光伏、储能等设备运行数据，园区智能降碳协同控制系统实时动态优化能源调度策略，结合电价与碳排放因子自动调节空调温度、充电桩功率及设备启停时序，通过增强现实可视化界面和语音助手向用户推送个性化节能建议，形成“碳-能-费”智能协同模式。

新型储能智能化运行。针对新型储能动态适配电力系统调度、广域协同互动、弱电网支撑、电池装备安全监测、设备本体评估与运维，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面向弱电网的多类型储能协调控制能力，构建新能源与配建新型储能广域协同优化控制、储能电站智能评估、智慧运维决策支持、全生命周期安全等应用体系，提升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智能营销服务。针对油、气、电等直接面向客户服务场景，构建座席业务受理智能辅助、智能客户服务、供电方案智能生成、综合用能方案智能生成、运维工单智能派发、用户用能异常诊断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交互式、伴随式的客服新模式，提升客户全过程智能化服务水平。

(三) 人工智能+新能源。针对新能源出力波动性与间歇性的问题，加快在高精度功率预测、电力市场、场站智慧运营、新能源规划、项目后评价等方向的人工智能应用，持续推动新能源关键材料及产品不断迭代和创新，推动复杂场景及转折性天气下功率预测大模型在更小尺度、更高精准度方向发展，支撑广域新

能源资源协同优化，促进偏远地区新能源场站智能运维发展，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新能源智能生产模式，全力支撑新能源稳定供给。

专栏3 人工智能+新能源典型应用场景

气象预报与新能源功率精准预测。构建以多时空尺度气象预报为核心的气象服务体系，建立气象-功率非线性关系精准挖掘与解析的多场景多周期算法大模型，实现新能源功率精准预测。

偏远地区场站智能运维。利用大模型、声纹检测、遥感、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技术装备，实时监测周边环境及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智能控制等多系统智能联动，提升设备巡检效率，提高场站的综合运营效率。

新能源规划设计。综合考虑发电效率、投资回报率等因素，构建智能化推荐引擎，提供最优机型匹配方案。融合大模型与设计软件，快速生成多版本设计方案并评估关键参数，提升设计效率与质量。

智慧工地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工程建设方案选择、人员管理、风险预警、工期管控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全流程，研发无人机巡检系统、风险自动研判预警系统等，实时捕捉施工人员违章行为，构建贯穿施工全过程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助力提升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总体水平。

(四) 人工智能+水电。聚焦高海拔高寒地区水电工程智能化建设与流域水电站群智慧调度运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提升水电工程智能化设计施工管理水平；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水文模型、气象模型、大规模水库调度技术融合，提升气象、水文双向耦合预测精度，开展调度决策优化智能应用建设；推动知识图谱、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融入新一代水电智慧运营大脑，在水电站智慧运维与精益检修、智能大坝态势感知与智慧管理等重点领域形成智能化解决方案。

专栏4 人工智能+水电典型应用场景

智能水电工程建设。基于多源遥感数据融合和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水电工程地质智能化勘测设计体系，实现机组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安装调试，提升水电工程智能化施工管理水平。

气象水文联合预测。基于流域气象水文双向耦合预测大模型，构建洪旱极端事件风险量化工具，充分融合气象知识、水文知识和流域地理信息，提升气象水文预报精度和预见期。

流域综合调度。基于流域站群联合智慧优化调度、风险控制和模拟仿真等关键技术，建设精准调度决策优化智能应用，实现对水资源调度方案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分析和评估，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水资源分配进行优化，提高水能利用率，增加发电效益。

设备智能运检。基于物理场、声学、视觉、智能传感器等多源数据以及知识图谱、大模型等技术，推动水电关键设备实现状态全息监测、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智能运维和状态检修等业务领域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实现运维知识结构化管理与基于大模型-智能体的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大坝高质量运行。构建大坝典型病害特征数据库与知识图谱，结合大坝智能感知-融合-诊断-防控理论方法，实现多元驱动的大坝安全状态早期识别-自诊断-自适应预警-智能馈控，确保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支撑水库大坝高质量运行管理。

(五) 人工智能+火电。围绕火电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的发展方向，在燃料管控、生产运行优化与智能控制、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场景，协同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及技术创新。加快火电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推动火电运行控制系统智能化发展和应用，提升火电关键装备全生命周

期智能监测及健康管理能力，助力火电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专栏5 人工智能+火电典型应用场景

燃料智能管控。基于燃料市场价格波动、库存量、耗煤量以及煤堆三维结构、煤质分析等多维度多类型数据，采用先进传感、图像识别、规则理解以及智能体等技术，实现燃料数量、质量等智能检测和智能管控。

生产运行优化。基于大模型和生产运营相关系统数据，实现生产运营过程中燃料掺配、运行优化、智能灵活调峰、安全智能管控等核心业务场景智能化升级，提升生产运营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基于大模型和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汽轮机（含燃气轮机）、发电机、锅炉受热面等关键设备多类型数据进行实时状态监测，实现设备状态全景监测、健康量化评估、隐患识别与故障预警、剩余寿命预测、运行方案调整、异常分析判断和隐患闭环管理。

智能技术监督及评价。依托锅炉、汽轮机（含燃气轮机）、发电机等关键设备的海量运行数据与火电技术监督工作相关资料，基于火电大模型多模态分析能力，深度融合火电特色场景，提升技术监督的智能化和人员专业能力。

（六）人工智能+核电。围绕核电安全发展，构建核电安全预警、电站运行事件智能溯源分析、应急响应的智能辅助支持系统，开展核工业特种运维机器人技术攻关，持续推动核电系统的自动启停等技术升级演进，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离子体预测控制、可控核聚变等技术路径，推动核电行业向数据驱动、模型牵引、智能管控的新模式稳步转型。

专栏6 人工智能+核电典型应用场景

核电智能安全管控。借助数据治理及人工智能技术，聚焦运行事件溯源、技术规格书及运行参数边界条件，智能识别人员、设备、环境的不安全状态，推进安全预警、智能应急响应等场景技术攻关与应用。

核电智能运维。利用各阶段的构筑物、系统及设备/部件的数据，建立数据驱动的核电厂模型，推动核电人工智能小模型及专业大模型研发，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核电系统智能监测、预警、诊断和预测中的应用，提升机组性能智能诊断和优化能力，提升关键设备、系统及机组的一键启停等能力，拓展高放射性、水下及密闭空间等高危场景机器人作业的范围与深度。

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结合可控核聚变装置多物理场耦合特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系统研究，研发等离子体位形实时预测-磁约束参数自适应调控智能模型，实现托卡马克等离子体稳态运行的智能化控制。

（七）人工智能+煤炭。聚焦地质勘探、煤矿采掘（剥）、煤炭洗选、生产调度、安全管控、设备管理等典型场景，稳定获取复杂地质、多工况以及多时空协同条件下的各种工况数据，融合应用智能模型，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与自主决策，助力少人无人化作业常态化运行，稳步推进减人、增安、提效，进一步夯实煤炭在能源安全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煤矿地质勘探数智赋能。基于煤矿专业大模型，融合地面高精度勘探与井下动态智能探测的新技术，构建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煤矿地质数据库，实现矿井地质信息的全过程动态协同管理和预警，保障矿井高效、快速、绿色、智能生产。

井工煤矿采掘工艺优化与智能控制。通过多模态感知、大小模型融合、设备群协同控制和工艺动态优化，挖掘煤岩特征信息，驱动采煤与掘进工作面设备群智能截割、自主决策与协同控制，实现采煤工作面生产系统自主运行、掘进工作面探-掘-支-锚-运高效协同以及少人无人化常态化作业，大幅提升采掘效率和安全水平。

露天煤矿自主采装与运输无人化。推进大模型模拟爆破参数与穿爆作业的融合，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解析采剥进度，实现采-运-排生产系统内挖掘机、排土推土机以及其他辅助作业设备常态化远控或自主作业，以及矿用卡车无人驾驶规模化运行，提升穿爆智能化程度和精准度，大幅减少坑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露天煤矿生产效率与安全水平。

煤炭质量快速检测与智能洗选。采集与构建煤质特征数据库，实时动态预测煤炭灰分、硫分、挥发分、水分及元素含量等关键指标，实现煤质特征智能识别，大幅提高煤质在线检测精度，实时反馈煤质在线检测数据，优化调节选煤生产工艺参数，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合格率和稳定率。开发煤炭洗选专业模型，建立工业数字孪生体，实现煤炭洗选全过程的信息动态监测、趋势预测及协同管理。

煤矿重大设备状态监测和智能运维。建立重大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和润滑、温震等检测数据融合大模型，实现故障诊断和智能预警，推动煤矿设备预防性检修，大幅降低故障影响生产时间，有效降低维护成本。

(八) 人工智能+油气。聚焦跨专业协同研究、现场作业操控、生产运行管控等方向，推动勘探地质目标智能评价、开发方案智能优化、钻井压裂等作业参数智能调整、炼化装置智能运行、管网运行实时仿真，加快智能钻机、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感知系统等智能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生产现场等全过程智能联动与自动优化，推动油气产业链智能化升级建设。

油气勘探智能赋能。提升面向地震、测井、岩心露头等勘探专业领域的软件智能化水平，构建面向地震测井处理解释的专业大模型，打造面向有利地质目标综合评价的智能应用系统，实现可控震源智能辅助驾驶、地震检波器埋置等机器人示范应用。

油气藏开发与生产智能管控。研发油气开发数据与知识智能化技术、智能开发优化软件和专业大模型，打造大模型驱动的协同研究与生产管理决策平台，构建面向智慧油气田开发生产管控的新模式。

海洋油气生产环境预测维护。聚焦海洋油气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和重大风险防范、治理等需求，通过生产环境智能监测与异常预警、固废处理智能管控、溢油智能识别与应急预测等手段，形成覆盖油气田全域生态环境状况的风险预知、态势感知、事故早知和认知决策一体化能力。

工程技术智能优化。推进地面工程智能设计、钻井参数智能优化、录井实时智能判层、储层改造及智能故障诊断与风险评估，实现井控机器人示范应用，保障复杂地质环境下施工安全高效。

管网仿真及智能调控。推进市场洞察预测、管网实时仿真及动态优化、高效智能站库运行、空天地一体线路管理及关键设备监测预警，实现“黑屏”智能调控，提升油气管网安全生产、油气保供与公平服务能力。

炼厂生产营运一体化优化。面向全流程计划优化、安全生产智能识别、设备预防性维修等环节，攻关新材料研发科学计算大模型，通过大小模型协同、混合建模等技术手段，减少工艺波动，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

三、加大关键技术供给

聚焦能源领域数据孤岛化、算力碎片化、算法黑盒化、算力高耗能等技术瓶颈，推动开展适用能源领域的数据、算力、算法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一）夯实数据基础。针对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数据安全需求，推动数据智能标注、智能增强、数据合成等技术应用，推进能源数据分类分级技术、隐私计算技术以及智能数据动态加密和跨域可信溯源等技术研发，优化数据分享机制，加快形成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确保能源数据全流程安全可靠。

（二）强化算力支撑。针对能源领域租建结合模式下的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利用需求，开展多元异构算力统一调度、任务智能编排、存算网一体化融合、算力池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智算服务水平。持续开展能源算力需求监测，统筹规划算力、电力和通信网络资源，构建算力、电力深度融合的算电协同发展机制，不断提高算力中心绿电比例。

（三）提升模型基础能力。针对能源领域对于模型安全性和可解释性的需求，推动模型算法、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加大多智能体协同、可解释性、模型轻量化推理等技术的研究，持续深化机器视觉、多模态、时序预测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领域软件深度融合。针对人工智能计算耗能问题，加快突破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技术瓶颈，研究柔性直流供电、模块化小型堆等能源供给技术，鼓励数据中心液冷技术、废热回收、备电集约化等高效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中央企业要根据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衔接好相关规划，结合实际加快推动本地区、本单位“人工智能+”能源的发展，做好各项要素保障，探索构建安全治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安全发展的工作格局，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融合应用的技术研发、示范试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推动协同创新。围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应用关键共性技术和配套专用技术，推动建设一批行业研发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机构、高校、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建设以技术创新融合应用为目标的跨领域、跨学科的“人工智能+”能源创新联盟，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构建开放协同、共创共享的能源智能化创新生态体系。

（三）加强标准规范建设。在深入总结应用示范实践的基础上，加快编制能源数据治理、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典型场景设计等一批技术标准规范，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应用评估指标体系和行业级人工智能应用标准测试平台，提升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应用水平。鼓励能源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海外能源市场推广应用。

（四）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开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场景和企业标杆应用。鼓励开展能源和交通融合、油气和新能源融合等跨领域、跨行业典型场景示范。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开展能源领域各类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发展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

（五）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带动作用，依托能源领域、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专项，有序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科技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六）完善人才培育生态。鼓励能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人工智能+”能源人才培养基地，以行业需求为导向设计跨学科课程体系，重点培养具备能源系统知识、人工智能算法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通过产教协同增加复合型人才供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9月4日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服务消费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也是消费升级的重要方向，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提出以下措施。

一、培育服务消费促进平台

（一）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工作方案》，从加强政策支持、搭建平台载体、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标准引领、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提出工作举措。持续深化“购在中国”品牌打造，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促进活动，培育服务消费品牌，打造服务消费热点。（商务部牵头）

（二）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创新和丰富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合作，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

（三）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将更多服务消费领域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提供差异化服务供给。（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推出一批文学、艺术、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充分利用已有场馆，打造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剧场、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培育一批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赛事品牌，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世界文化遗产、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挖掘传统文化IP市场价值，打造服务消费新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以优质演艺、动漫、游戏、影视作品等线上流量带动线下场景创新。（党委宣传、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广电、文物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文博场馆、景区营业时间，优化预约方式，鼓励推行免预约。支持文博场馆创新办展方式，其收益可按规定用于绩效激励，根据工作成效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鼓励文博单位开放馆藏资源，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发文创、数字产品，推动市场化方式举办的各类文化展览进商场、进社区、进公园。（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引进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大众体育赛事，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持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活动，发挥体育赛事和相关活动带动效应。（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多元化教育和培训市场。规范发展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类非学科教育培训，完善许可条件，符合条件的线上、线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可依法依规申请行政许可。鼓励相关机构以市场化为导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培训评价机制。有序发展社区学院、市民夜校、老年培训，提供优质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免费或低租金场地设施。（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面。加强对养老护理、家政服务、长期照护等领域从业人员培养培训，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家政服务职业评价体系，引导家政企业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医保主管部门，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适当运营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鼓励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并按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放宽中高端医疗、休闲度假等领域市场准入，减少限制性措施，吸引更多外商投资、民营资本进入，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服务消费新增量

（十一）吸引更多境外人员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和通讯、住宿、支付等便利化措施，为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签发5年多次签证。加强我国文旅资源国际宣传推广，发挥美食、中医药、文物古迹等传统文化资源优势，鼓励旅行社、在线旅游平台推出若干适合外国人的特色旅游线路。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建设，吸引外国优秀学生来华学习。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商务部牵头，外交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移民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数字服务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服务消费场景，支持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推广运营。开展“人工智能+消费”典型应用案例推荐，持续打造信息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学生假期安排，完善配套政策。在放假总天数和教学时间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气候条件、生产安排、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落实等因素，科学调整每学年的教学和放假时间，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相应缩短寒暑假时间，增加旅游出行等服务消费时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四）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养老、托育、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符合条件的服务消费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消费相关领域投资。（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服务消费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服务消费领域经营主体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可持续支持服务消费。支持金融机构针对服务消费经营主体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集聚区和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地方通过新设或纳入现有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等方式，分担消费信贷风险，开展重点领域消费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和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形成“政府补贴+金融支持+商家优惠”组合拳。（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聚焦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消费领域，对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推动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激发服务消费市场活力。（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统计监测制度

（十九）优化服务消费统计方法。加快推进分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工作，客观反映分地区服务消费发展情况。创新统计监测方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服务消费监测分析。（国家统计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商务部要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牵头完善支持政策，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服务消费需求。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9月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

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现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年9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统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

附件：mailto: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3986.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工程院

2025年9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10月9日至10月14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

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5〕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现将《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服贸发〔2025〕186 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等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量，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量。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9月22日

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按照“购在中国”工作总体安排，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提升入境消费的便利性、舒适度，财政部、商务部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培育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强化“购在中国”品牌打造，进一步丰富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国际化、多元化消费场景，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打造更加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吸引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更好满足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15个左右试点城市，包括符合条件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及其他消费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大、境外旅客较多的城市。政策实施期为两年。

二、支持方向

（一）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围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聚焦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支持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创新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消费场景，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以及地标性消费项目。支持培育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本土品牌。大力开展离境退税，支持增加退税商店、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等。

（二）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境外银行卡使用环境，提升商圈、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酒店、餐厅、机场、车站等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外卡POS机覆盖率，支持商户安装或升级外卡POS机设备。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支持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增设外币兑换点、外币兑换机等设施及多币种兑换服务。推进商户现金备付工作，做好零售、餐饮、文旅、交通等场景全覆盖。

（三）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支持完善重点商圈、旅游景区、酒店、机场、火车站、地铁站、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多语种标识，增设行李寄存、境外旅客引导服务台等便利服务设施，投放多语种翻译工具。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支持餐饮、住宿、零售等重点商户提供多语种产品及服务清单。联合高校、培训机构增加小语种志愿者服务，组织重点场所工作人员开展外语接待、支付指导、旅游咨询、购物指引等业务培训。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择优推荐城市参加申报，并指导编制

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可推荐1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直辖市单独申报，计划单列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围绕推动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在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提供国际化消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短板，明确重点任务、具体项目清单和保障机制。

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10月2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商务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照书面评审40%、现场答辩60%的权重，计算每个城市最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入围名单，按程序公开公示后，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申报城市消费环境、消费市场发展潜力、促消费及吸引入境消费的工作基础、政策环境，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的成熟度。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资金补助。实施期内，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2亿元，其他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1亿元。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试点城市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于3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防止出现“重申报、轻落实”的情况。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要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清单，加强跟踪调度，统筹好财政支持资金和社会投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把培育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推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加强项目资金安排与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衔接，避免交叉重复。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同时尊重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358

附件：1.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doc

2.国际化环境建设绩效目标表.doc

财政部 商务部
2025年9月28日

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增加优质消费供给，进一步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财政部、商务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通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支持试点城市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品质，扩大服务消费，推动更多外贸优品进入国内消费市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提升消费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消费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5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超大特大城市倾斜。政策实施期为两年。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打造一批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择优推荐城市参加申报，并指导编制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可推荐2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其中，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15名的消费大省（自治区）可推荐3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围绕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系统梳理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消费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全面分析在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方面的问题短板，明确重点任务、具体项目清单和保障机制。

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10月2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商务部及其所属行政、

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照书面评审 40%、现场答辩 60%的权重，计算每个城市最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入围名单，按程序公开公示后，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申报城市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营商环境、促消费工作基础、数据治理能力、消费市场发展潜力、消费政策及环境培育，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资金补助。实施期内，超大特大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4 亿元，大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3 亿元，其他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2 亿元。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试点城市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于 3 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防止出现“重申报、轻落实”的情况。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要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清单，加强跟踪调度，统筹好财政支持资金和社会投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把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推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加强项目资金安排与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衔接，避免交叉重复。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同时尊重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010-85093778

附件： 1.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绩效目标表

财政部 商务部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三、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经营者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

四、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同有关部门密切监测市场价格竞争状况，维护重点领域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28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函 2025年第623号

住宿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在促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中发挥重要链接和支撑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扩大服务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供给品质、促进业态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住宿业品质化、智慧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作出积极贡献。

二、培育经营主体

（一）加强品牌建设。引导住宿经营主体提升服务标准、管理水平，强化宣传推介，鼓励通过连锁经营、集团化发展、商业特许经营、品牌授权使用、实施星级服务质量标准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民宿品牌，打造国际知名住宿业品牌企业。鼓励住宿经营主体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自主品牌布局与运用，打造国潮品牌，发展特色服务。支持品牌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参加国内外权威认证，设立研发中心、培训基地和智能化物流体系等。（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改造升级。鼓励各地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住宿经营主体开展老旧建筑主体改造、内部装修升级、水电气热改造、设施设备更新，优化改造相关证照办理流程。支持住宿经营主体引进优秀酒店管理团队，贯彻实施酒店管理和服务质量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住宿企业通过管理输出、品牌授权、商业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参加国际知名展会拓展合作渠道，鼓励行业协会组织相关交流、洽谈活动，搭建品牌“走出去”合作平台。引导出海企业成立供应链联盟，联合采购设备、耗材等，降低海外运营成本。鼓励住宿领域相关平台企业

加快“走出去”，与国际酒店集团、住宿订购平台加强合作。（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品质供给

（四）推动业态场景创新。鼓励各地充分依托本地资源要素禀赋，引导住宿经营主体特色化发展，打造文化主题酒店、康养酒店、度假酒店、乡村酒店、特色民宿等多元业态，有序发展电竞酒店、集装箱酒店等创新业态。推动住宿与文娱、旅游、健康、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亲子旅行、康养旅居、艺术沉浸、娱乐休闲等主题客房，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演艺演出、体育赛事、户外运动、旅游景区、地标美食、知名IP等合作打造相关住宿场景。鼓励打造无障碍客房等，开展适老化设施升级，提供儿童托管、健康管理、营养配餐等服务，满足“一老一小”旅行住宿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住宿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和具有地标意义、历史价值的酒店更新改造项目给予政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住宿经营主体参与“青年驿站”服务，为高校毕业生跨地区求职提供优惠便利的住宿服务。（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智慧化转型。引导住宿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智慧决策，提升运营管理、市场分析、客户获取等能力。鼓励大型企业、平台企业、数字化生态伙伴企业加强数字赋能，带动中小微经营主体智慧化水平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酒店”建设，扩大虚拟显示选房、智能语音控制、无接触机器人、智能影音系统等服务供给，提升客房沉浸体验功能。推动酒店电视实现一键看直播、一个遥控器看电视、开机无广告、超高清直播频道服务等，提供优质便捷的看电视体验。（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涉外接待能力。持续优化境外人员住宿登记流程，加强线上登记平台建设，优化信息登记和身份查验方式，提升入住登记效率。支持接待境外人员较多的城市升级酒店多语种标识，开展外语接待等业务培训，提高外卡受理终端（POS机）覆盖率，增设外币兑换点、外币兑换机、外籍人员引导服务台等便利设施，做好现金备付工作，提升现金收付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宾馆酒店提供境外电视频道收视服务。加强住宿业专用术语翻译标准化建设，引导线上平台加强多语种服务，优化预订流程。（外交部及地方外事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公安、金融监管、移民管理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绿色发展

（七）推动低碳环保发展。加快推动住宿业绿色低碳标准研制和实施。推动落实《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督促住宿经营主体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制度，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做法。按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积极推广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鼓励住宿经营主体使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材料，实施节能改造，稳步推动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鼓励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绿色住宿消费活动、绿色服务技能培训以及住宿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建设，强化绿色住宿理念宣传推广。（生态环境、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饭店绿色化建设。鼓励地方和行业协会贯彻实施绿色饭店、星级旅游饭店国家标准，发挥绿色金融支持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绿色饭店、星级旅游饭店创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绿色饭店服务。鼓励线上订购平台针对绿色饭店主体提供特殊标签，对订购绿色饭店的消费者给予积分奖励、消费折扣等。支持绿色饭店、星级旅游饭店标准国际化推广，推动与全球可持续旅游委员会（GSTC）、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有关认证标准互认。加强绿色饭店宣传，支持行业协会推广最佳实践案例，开展绿色服务、技术、设计、客房和供应链等交流。（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

（九）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引导住宿经营主体和平台企业完善数据管理、实名登记制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对偷拍、出售隐私信息牟利等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防范和打击力度，查处利用大数据进行消费欺诈行为，建立住宿经营主体和平台企业客房预订、退订管理相关标准。引导住宿平台企业提高规则透明度，优化定价体系、收费模式，合理确定费率水平。加强反垄断

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电商平台竞争行为，强化价格违法行为、“二选一”等违法行为治理，引导经营主体避免“内卷式”竞争。鼓励平台企业为中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培训、流量帮扶等，营造共生发展的良性生态。督促指导提供餐饮服务的住宿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反食品浪费责任，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住宿业治安管理，指导督促住宿经营主体、服务提供者依法严格落实身份查验、信息登记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督促指导住宿业经营主体接入合规的直播电视信号源，保障酒店电视系统安全。（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监管方式。持续优化注册登记、食品经营、特种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办理流程。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构建协同高效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住宿价格监管。在酒店项目招标中实施公平公开的品牌采购政策，对内、外资酒店品牌实行统一标准。（发展改革、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新型业态服务标准制定，以标准化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协会和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工作。引导住宿经营主体强化标准制定和执行，推动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加强住宿标准国际合作，加大中国住宿标准国际推广力度。优化国际住宿品牌合作机制，加强住宿业委托管理与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标准化建设，完善合理退出机制，维护业主方与品牌持有方合法权益。（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要素支撑

（十二）增强用地规划。支持地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大型酒店项目，鼓励在文旅、商业集聚区预留旅馆用地发展住宿业项目。支持地方在开展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基础上依法依规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利用存量空间发展住宿业项目，避免扎堆建设导致供给过剩。支持农村地区盘活存量住房等资源发展旅游民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地方推动住宿经营主体数据与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住宿业特点的融资、保险产品，提供多元普惠金融服务，针对小型住宿经营主体资金周转需求提供小额便捷融资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住宿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支持住宿经营主体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技能培训。各地有关部门要摸清住宿业用工需求，根据岗位数量结构及劳动者培训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住宿业人才培训纳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和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范围。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将紧缺的住宿业相关职业（工种）纳入本地急需紧缺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组织开展“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引导劳动者参训就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技能比赛、技能展示，对关键技术岗位开展岗位能力评价。引导有条件的连锁企业和大型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人才培育。优化高职院校相关专业课程设置，加强产教融合，将职业标准融入人才培养，培育行业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加强对住宿业高技能人才爱岗敬业精神和劳动技能宣传，在相关荣誉评定上向一线人员倾斜，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地位。（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会、团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工作基础

（十六）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住宿业统计监测体系，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监测分析，加强住宿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探索，鼓励地方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创新统计方法，建立行业数据库，发布行业指数和市场预警信息。完善统计数据共享机制，畅通数据共享与利用渠道。（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依职责加强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有关经营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年9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促就业行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我部决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促就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

二、服务对象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制造业、外贸领域等用人单位。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归集市场就业岗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以及城乡社区基层，深入挖掘岗位需求，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优势，依托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整合市场就业岗位。

（二）精准定向投放求职招聘信息。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一体化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鼓励网络招聘平台开设高校毕业生等招聘专区，定向覆盖重点群体和重点用人单位，有效促进供求信息精准匹配。

（三）加密举办“小而美”“专而精”招聘活动。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定制化、个性化招聘活动，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立常设性招聘场所，分群体、分行业、分地点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提升求职对接效率。

（四）创新打造数智化就业服务模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求职招聘领域实现场景落地。基于海量数据和算法优势，让智能化就业服务推送到人，触手可及。

（五）着力强化规范诚信服务。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标准，筑牢合规经营风控防线，构建法治化、规范化、诚信化人力资源服务生态。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把服务就业的规模和质量作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多措并举开展各类市场化就业服务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稳就业工作。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和经验。

联系人：马文静 陆瑶

联系方式：010-84208252/72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1日

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

意见

商合发〔2025〕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移民局、国家外汇局、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

当前，我国出海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对高质量、专业化海外综合服务需求显著增加。为支持出海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构建完善与我国对外投资贸易规模体量及发展态势相匹配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出海企业国际竞争力和维护企业海外正当权益为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服务资源优质供给和高效匹配，打造形成央地联动、区域协同、资源集聚、内外贯通的立体化、全链条海外综合服务生态。

二、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

（一）建设国家层面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将“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平台，贯穿企业出海全流程、全链条，联通“税路通”、“贸法通”、条约数据库、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平台资源，形成综合服务大平台和专业服务分平台有机结合的“1+N”服务体系。围绕企业出海共性需求，提升平台集成化、综合化、数智化水平。拓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功能。

（二）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贸易指南、重点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报告等现有公共产品，创新推出更多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公共产品。围绕出海企业市场开拓、合规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应对、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合规、海外权益维护等，推出更多精细化、针对性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指导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三）提升综合服务效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提升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效率和数字化治理水平。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鼓励支持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发挥协调作用，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帮助企业更加便捷高效对接全球优质服务资源。

三、集成创新地方服务

（四）升级线上线下服务。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加强本地区“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建设，打造企业出海获取基础性信息的“一站式”窗口。依托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持续优化企业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人员出入境等有关业务办理流程。集聚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财务会计、安全保护、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做优做强具有地域特点的服务品牌。

（五）探索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发挥开放枢纽、总部经济、服务资源等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支持地方以适当形式推介各行业各领域优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识别、精准匹配出海服务资源。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优势互补，高效整合优质服务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依托港澳地区在跨境投资贸易、金融、法律等领域优势，拓展经贸合作机制，加强服务机构联动，共同增强服务企业出海能力。

四、延伸健全海外服务

（六）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基于平等互利、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循序渐进等原则，支持出海龙头企业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加强与东道国政策沟通，为入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七）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推动具备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合作区、中资法律服务机构等在

重点国别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协助企业解决落地服务需求，为出海企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持续服务。

五、加强经贸合作保障

（八）丰富双边合作机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投资、贸易、税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助、反垄断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丰富涉企服务制度性保障。更好发挥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出海服务诉求。

（九）营造安全有利环境。加强海外安全风险信息跟踪和发布，指导企业完善风险评估应对，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排忧解难。

（十）妥善应对投资贸易争议。用好调解、仲裁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增强应对境外法律纠纷的能力。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综合运用法律抗辩和司法诉讼等举措，增强妥善应对贸易摩擦能力。

六、拓展提升专业服务

（十一）提升法律、财会、咨询等服务水平。提升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财务税务顾问等服务，拓展审计鉴证、供应链管理等跨境业务。引导咨询公司为出海企业提供全球发展战略统筹、公司治理、营销设计、品牌推广等服务，助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法律、财会、咨询机构整合关联行业资源，为企业出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十二）增强金融机构跨境服务能力。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完善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海外布局，为企业提供定制化、“跟随式”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开发适合出海企业需求的险种，积极开展再保险业务。

（十三）拓展各类专业服务领域。鼓励信息技术等领域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数字化赋能出海企业。鼓励知识产权、标准检验认证、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探讨中外执业资格认证对接，提高相关技术人员在国际上的执业资格认可度。支持相关专家智库建设，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

七、提升出海企业能力

（十四）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加强出海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培训，推动了解掌握国际通行规则及商业惯例。引导出海企业科学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出海投资经营可行性研究，提升全球化运营管理能力。支持出海企业加强跨国经营人才培养，构建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与细分国别市场的专业化队伍。

（十五）加强国际规则、理念衔接。强化与多边机构合作，促进与经贸领域国际通行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引导企业注重属地化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国际品牌形象，将企业发展与当地社会发展融合，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顾客、东道国政府、当地社区、生态环境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十六）提升海外经营合规水平。鼓励相关服务机构运用线下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意识。统筹推进各类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合规咨询服务。

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在守牢安全发展红线前提下，充分发挥有关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内外联动，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实现出海服务资源优质供给和高效匹配，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5年10月14日

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卫办规划发〔202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医药局、疾控局，委（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创新驱动、安全可控的原则，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规范应用，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服务安全，优化资源配置，创新预防、诊疗、康复、健康管理等全链条连续智能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到2027年，建立一批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临床专病专科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应用，基层诊疗智能辅助、临床专科专病诊疗智能辅助决策和患者就诊智能服务在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应用，基本建成一批医疗卫生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造更多高价值应用场景，带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基层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动实现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建成一批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

二、深化重点应用

（一）人工智能+基层应用

1. 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能应用。注重以基层为重点，强化医学影像诊断、心电诊断、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作用，提升诊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慢病协同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医智能辅诊等便民惠民服务智能水平。

2. 建立基层医生智能辅助诊疗应用。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建立基层智能辅助诊疗应用，向基层医生提供辅助诊疗、处方审核、随访管理、中医诊疗等智能应用，提升基层全科辅助诊断、疾病鉴别诊断、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等服务能力。

3. 加强居民慢性病规范管理服务。建立智能慢性病管理和个人健康画像应用，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向个人开放，开展慢性病筛查、评估分级、个性化干预等智能服务，支持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构建基层慢性病管理智能服务新模式。

4. 强化健康管理、养老和托育服务。结合“体重管理年”活动，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科学智能饮食和运动建议。强化养老和托育智能服务与监管。推广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和日常护理指导等智能应用，提升全人群自主健康管理意识。

（二）人工智能+临床诊疗

5. 推广医学影像智能诊断服务。支持省统筹集约化开展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报告生成、影像质量评价和提供治疗方案建议等智能辅助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从单病种向单个器官多病种发展，提高影像诊断效率和报告质量。选择高水平医院开展高质量医学影像数据汇聚和开发应用研究，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和迭代升级。

6. 拓展临床专病辅助诊疗服务。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拓展智能临床决策支持应用场景，聚焦儿科、精神、肿瘤及罕见病等重大疑难疾病临床决策智能辅助应用，提升临床专科医生诊断能力。

7. 推广智能康复和用药服务。推广康复机器人、中医针灸推拿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在康复专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康复科实现智能康复服务全覆盖。发展智慧药房，推广处方调剂、药品核对、处方前置审核等智能应用。

（三）人工智能+患者服务

8.优化患者智能服务流程。二级及以上医院为患者提供精准预约分诊导诊、智能预问诊、云陪诊、智能随访等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服务。推广床旁智能设备，开展病情监测预警、床旁智能护理等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推动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机构互认共享。推广移动支付、医保一站式结算、商业保险快速理赔、满意度调查、院后管理等智能服务。

9.强化智能转诊服务。支持省统筹建立智能转诊信息系统，根据区域医疗资源分布、科室负载率及患者病情紧急程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及以上医院合理分配转诊资源，为患者提供智能转诊服务。

(四) 人工智能+中医药

10.加强智能中医诊疗应用。以中医临床诊疗真实世界数据和循证医学数据为重点，构建中医临床专病知识库、临床用药知识库，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支撑建设中医药诊疗大模型，提升中医药辅助临床诊治能力，提高中药合理用药水平。

11.加强中药全周期智能管理。鼓励中药研发机构和种植、生产企业构建中药材全流程追溯系统，探索道地药材种植数字孪生系统，实现生长全过程监测、指导及追溯，推动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信息数字化采集、智能分析，实现中药种植、加工、使用的全流程智能管理。

12.推进中医药装备智能升级。鼓励各地研发中医智能诊断设备，实现“四诊”信息定量化采集和分析。探索开展针灸、推拿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推广应用。支持研发中药个性定制智能煎制装备，推动传统技术提档升级。

(五) 人工智能+公共卫生

13.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构建监测、预警、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推进智能流调系统升级，为传染病防控决策提供实时、精准支撑。加快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全国使用传染病报告系统的医疗机构部署应用。优化传染病病例及症候群聚集性、异常变化发现等风险的快速发现和智能分析应用。

14.强化卫生应急管理和处置。加强人工智能在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中的深度应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整合卫生健康信息数据资源，监测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信息，预测预警卫生应急风险，推荐处置方案，实现智能处置。

15.加强重点疾病和重点人群管理。省级统筹推进病理、B超、放射影像的智能辅助诊断应用，加强疾病早期筛查。开展职业病早期智能诊断，完善智能个人防护装备应用。强化公众心理问题智能监测服务，以学生为重点，提供心理问题智能筛查、预警推送、干预服务和随访分析。

(六) 人工智能+科研教学

16.深化医学科学研究智能应用。依托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大学，推动在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生成、数据收集分析、科研资源管理、科研数据安全、研究型病房、临床实验等方面智能体的共建共享共用，提升科研工作效率和质量。

17.拓展健康科普服务。鼓励各地为公众提供个性化智能健康知识推送和普及服务和定制化健康信息，并在智能医学文献分析、科学问题发现、科技学术评价等方面为医务人员创新知识提供方式。

18.推进药物科研成果转化。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与药品生产企业协同，面向重大疾病以及罕见病和特定人群的疾病，开发新药筛选模型，加速新药智能研发。支持各地综合中医临床数据和中药应用数据，建立快速高效的组合药物优选模型，辅助中药组方优化和创新中药研发。

(七) 人工智能+行业治理

19.推广医疗卫生机构智能管理。加强智能医疗质量、医疗费用及单病种成本管理等医疗管理数据精准分析，开展医疗装备和耗材的智能调配、手术室和药房智能管理，加强医院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物流、后勤和安全等智能管理。

20.加强卫生健康行业智能监管。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融合推进深化医改与数智赋能。开展关键信息个案数据实时采集分析，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服务、质量、安全和能级水平的智能监测、分析与预警，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资源紧急调配处置的省级区域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21.深化应急救治体系智能应用。建立全国统一的智能急救指挥系统，提升心梗、脑卒中、创伤等急危重症抢救能力。建立智能血液管理系统，加强库存监测和联动保障。完善短缺药品智能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精准保障临床必需药品按需储备和合理调配。

（八）人工智能+健康产业

22.发展智能新型服务业态。推广健康消费理念，鼓励发展智能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支持各地创新医疗智能服务模式，推广健康创新产品，开展合理用药、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知识咨询和宣传。加快智能理疗技术推广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

23.提升智能医疗装备创新能力。支持医疗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医疗装备研发攻关，重点推动医学影像、诊断检验、治疗、监护与生命支持等领域医疗装备智能升级，鼓励联合申报参与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攻关。支持国产智能医疗装备在医疗机构的首台（套）应用，针对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的智能医疗装备开展推广应用。

24.推动智能信息产业创新。加强人工智能标准数据集和语料库、核心应用组件等研发，支持各地建立高质量医疗健康数据的可信数据空间，鼓励研发医疗卫生行业垂直大模型应用。孵化专业化、专科化的医疗智能体。

三、夯实应用基础

（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建设国家和省统筹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纵向联通全覆盖，横向联通所有公立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身份证号码为个人健康信息唯一标识的主索引，规范采集门诊和住院信息，建成国家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

（二）丰富医疗数据供给。推动“三医”协同和跨部门数据共享，优化数据收集和标注流程，完善医疗卫生领域数据标注，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互通互联、强化应用。

（三）优化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根据国家算力基础设施总体规划和布局，结合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支持省级统筹建立行业公共支撑服务平台，提供统一、高效、开放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鼓励加快核心算法研发，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垂直大模型开发应用。推动医学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建设，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

（四）加强中试基地建设。围绕临床诊疗、患者服务、医学科研、药械研发、中医药、传染病防治等重点方向，建设卫生健康行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具备算力服务、模型服务、数据服务、应用中试验证等能力的全栈式共创平台。

（五）加强科技人才和标准支撑。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中的布局，为人工智能赋能卫生健康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规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支持建立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训基地，创新人才评定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四、规范安全监管

（一）优化行业管理和审核体系。完善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服务对象、产品用途、风险等级制定评估标准和指南，明确监管职责。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大模型规范备案，优化人工智能应用审核程序。

（二）创新监管方式和预警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研发、审评、准入、应用等各环节监管，开展应用监测评估。建立大模型应用评测验证，从医疗质量安全、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穿透式监管，加强动态监测和预警。

（三）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机构等的安全防范，建立临床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制订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智能应用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促进数据规范流通共享。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加强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和人才评价机制，加强定价、支付、分配等配套政策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二) 加强试点示范。发挥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卫生健康行业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作用，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试点，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落地，优化工作机制，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 加强宣传合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规范引导，防止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及治理应用的国际交流，坚持互利共赢和智能向善，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年10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

2025年第40号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及新形势下提振消费战略部署，加快运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手段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落实举措公告如下：

一、积极鼓励企业发展“三同”产品

企业可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自主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三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作“三同”符合性声明（特殊食品除外）。企业应确保其“三同”产品信息真实、准确。

二、加大对“三同”企业技术帮扶力度

认证机构要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国内外标准差异分析，主动帮助有意愿的企业识别技术指标、检测方法等核心差异，通过建立对标改进方案等方式助力“三同”企业降本增效。

三、加强对“三同”企业政策扶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三同”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提高企业对“三同”工作的认知度；动态掌握本辖区“三同”企业及产品数量，积极协调企业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5〕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现将《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2025年10月2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5〕4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切实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贸易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范围

支持有实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按规定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拓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种类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 (一) 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二) 货款与货物贸易运输相关费用、仓储费、维修费、赔偿等经常项下费用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三) 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四) 运费、保费、清关费、速遣费、滞期费等运输相关费用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五)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

审慎合规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以下简称贸易便利化政策）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措施（以下简称高水平开放试点）：

- (一) 银行经备案可开展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 (二) 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已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主办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主办企业是财务公司或自身无贸易涉外收支的，可不为前述所称优质企业）。
 - (三) 跨国公司资金池成员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
- 跨国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有关规定，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跨国公司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时，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四、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

允许审慎合规银行根据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相关材料，为企业认定的涉外员工核定免审单金额，涉外员工个人在核定金额范围内可在银行办理购付汇或收结汇，免于提交单证。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在购/结汇备注栏标注“贸易便利试点薪酬”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薪酬”。

银行应为企业配套制定专属方案，明确适用的涉外员工范围及其薪酬发放安排，做好购付汇或收结汇金额动态管理，建立相关事中事后管理机制。

五、鼓励将更多贸易新业态主体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的且经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或“外贸综合服务”。

六、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

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同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相关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银行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按规定向外汇局办理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等技术条件。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据客户委托代理、代办收付汇业务，均适用上述规定。

七、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

银行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可为境内机构办理以下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业务：

（一）具有贸易往来的境内外机构间代垫货物运输、仓储、维修、报关、检验、税收、保险等费用。

（二）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上述代垫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

八、便利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境内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其中，承包工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从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向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规范，并在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主要收支信息和账户余额，以及相关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完善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

银行应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并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对于境内机构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按照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予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内机构特殊外汇业务处置”。

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外汇业务时，应严格落实展业责任，开展交易真实性审核，通过事中事后筛查拦截异常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外汇业务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测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 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统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工程院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94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扎实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环境建设，助力提振消费，市场监管总局等13个部门将联合开展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1月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消费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提振消费信心、激发经济活力”总体目标，强化部门协同与央地联动，健全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维权服务等制度体系。聚焦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市场秩序规范、维权效能升级、社会共治深化等重点任务，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为构建“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提供系统性支撑。

（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配套法规的宣贯落实。坚持法治思维引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宣传贯彻，推动消费者权益保障从“事后救济”向“源头预防”转型。聚焦消费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强化消费安全、治理维权难点、提升维权效能。健全商品服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守法承诺—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全链条法治保障，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根基。

（三）畅通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消费环境共建共治。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着力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等体制机制障碍，健全适应新消费发展的准入准营与监管执法制度体系。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消费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加快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联合奖惩应用。强化制度创新，优化治理效能，为打造放心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提供制度保障。

四、重点安排

（一）举办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主场活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消协组织等代表共同参与，围绕“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主题，通过政策解读、成果发布、发起倡议等形式，展示工作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

（二）深入解读优化消费环境政策。发布“大力提振消费”课题研究成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增收、便利外国人来华在华消费等政策宣介活动。各地深入解读地方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充分展示试点工作成果，创新构建行业合规治理体系，强化信用赋能。

（三）聚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展示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进出口消费品安全检验、打击假冒伪劣、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工作成效，发布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航空消费等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并加强公示通报。发布生活服务、航空客运等行业自律公约，大力

开展放心消费主体培育，发展一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

（四）推动重点消费领域产品服务质量提升。举办 2025 中国汽车充换电生态大会，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开展有机认证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及“信息通信暖心服务十件实事”、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应用、电动自行车 CCC 认证、2025 年“孝老爱老购物季”和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等宣传推介活动。完善重点领域服务消费标准和合同示范文本，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发起放心消费倡议活动。

（五）打造消费环境建设宣教新场景。持续开展消费风险提示、消费教育系列直播等活动，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图书，举办线上知识竞赛，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教育宣传。发挥高水平检验检测机构及行业协会专业优势，开展比较试验等活动。重点关注大学生、老年、农村等消费群体，聚焦“双十一”等消费高峰期，进行风险防范和维权指引，倡导科学理性、绿色品质消费。围绕商品质量、服务规范、维权效能等方面，广泛开展旅游服务消费体察、探访中国“质”造大厂系列行、品质消费体验行等活动。

五、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活动方向正确。牢固树立为基层减负的理念，坚持自愿性原则，优化活动流程、简化环节。精心组织各项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积极健康的活动氛围和安全放心、优质满意的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将发布活动主题宣传海报，供各部门下载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等可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

- 附件：
1. 2025 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25 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3. 2025 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4. 2025 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口号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移民局 中国民航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2025 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召开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分论坛。发布一批食品安全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查处典型案例和重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宣传推广合规选购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开展有机认证产品相关产销对接活动。开展以“科普深度行 健康护万家”为主题的“保健食品科普深度行”系列活动。在相关媒体开设“优化消费环境”专栏，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图书，集中刊发优化消费环境工作成效。发布消费提示，普及消费知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维权水平。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信业务使用、适老化、来信来电免打扰等“信息通信暖心服务十件实事”成果，推动提升信息通信服务水平。发布 2025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开展 2025 年“孝老爱老购物季”活动。

三、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打击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工作的举措和成效，深入解读《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系列宣传活动，以培训赋能就业、促增收消费。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深入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宣传数字家庭建设进展情况，提升居民对数字家庭产品的认识与消费意愿。

六、文化和旅游部深入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宣贯活动，推动各地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社会共治氛围，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旅游消费。

七、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应用活动，提升消费者阅读体验，增强企业传递食品信息效力。

八、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锦绣行动·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宣传展示优化支付便利性专项工作成果及养老金融相关工作成果。

九、海关总署发布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有关情况。通报2025年海关进口消费品检验监管概况及检出的不合格典型案例。

十、金融监管总局展示2025年度防非主题宣传片、《钱袋子守护指南》系列广播剧、《明辨是“非”》系列短视频、风险提示短视频等。

十一、国家能源局支持举办2025中国汽车充换电生态大会，研究探索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带动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布局消费。

十二、国家移民局开展政策宣介活动，推动扩大签证便利化政策知晓度，为促进消费工作营造良好的出入境政策环境。

十三、中国民航局深入推进2025年“民航服务提振消费年”主题活动，推动航空旅游融合发展，拓展“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服务体系试点，增设机场离境退税商店和退税网点，提振航空运输消费活力。

附件2

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设“优化消费环境”专栏，针对质量提升、秩序优化、维权提效、环境共治等内容发表文章。

二、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大力提振消费路径研究”课题成果，开展“月月315”“消协有话说”“甘家口消费大讲堂”等系列宣传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导和消费维权知识科普教育。

三、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开展“探访中国‘质’造大厂系列行”活动，实地探访现代化“透明工厂”，展现中国制造品牌形象。

四、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共同发起《用优质服务激发消费潜能，以匠心精神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倡议。

五、中国质量协会举办“质智赋能 服务聚力—共筑家电消费新信心”论坛，开展用户满意等级评价和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发布2025年消费质量信任指数(CQTI)、质量消费体验指数(QCEI)。

六、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启动“机票代理人信用评价机制”，对代理人实施信用评价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进行公示通报，引导航空公司对纳入负面清单的代理人实施严格管控措施，深化与信用评价结果较高的代理人的业务合作。

七、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开展化妆品相关知识解读活动，通过视频、文章等形式讲解化妆品成分安全、功效原理、选购指南、使用误区、不良反应处理等。

附件3

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北京市推广全国首个“品质化、智慧化”夜间消费生态“簋街模式”，宣传《北京市网络直播带货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实施《消费纠纷行政调解服务规范 市场监管领域》。

二、天津市举办2025年网络消费维权之夜，发布天津文旅商圈满意度调查结果，开展“放心消费 诚信乡村”“酒类产品真伪辨识免费咨询”等公益活动。

三、河北省发布企业消费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成效、保定市多部门建立打击恶意索赔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成效，开展“品质体验拓展”行动、家电服务进社区等活动。

四、山西省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际联席会议。开展儿童青少年验配镜及屈光手术服务体验满意度调查。组织部分地市开展消费权益大讲堂、品质消费体验行等活动。

五、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内蒙古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月月3·15”维权咨询科普、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等活动。

六、辽宁省发布《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指南》，开展旅游领域消费体察、“辽宁优品”展示推介、“辽聊消费”云课堂线上宣传等活动。

七、吉林省举办2025年度“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工作授牌仪式，发布省级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工作指导意见，开展运动护具科学选购消费指导、民生厨房食品品质消费指引等活动。

八、黑龙江省召开消费纠纷调解技巧专题培训会议，开展“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放心消费在龙江”系列合同示范文本宣传活动，制发“双承诺”活动宣传片，发布消费维权先进事迹系列报道。

九、上海市设立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宣传站点，向中外展商、观众展示优化消费环境举措，开展外企消保圆桌会机制等专题宣传活动。开展“2025上海伴手礼”评测活动。

十、江苏省开展“放心消费 便利维权”承诺行动活动。组织部分地市开展“一地一品牌”、“一地一场景”主题活动、“放心消费基层行”等活动。

十一、浙江省召开金融赋能放心消费商圈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会，举办天猫国际跨境消费服务站启动仪式，召开“投诉直通车”现场发布会，开展“放心消费浙里行”体验活动。发布消费调查监督系列成果。

十二、安徽省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放心消费”江淮行系列活动、“‘满意消费·乐享服务’安徽生活服务行业在行动”活动，发布安徽省生活服务业自律公约。

十三、福建省发布《消费环节先行赔付承诺工作指引》《福建省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指南（2025年版）》，开展“你点我检 福见食安”“实验室开放日”“放心消费八闽行”等系列活动。

十四、江西省召开2025年长江中游三省市场监管协同发展座谈会，联合湖北省、湖南省印发《长江中游三省异地异店线下退换货服务工作指引》。开展消费教育“五进”系列活动。

十五、山东省开展“福满金秋 消费护航”消费教育进社区志愿服务、鲁小满微课堂等活动。组织部分地市开展优化放心消费教育等活动。

十六、河南省开展放心消费引领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绿色消费·健康生活”主题宣传、“放心消费在河南”企业承诺活动。

十七、湖北省发布《十大消费领域维权指南》《消费安全红黑榜》。开展“多元化解促和谐 优化环境惠民生”专项行动、“新消费场景开放日”等活动。

十八、湖南省开展放心消费新场景媒体采风、“护航乡村振兴 共筑满意消费”等活动。

十九、广东省策划“放心消费广东行”专题创意拍摄，组织部分地市开展“探究直播类型与消费维权关系—围绕直播电商服务质量”专项调查、“国家宪法日暨消费维权知识”网络有奖问答等活动。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2025年广西千乡万村保权益促消费系列公益行动、“桂有优品—广西品牌天下行”宣传活动。

二十一、海南省印发《海南省实体店购买商品无理由退货指引》。发布反消费欺诈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公布一批星级“放心消费单位”“放心消费商圈”。

二十二、重庆市开展“校园贷陷阱”“假冒伪劣食品辨识”等领域消费教育活动。

二十三、四川省联合重庆市制定《川渝线下实体店跨区域无理由退货承诺经营主体名单公示工作指引（试行）》。组织部分市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等六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

二十四、贵州省组织部分市州开展优品特色产品展、真假商品对比展等现场展示活动及“安全建材进万家”等系列宣传活动。

二十五、云南省发布咖啡豆、鲜花饼比较试验结果。开展“以旧换新”消费者调查，举办“消费维权知识及以旧换新政策”线上知识竞赛等活动。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开展放心消费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部分地市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线下推广等活动。

二十七、陕西省组织部分地市举办“诚信西安·放心消费”广场嘉年华活动，开展消费维权教育“五进”活动。

- 二十八、甘肃省发布《陇原消费环境白皮书》，评选年度“陇原放心商家100强”。
- 二十九、青海省印发《青海省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工作指引》，开展全省消费环境测评工作。
-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开展“提振消费信心 共筑满意消费”主题宣传活动。
-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公平诚信赢天下 放心消费千万家”普法宣传活动、“走进消费承诺企业”主题活动。
-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大型广场宣传咨询活动、企业与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宣传活动，组织优化消费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附件4

2025年全国“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口号

一、主题

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二、口号

1. 优化消费环境，共筑满意消费
2. 建放心消费圈，享美好新生活
3. 优化环境增活力，放心消费促繁荣
4. 提高供给质量，优化消费体验
5. 夯实基础提振信心，激发潜力促进消费
6. 维护市场秩序，守护消费信心
7. 诚信护航消费，品质点亮生活
8. 守信践诺优服务，提质增效塑环境
9. 诚信经营促发展，放心消费惠万家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商贸发〔2025〕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能源局、中国贸促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积极拓展绿色贸易，促进贸易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一）增强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加强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培训，宣传解读国内外法律政策、市场动态等。发布绿色贸易最佳实践案例，推广经验做法，促进外贸企业互学互鉴。引导外贸龙头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贯穿产供销各环节，带动外贸产供销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绿色低碳产品出口企业。

（二）推动外贸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和生产。支持外贸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外贸企业积极使用可再生能源，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流程改造、再生资源原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外贸产品碳排放量。鼓励行业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开展外贸产供销链绿色低碳服务。

（三）加快推动物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外贸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引导外贸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减少二次包装，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周转箱等物流装备及器具。推进单元化集装器具国际互认共享。支持航运企业构建绿色低碳体系，推动船舶设计、建造、运营等全过程绿色化。推动使用可再生合成燃料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车辆、船舶投入外贸货物运输。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国产生

物柴油和船用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绿醇、绿氨等加注业务。

（四）提升第三方绿色低碳服务能力。建设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外贸企业等研发碳数据管理系统。鼓励第三方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向外贸企业提供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认可的产品碳足迹、组织碳足迹等服务。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拓展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

（五）提升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国际竞争力。引导外贸企业开发使用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可降解材料、可再利用废弃物等制造的产品。发展绿氢等可持续燃料贸易。探索发展再制造产品进出口。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支持按目录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六）把握绿色贸易国际市场需求。驻外机构、行业组织加强对海外市场的研究，挖掘绿色低碳市场潜力。支持外贸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安排拓展绿色低碳领域贸易合作，打造成为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

（七）提升展会绿色化水平。引导会展企业树立绿色低碳办展理念，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示范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展会设立绿色低碳专门展区、举办相关主题活动。加快制修订绿色办展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资源产品和服务进口。研究完善再生资源进口标准及管理措施。发挥地方再生资源交易中心作用，为企业进口再生铜、铝、钢铁等资源提供便利服务。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引导企业扩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服务进口。

（九）发挥对外经贸合作带动作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绿色低碳发展。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制度，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绿色低碳政策支持和服务。提升我国产品、技术和标准等国际认可度。

三、营造绿色贸易发展良好国际环境

（十）加强国际交流与沟通。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参与全球涉碳经贸规则磋商讨论，提出中国倡议。加强绿色低碳发展议题交流，推动建立更加包容、公平的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积极参与高标准经贸协定绿色议题谈判。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环境章节水平。积极向外方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海外客商等宣传推广我国绿色贸易发展成果。

（十一）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和国际衔接互认。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开展与国际标准的比对分析，将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支持国内机构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快建立航运绿色燃料认证体系，推动国际互认。制定发布一批重点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鼓励行业组织、重点外贸企业等制定或参与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国际标准。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多双边合格评定互认合作。

四、建立健全绿色贸易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加强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结果等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承保理赔服务，进一步支持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出口。

（十三）加快外贸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发布并持续更新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推进其他基础能源和原材料碳足迹因子研究，为外贸企业核算产品碳足迹提供基础。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建设行业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鼓励国际碳足迹数据库供应商与我国碳足迹数据库供应商开展合作。

（十四）发挥碳定价机制和绿证绿电支撑作用。健全完善碳定价机制，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碳定价机制拓展国际市场。充分挖掘绿电供应潜力，扩大绿证绿电交易规模，进一步满足外贸企业需求。鼓励资源条件好的地区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积极探索新能源就地就近供应出口园区。加强碳成本、碳足迹、绿证绿电等议题沟通，引导贸易伙伴认可我国碳定价机制和绿证绿电。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行业组织、高校、智库加强绿色贸易课题研究，培养绿色贸易相关人才。组建绿色贸易专家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家队伍。依托地方、行业、智库、企业等，建立绿色贸易工作联系点，及时跟踪掌握一线实践情况。

（十六）强化监测分析和政策保障。研究建立并持续完善绿色贸易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直属机构强化统计分析合作，探索绿色贸易有关统计监测分析实践。指导行业组织、智库、第三方机构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行业进一步丰富拓展绿色贸易措施。加快完善绿色贸易政策制度体系，加强与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政策衔接协同，为绿色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商务部

2025年10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2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起草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0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86号）以及试点工作部署安排，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综合研究，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全国工商联，共同确定了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城市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商联等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务实高效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城市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结合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把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纳入“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推动。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试点城市要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确定1到3个细分行业作为试点方向，开展差异化探索。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重点选择制造业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开展融合发展试点。要深入梳理制造业人力资源需求，分类施策，重点打造招聘用工联合体、跨企业培训联合体和创新联合体。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创新融合发展场景，培育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各试点城市要及时完善试点工作方案，11月底前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三、做好总结推广。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试点城市要强化任务落实，加强过程管理，确保试点工作落实到位。要注重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机制创新、典型案例以及困难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要广泛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典型发布、举办活动、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11月3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2025年第107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国家药监局修订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发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6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doc](#)

国家药监局

2025年11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5〕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2025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内容

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底座、“人工智能+制造”、智能产品装备、共性基础支撑等重点方向，发掘培育一批技术创新强、应用落地快、典型示范好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快人工智能与工业深度融合发展，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二、推荐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已列入前期揭榜优胜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推荐单位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优先推荐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化前景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项目。

（三）鼓励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每个主体牵头申报不超过3项，作为参与单位申报不超过5项。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申报主体于2025年11月20日前，在申报系统（<https://aibest.caict.ac.cn/jbgs>）完成注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二）请推荐单位组织各方积极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5年11月30日前登录系统并确认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个；对于提供相关支持举措的北京、上海、山东、湖南、广东、四川等6省（市），

推荐项目数量可额外增加 20 个；计划单列市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经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中央企业集团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遴选入围单位，并发布入围单位名单。入围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择优确定优胜单位。

（四）请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揭榜挂帅工作，充分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的积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为做好揭榜挂帅攻关工作，更好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请各省（市）发挥地方发展优势和特色禀赋，在政策资金支持、场景开放、应用推广等方面为入围和优胜单位予以支持。

四、联系方式

（一）工作咨询

总体工作咨询 010-62304330

系统技术咨询 010-62308338

（二）地方政策咨询

北京市 010-55520871

上海市 021-23117655

山东省 0531-51782640

湖南省 0731-88955549

广东省 020-83133405

四川省 028-81711615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指南.pdf

附件：2.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材料.pdf

附件：3.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有关地方支持保障举措.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5〕4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

为落实《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 号），进一步推进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加强高水平中试平台建设，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坚持科学布局、因地制宜、标准引领、梯度培育的原则，统筹推进中试平台做强，有效发挥中试连接创新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作用，加快推动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底，高水平中试平台力量进一步壮大，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参与、多领域布局、多层次服务的全国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根据《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2025 版）》（附件 1）、《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方向建设要点（2025 版）》（附件 2），按照“做强一批、激活一批、补齐一批”的推进思路，突出公共服务性质和功能，明确建设路径，系统化推动中试平台建设发展。

（一）做强一批中试平台。坚持梯次推进、培优育强、以点带面，引导中试平台围绕战略定位、基础能力、技术优势、运行机制、服务成效、未来潜力等方面建设发展，按照“储备中试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路径向更高水平迈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条件和管理要求建设储备中试平台，打造高水平中试平台的基础力量。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储备中试平台纳入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录，打造高水平中试平台的中坚力量。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工程实施需要、产业发展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链攻关任务需要，推动符合条件的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向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升级，打造高水平中试平台的核心力量。

（二）激活一批中试平台。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扶持、提质增效，推动中试平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竞争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面向属地内具备公共服务属性但能力有待提升、作用发挥有待增强的中试平台，组织开展智能诊断、靶向提升、培训交流、经验赋能等系列活动，或鼓励通过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等方式，指导中试平台“看样学样”、以学促改、以改促建，突破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不断向高水平迈进。对于发展仍然低效的中试平台，引导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核心功能，盘活资源、释放潜力，围绕优势业务方向转型发展。

（三）补齐一批中试平台。坚持需求导向、分业施策、因地制宜，稳步有序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平台，不断充实高水平中试平台新生力量。聚焦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清洁低碳氢、生物医药、工业母机、仪器仪表以及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信息技术等关系未来发展、关乎产业安全、中试供给紧缺的关键行业领域，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特色优势选择补齐领域，依托产学研用等主体布局建设中试平台。同等条件下，工业和信息化部优先支持补齐领域中试平台纳入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管理。

三、工作安排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11 月 28 日前依据《储备中试平台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附件 3），动员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依托单位登录制造业中试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填报上传《储备中试平台申报信息表》盖章扫描件，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遴选出储备中试平台，于 12 月 15 日前在制造业中试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上传《2025 年储备中试平台汇总表》盖章扫描件。已纳入 2024 年度储备库的中试平台（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除外）须参照上述要求填报更新相关信息，由各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复核。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12 月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属地内储备中试平台名单动态调整情况、制造业中试平台激活情况信息表（附件 4）和补齐情况信息表（附件 5），在制造业中试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并上传盖章扫描件。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方高度重视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多元稳定的投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精准高效的支持机制，加大资金、土地、人才等政策供给和资源支持，促进中试平台不断提升发展效能，带动区域和行业中试能力整体性提升。

（二）要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科研条件，推进中试平台布局建设，实现功能互补、资源互享、业务互促，防止一哄而上、盲目推进，避免重复性建设、“内卷式”竞争。

（三）要推动中试平台建设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现有中试功能协同，与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创新成果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一体化推进，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郑国文 010-68205256
平台技术支持：周威荣 1351274786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附件：[1.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2025 版）](#)
[2.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方向建设要点（2025 版）](#)
[3.储备中试平台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
[4.制造业中试平台激活情况信息表](#)
[5.制造业中试平台补齐情况信息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贸函〔2025〕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

（一）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含 180 天）的车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企业补充提交该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内容包括出口国别、车辆信息、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信息等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车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于通知实施日前已办理转让登记待出口手续的车辆，要指导企业做好合同履约并有序出口。

（二）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完整填写出口许可证申报信息，其中车辆品牌、型号、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等内容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致。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填写在出口许可证附表中。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的，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出口许可证信息填报情况，对多次违规填报的企业及相关发证机构进行通报。

（三）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照《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附件 1），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出口竞争秩序。要及时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有多次不诚信行为、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企业，或者此类企业法人及关联人另设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应责令其就此前不诚信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在受理审查其出口许可证申请时，应综合考虑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

（四）严格以改装车名义出口车辆的许可证申领条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改装车出口企业准确填写车辆底盘品牌、改装车品牌、车辆型号等信息，提交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附件 2）。对无法证明改装真实性，同类改装车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要对本地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与出口量相适应的改装生产能力等进行排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将密切监测并及时共享改装车出口各环节异常情况，加大检查及惩处力度。

三、持续推动二手车出口健康发展

（五）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展示交易市场，拓展营销、仓储等综合服务。要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通过政策宣讲、经验交流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六）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长远发展，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要促进出口企业与物流、金融、第三方质保机构等供应链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一站式”服务，为二手车出口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附件：1.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

附件：2.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11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药监妆〔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的需求和高品质生活向往的重要消费品。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化妆品监管改革，加快完善化妆品监管法规体系，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我国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为进一步统筹化妆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现就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的监管发展道路，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要求，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活力与秩序、质量与效率、监管与服务，进一步增强监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全过程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全方位筑牢化妆品安全底线，全链条支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国从“制妆大国”向“制妆强国”的跨越，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在化妆品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30年，化妆品监管法律制度更加完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技术支撑更加有力，产业创新活力更加充沛，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到2035年，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二、加大化妆品产业创新支持力度

（一）畅通新功效化妆品注册渠道。适应社会消费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趋势，支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申报，对申报新功效化妆品即报即审。研究建立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咨询机制，适时调整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

（二）鼓励化妆品新品在中国首发。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培育我国化妆品领域首发经济，对国际化化妆品新品在中国首发上市的，参照专为向我国出口生产的相关规定，免于提交在生产国（地区）已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化妆品银发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加强“银发族”化妆品的技术研发，开展皮肤衰老机理等前沿基础研究。支持适合老年群体特点和需求的化妆品开发应用和注册备案，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创新化妆品标签管理。适应化妆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求，加快实施化妆品电子标签，制定化妆品电子标签的标注及数据管理要求，实现标签管理的数字化升级、精细化治理和便利化服务。

（五）创新个性化服务方式。适应公众个性化、精准化消费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原则，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路径，允许化妆品备案人根据消费者需求，在经营场所提供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现场简易调配、分装等服务。

（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化妆品产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产业创新环境，支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政策赋能推动品牌崛起，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化妆品。

三、提升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效能

（七）支持化妆品原料技术创新。完善新原料分类管理及技术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国情且与国际接轨的原料命名规则，聚焦行业使用广、安全风险高及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原料制定标准。构建研发审评协同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原料设立前置咨询通道，提供早期介入、过程指导、动态优化的全流程服务。

（八）优化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在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和满足监管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仅着色剂、香精等成分的种类或者含量上存在差异的配方体系近似的同一品牌产品，注册备案时共用产品安全性技术资料。对因生产场地变化需重新注册备案的化妆品，除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外，允许使用原注册备案技术资料。强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调整为企业自行存档备查。

（九）提高技术审评质效。探索建立“国家局—省局”联合审评协同机制，委托具备能力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承担特殊化妆品部分技术审评工作。对特殊化妆品变更事项分类管理，将高风险、低风险变更事项审评时限从9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6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不涉及安全性、功效宣称的变更事项允许注册人自行维护产品注册信息。

（十）优化安全评估制度。加强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研究与创新，推广应用先进评估技术和策略，持续完善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指南，提升评估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应用性。引导督促化妆品企业强化安全评估理念，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优化功效宣称管理。除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功效外，允许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主选择功效宣称评价方法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允许仅着色剂、香精、防腐剂等成分的种类或者含量上存在差异的配方体系近似的同一品牌产品，共享功效宣称评价试验数据。支持化妆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聚焦行业普遍关注的重点功效类别，研究化妆品功效宣称指引，引导规范标签宣称用语。

四、完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管机制

（十二）推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鼓励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依据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防控能力等关键要素，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十三）优化生产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探索优化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能与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探索与生产场地执行同一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外设仓库的产品放行管理要求和适应化妆品智能化生产的质量管理要求，推动建立化妆品研发与生产、检测与分析、安全与功效评价等质量安全专业人才的职称评定体系。

（十四）强化网络经营监管。健全“以网管网”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国家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功能，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网络监测效能。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管理责任，持续强化监管协作和风险共治机制，推动行政监管和平台治理协同发力，排查化解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对未经注册备案、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经营者自行配制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重点监测，提升网络经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十五）强化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优化升级不良反应监测平台功能，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利用性。推动国家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共享，落实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分析评价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科学评价与风险研判，推动评价结果的转化运用。

（十六）加强注册备案延伸监管。推动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需要加强注册备案数据的真实性核查，探索开展对检验机构等的延伸检查，推动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五、强化化妆品监管技术支撑保障

（十七）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化妆品审评专业技术力量，优化化妆品检查员队伍结构，强化化妆品审评和检查员队伍系统化培训、专业化管理和科学化考核。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之间深化交流协作，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与监管协同，积极探索监管模式创新。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特殊化妆品注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前置咨询等工作。

（十八）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科学、统一、权威、高效的化妆品标准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化妆品标准建设规划。加速推进以保障安全为核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设，强化基础安全标准的约束力。聚焦原料安全控制、安全与功效评价、新兴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填补标准体系空白，为产业规范发展和质量安全提升提供标准化支撑。

（十九）深化监管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化妆品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作用，围绕安全评估、创新产品与原料、风险预警等关键领域，布局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完善监管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快研发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提升监管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二十）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化妆品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化妆品监管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涉企政务事项全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优化升级化妆品监管 APP，提升服务基层监管效能和公众科普服务水平。完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信息档案，强化数据汇集与治理，推进场景应用，充分发挥档案数据在监管中的作用。鼓励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快智慧化转型，加强人工智能在化妆品备案、生产和经营监管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六、推动化妆品监管与国际接轨

（二十一）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化妆品监管合作组织框架下的技术文件制定与监管协调，建立健全国际化妆品监管动态的常态化跟踪、研判与响应机制。积极推动化妆品监管趋同、协调和信赖，鼓励化妆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国产化妆品“出海”，助力中国化妆品产业国际化发展。

（二十二）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深化国际化妆品标准体系研究，加快国际通行标准转化与应用，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接轨。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的立项、研究与制定，增强我国在国际化妆品标准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十三）加快推进动物试验减免。遵循“减少、代替、优化”原则，加快推动减少化妆品动物试验依赖，从烫发、非氧化型染发和使用监测期新原料的化妆品等着手，逐步推行动物试验豁免。坚持“能转尽转”，加速动物替代试验方法开发、转化和应用。

（二十四）优化准用原料管理机制。建立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等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支持将经国际权威机构科学评估、具有国外安全使用历史的原料，及时纳入我国准用原料目录。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深刻认识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全面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国家药监局
2025年11月14日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开展茧丝绸产业“东绸西固”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优化茧丝绸产业布局，构建东中西部均衡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茧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东绸西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稳中求进、先立后破，统筹东中西部茧丝绸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适应茧丝绸产业梯次转移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茧丝绸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形成茧丝绸产业“东部创新引领、中西部产能支撑、东中西部协同互补”的发展新格局。

到2028年，东部地区打造10家左右营收超100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培育2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营销网络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高端丝绸产品出口在本区域占比超过50%。中西部地区建成一批茧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培育10家以上营收超5亿元的龙头企业，优质茧、丝、绸产量在本区域占比达到75%以上。突破智能缫丝、机器选茧、绿色印染等10项关键技术，全国茧丝绸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中西部地区延伸产业链条，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增强茧丝保障能力。优化蚕桑区域布局，加快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支持发展桑蚕业特色农产品保险。继续推行公证检验交易结算制度，保障茧丝原料高质稳定供给。推动现有缫丝企业稳定产能，改造落后设备，优化制丝工艺，提升生丝产品质量。实施一批茧丝绸产业技改项目，推动机器选茧、智能煮茧、短流程制丝、生丝电子检测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探索干鲜茧丝分类标识。发挥桑产业在综合治理水土流失、荒漠化和石漠化方面的优势作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2.提升绸缎加工能力。支持企业升级改造现有坯绸生产线，推动传统织绸企业优化效能。主动承接东部地区织绸产业转移，积极招引浙江、江苏等地区织绸企业落户，打造丝绸纺织加工产业园，引领和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优势互补，形成规模效应。推动织绸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大力推广新型剑杆织造、宽幅大针数电子提花等新技术应用，提升生产效率。促进丝绸面料创新，开发复合型、差异化、功能性新型丝绸面料，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一批茧丝绸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完善印染配套能力。因地制宜承接东部地区印染和纺织服装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战略练白生产，加快推进重大延链补链项目建设，补齐丝绸印染关键技术短板。重点推动印染企业技术设备改造，加快推广数码印花等工艺应用，提升行业绿色生产水平。支持丝绸主产区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基地），鼓励广西、四川、云南等地培育茧丝绸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二）东部地区强化科技引领，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1.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研发优势，建设国家丝绸技术中心，推动高端丝绸面料、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发挥国家级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作用，整合行业科技资源，建设若干茧丝绸科创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2.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加强丝绸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宋锦、云锦、缂丝、漳缎等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创新，开发相关衍生和联名产品。深入挖掘传统纺织丝绸纹样资源，运用提花、刺绣、手绘等多种工艺方法，创新丝绸织物品类，支持申报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融合现代时尚元素、流行趋势和文化主题，提升丝绸时尚创意和产品设计水平。

3.打造品牌竞争力。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整合行业协会、院校、机构等多方资源，探索开展丝绸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研究和价值提升活动。鼓励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头部企业与国际时尚品牌合作，加快融入全球纺织高端价值链，打造中国消费名品。加强茧丝绸行业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参加米兰时装周、巴黎家居展等国际专业展会，设立海外品牌展示中心，扩大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以东促西加强协调联动，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1.搭建信息平台。通过各地茧丝办和行业协会，加强企业投资信息采集，梳理相关招商引资需求，建立转移项目和承接地区信息库，持续完善数据库内容，为产业转移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2.开展项目对接。依托全国茧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中国国际丝绸博览会、中国丝绸大会等平台，举办招商推介、项目洽谈等活动，精准对接需求，促进织绸、炼染印、服装、家纺等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梯次转移。

3. 加强跟踪服务。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鼓励有需求的企业就地增资扩产，支持新落户企业加快项目建设。推行“一项目一对策”服务机制，针对重点投资项目，制定项目落地对策清单，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工作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东绸西固”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茧丝绸协调办公室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一是鼓励有关地方制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外经贸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健全重点联系茧丝绸企业制度，引导相关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二是加强调查研究和成果统计，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地区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有效举措。三是充分利用各类纸媒、网络平台等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鼓励社会组织举办技术研发、业态模式等研讨交流活动，助力行业提质升级。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林草局

2025年11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5〕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工作机制，现就用好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国家绿色工厂采用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划、技术目录中载明的绿色低碳技术实施的投资项目，旨在提高企业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等绿色发展水平。主要有三类：

（一）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重点支持传统产业绿色低碳重大工艺革新、“卡脖子”技术、短板装备等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项目，以及绿色低碳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研发应用项目。

（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资源循环利用、清洁原料燃料替代、环保装备升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升级以及工业绿色微电网、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

（三）零碳工厂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绿色工厂深挖降碳潜力，开展零碳工厂建设的项目。

二、强化供需对接

（一）征集融资需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绿色工厂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在线填报项目融资需求（见附件），并对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需求进行审核，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如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可随时报送。

（二）加强融资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融资需求及相关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由其通过信贷市场服务平台推送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积极组织金融机构对辖区融资需求项目或企业进行对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金融支持，并及时反馈对接情况。对于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梗阻问题，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积极予以协调解决。

（三）做好监测督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强化对融资对接情况的监测督导，探索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工厂信息通报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培训、辅导等方式，

引导绿色工厂依法合规诚信经营，防范信用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指导有关金融机构规范投放管理，防范“洗绿”“漂绿”行为，督导资金依法合规支持绿色工厂相关项目。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工作方案，确定相关职责部门，明确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建设重点领域，优化绿色工厂业务审批流程，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效率。建立有效服务绿色工厂建设发展的激励机制，在内部转移定价、尽职免责制度、贷款审批通道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展特色化金融创新，做优做强绿色工厂服务品牌，提升业务质量。

（二）强化绿色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绿色工厂资金使用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周期，开发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产品，加大绿色工厂项目建设信贷投放。充分整合利用共享信息及其他内外部信息，强化科技赋能，优化风险评估机制，为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绿色工厂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转型债券，募集资金加大绿色工厂建设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做好绿色债券发行承销和投资等配套服务。鼓励地方将有发展潜力、优质的绿色工厂纳入发债项目库，强化培育辅导，推动更多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

（四）提升金融保障水平。优化绿色工厂遴选培育机制，推动从标杆引领向规模推广转变。用好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各地设立财政贴息或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工厂提供增信服务。探索对支持绿色工厂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通过财政资金存放招标倾斜等方式给予适当奖励。

四、完善组织实施保障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依托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城市试点路演活动等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典型模式。加强宣传推介，定期发布金融支持绿色工厂相关政策、产品和服务，营造金融支持绿色工厂良好环境。

五、联系方式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王成波 电 话：010—68205340

（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

联系人：陈阳 电 话：010—66199003

附件：[绿色工厂融资需求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5年11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25日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邮轮运输及旅游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交水发〔2025〕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各直属海事局：

现将《进一步促进邮轮运输及旅游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5年11月26日

进一步促进邮轮运输及旅游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邮轮消费，进一步促进邮轮运输及旅游服务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丰富邮轮航线和产品

（一）拓展邮轮始发航线。鼓励五星红旗邮轮积极开发国内沿海航线。外国籍邮轮经依法批准可临时从事国内沿海运输。鼓励邮轮运输企业开发海上丝绸之路、环球游等长航线。推进上海等地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旅客登船证件、保税油加注、免税店经营等方面探索更加开放和便利的政策。

（二）鼓励外国籍邮轮入境访问。进一步优化外国籍邮轮在我国开展多点挂靠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支持企业一次就多个挂靠航次计划提出申请，管理部门予以一次性办理。优化调整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政策中访问航线邮轮靠港使用岸电要求，暂不具备受电设施的访问航线邮轮在2029年底前可靠泊我国港口。

（三）丰富邮轮旅游产品。鼓励邮轮运输企业与旅游企业等加强合作，丰富船上服务内容，推动演艺、展览、文创、康养产品进邮轮；充分发挥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效能，丰富境内岸上游产品，加强与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的衔接；开发“邮轮+”消费新场景，打造邮轮纪念品、衍生品，建设集邮轮文化、产品发布等为一体的邮轮品牌集聚地。

二、提高邮轮港口服务水平

（四）高效安排邮轮进出港。海事管理机构深化与邮轮港口企业等协作，精准掌握邮轮航行动态，实施邮轮“直进直靠、直离直出”交通组织服务，进一步优化超大型邮轮在长江口等通行保障措施；在恶劣天气交通管制解除后，加强对邮轮进出港的重点保障。

（五）规范提升港口服务。邮轮港口企业和相关单位要落实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及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鼓励邮轮港口企业与邮轮运输企业开展互利互惠合作。邮轮可享受不同于货轮的豁免政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邮轮港口企业建设使用岸电等服务设施给予支持。指导邮轮港口企业为设置离境退税商店、免税店、退税代理机构退税柜台、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以及国际邮轮靠港补给等提供便利，完善多语种服务和消费设施。

（六）推动提高邮轮通关效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口岸查验单位优化邮轮进出口岸审批流程，快捷办理邮轮进出口岸手续，全面实施邮轮进出口岸电子化申报，联合实施登临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配合边检机关为访问航线邮轮提供便捷化通关服务，指导邮轮运输企业和邮轮港口企业积极开展旅客便利化自助值船。

三、提升邮轮管理服务效能

（七）优化邮轮登记制度。海事管理机构研究进一步简化“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优化船舶检验流程。鼓励中资邮轮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等政策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八）提升邮轮旅游服务品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引导邮轮运输企业、邮轮港口企业、旅行社、在线旅游平台、行业协会就船票服务、旅客登离船、船上服务人员服务、旅行社组织接待、岸上旅游等方面，协同提升服务品质。邮轮运输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经营包价旅游业务的，应取得相应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鼓励各地围绕邮轮运输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支持邮轮运输企业典型做法纳入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四、加强邮轮运输安全服务保障

（九）强化邮轮运输安全保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协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动地方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和资源共享，保障邮轮运输安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按照大型邮轮“一船一策”方案要求做好邮轮运输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鼓励邮轮运输企业加大我国高级邮轮船员的培养力度。

（十）健全邮轮应急保障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及时更新完善邮轮大规模人命救助行动计划，推动邮轮及邮轮运输企业及时更新完善客船搜救合作计划，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演习、演练，提升邮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旅产业发〔202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单位、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民航局属各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航局研究制定了《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民航局

2025年11月28日

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释放消费活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丰富文旅新体验，激发消费新潜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旅游出行需要。到2027年，旅游出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国内旅游航线覆盖更广，融合产品和场景更加丰富多元，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实现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融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提升旅游出行服务水平

（一）优化银发旅游适老化无障碍出行环境。指导航空公司和机场针对老年旅客的航空出行需求，升级适老化服务举措，加强全流程服务保障，鼓励推出老年旅客陪伴、休息区、机上老年餐食、敬老候机座位等服务。编制运输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指南，加快推进机场设施适老化改造，进一步优化无障碍出行环境。

（二）加强研学旅游安全便捷出行服务保障。引导航空公司和机场在购票、选座、值机、行李托运、安检、登机等环节为研学团队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航空公司和机场提供团体快速核验通行服务。鼓励机场与文化和旅游企业优化地面接驳资源，为研学团队出行提供便捷换乘服务。

（三）提升亲子旅游温馨舒适乘机体验。鼓励航空公司提供家庭旅客选座、儿童餐食预订、机上益智玩具、儿童读物、儿童影音内容等服务，满足儿童旅客出行特殊需求。鼓励在航站楼设立儿童游乐区、亲子互动体验设施等。支持航空公司、机场针对多孩家庭出行特点提供定制化服务。

（四）完善冰雪旅游暖心服务举措。鼓励冰雪旅游目的地机场做好严寒天气下旅客区域保暖措施，优先使用廊桥保障大温差航线航班，增设更衣点位，提供防寒衣物和保暖用品租售、寄送等服务。支持航空公司、机场优化行李系统设备设施，完善冰雪旅游装备托运、提取服务，推广雪具“门到门”增值运送服务。

（五）进一步提高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持续落实提升外国人入境旅游和出行便利化水平有关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宣传推广。推动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和枢纽机场提升乘机、入境、中转便利化服务，加强对乘坐国际航班来华旅客的指引帮助。完善机场外语标识和导览设施，鼓励枢纽机场提供便携式翻译设备租用服务。建立枢纽机场层级简化手续机制，扩大国际通程航班覆盖范围。

三、优化旅游航线与服务设施

（六）提升国内旅游出行通达性。推动更多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鼓励开通热门旅游目的地支线机场互飞、环飞航线，“空中快线”和边境旅游航线。支持航空公司根据旅游旺季和研学旅游、亲子旅游、冰雪旅游等季节性旅游出行需求增加航班，配合重大文化和旅游节庆会展活动推出主题航班。按需开设银发旅游航班，推出老年游客淡季错峰出行优惠套餐。鼓励民航在长距离研学旅游出行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整合资源定制推广一批研学旅游特色航线航班。完善红色旅游地区的机场布局，鼓励航空公司开拓红色旅游市场，执飞红色旅游航线，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项目纳入“十五五”民航发展规划重点项目。

（七）加密入境旅游航线。优化航权配置，引导中外航空公司针对主要客源国和新兴客源国，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增开直飞航线航班，完善入境旅游航线网络。鼓励开发过境免签政策停留活动区域联游航线、“航空+高铁”联运产品、“邮轮+航空”联程套票等，满足入境游客多样性、差异化出行需求。实施入境旅游航线推广计划，每年针对主要入境客源国、新兴客源国和入境旅游主要目的地城市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入境游精品航线。

（八）完善机场旅游服务设施。推动热门旅游目的地城市机场设置专门区域，便于旅游专线公交、旅游包车和度假区、酒店直达巴士等旅游车辆停靠。支持在有条件的机场航站楼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整合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散客集散、导游导览、票务预订、汽车租赁、行李寄送、公益宣传等一站式服务。

四、培育融合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

（九）丰富“民航+文旅”服务。鼓励航空公司推出涵盖多个旅游目的地的套票、次卡。支持航空公司、机场与文博场所、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酒店民宿、旅行社、租车公司、在线旅游平台等开展合作。结合“5·19 中国旅游日”活动、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等，推出更多可供游客选择的组合产品。支持打造“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非遗去旅行”等主题套餐产品，鼓励针对研学旅游、亲子旅游等推出学生团体套票、家庭优惠套票。鼓励各地将“民航+文旅”组合产品纳入消费券政策支持范围。

（十）开发民航主题文化和旅游产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与民航单位加强合作，创作富有文化底蕴和时代气息的民航主题文艺作品、旅游演艺项目，开发民航主题文创产品、联名商品。鼓励推出民航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利用民航退役飞机、废弃机场等开发模拟驾驶、科普教育、沉浸式体验、餐饮娱乐等文化和旅游项目。实施民航主题研学旅游产品开发计划，遴选推广一批具有教育意义和吸引力的民航主题研学旅游品牌项目和课程，科普民航知识、宣传民航文化。民航单位在保障正常运行和安全的前提下，可预约开放机场设施、航空基地、飞行训练营地等开展研学旅游活动。

（十一）规范有序发展低空旅游。推动地方结合实际建立低空旅游“行业+地方”联合监管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资质和条件的企业提供低空旅游项目，结合各地旅游资源地域性、季节性特点开发特色低空旅游线路和产品。研究制定空中游览市场管理办法，引导低空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打造文化和旅游展示消费新场景。推进人文机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场充分利用既有设施设置文化长廊、非遗展示、主题展览、文博陈列、互动娱乐、沉浸体验等文化场景，打造“空港文化会客厅”。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支持文创产品、特色商品、国货“潮品”、非遗好物、消费电子产品等进入航站楼和机上购物产品目录。

五、营造良好融合发展环境

（十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民航局加强日常沟通和统筹协调，支持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单位建立合作机制，在线路设计、项目合作、宣

传推广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场景创新和服务创新。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民航单位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为精准开展宣传推广、引流送客及假日运行监测调度等提供依据。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完善航线航班管理政策，优化旅游航线网络建设和航班运力配置。民航单位要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所属企事业单位参与融合发展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统筹用好消费促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产品开发与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

（十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民航单位联合开展产品宣传推介与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在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展会节庆活动、在线宣传营销平台上设立专区。支持利用机场广告牌、航空杂志、机上娱乐系统等开展文化和旅游公益宣传，在候机休息室、机舱座椅后袋等投放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料。建立海外宣传推广协同机制，推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和航空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加强合作，共同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与民航单位参加境外文化和旅游展会、论坛等活动，联合开展入境旅游产品宣传和航线推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49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等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现予公告。新颁布的通则和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通则及相应细则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25〕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筑牢产业技术基础根基，我部修订了《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统筹产业技术基础要素高效集聚，提升平台综合服务能力，使其有效服务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培育，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全链条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计量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且业绩突出、公信度高、紧贴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化机构。

第三条 服务平台的申报实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服务平台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应用牵引、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服务平台进行指导和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分别负责本地区、本企业所属服务平台的创建、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明确申报的服务行业领域及服务范围。

服务重点行业和领域包括装备、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安全应急、民用爆炸物品、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环保、人工智能、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新型储能等；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计量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等。

第六条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主要从事产业技术基础服务（60%以上业务与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相关）；

（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不少于1年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经历和至少3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服务案例，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行业机构合作紧密；

（五）拥有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从业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50%，60%以上的人员具有从业资质和科研成果；

（六）具备提供产业技术基础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或年相关服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

（七）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近3年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产业信息发展、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或其他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基础相关项目。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服务平台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申报通知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本企业的单位申报服务平台。

第九条 申报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申报渠道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应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提出审查推荐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审核发布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建专家组，对《申报书》和申报单位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审核结果，结合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以及有关规划布局，研究确定服务平台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建议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公示无异议服务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录，并正式公布。

第四章 运行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制度规范建设，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监督，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

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服务开放水平，结合发展实际提升数据开源共享水平，密切关注产业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探索新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强化数据应用效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赋能企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服务平台应当于每年一季度末根据上一年度的能力建设、服务运营情况及本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等填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行情况表》（见附件2），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七条 服务平台负责人、隶属关系、服务行业领域或服务范围等事项变更，应及时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审核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服务平台依托单位出现合并拆分等法人主体重大变更，须重新认定。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平台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分为年度评价和综合评审。

（一）年度评价。对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每年开展评价。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及时将上一年度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建专家组进行评价，并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成绩。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年度评审结果将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综合评审。服务平台每3年开展综合评审，参加综合评审的服务平台当年不参加年度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建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查和服务平台集中答辩，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综合评审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综合评审结果予以确认，并对成绩优秀的服务平台视情况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成绩不合格的服务平台需进行为期1年的整改，并应于次年度参加综合评审。若不参加次年度综合评审或评审成绩仍不合格将移出名录，并公布。

第十九条 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名录中移出并公布，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

- （一）无故不参加评审；
- （二）申报或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无法正常运行或提供服务；
- （四）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被认定为服务平台的单位，其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再授予服务平台资格，对其已认定为服务平台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将移出名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5日起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科〔2015〕4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附件：2.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行情况表](#)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5〕第67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决策部署，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服务外包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开放型经济合作的新亮点，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对稳就业、稳外贸、优结构的重要作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7日

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服务外包是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数字贸易的重要实现途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在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和拓宽就业渠道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市场主导、政府支持、集聚发展、梯度升级、跨界融合，统筹推进服务外包、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工作。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优势产业明显的服务外包集聚区，服务外包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吸纳就业人数显著增长。服务外包成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平台载体提升行动。

支持示范城市高质量发展。指导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和城市发展战略，认真研究梳理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确定服务外包发展的功能定位，研究制定发展目标，细化形成重点任务，培育重点项目，拓展应用场景，打造服务外包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持东部地区示范城市发挥服务外包高端要素集聚优势，打造面向全球的服务外包发展高地。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示范城市拓展服务外包优势特色领域，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外包转移，培育新增长点，促进服务外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加强园区平台建设。支持各地结合城市更新、楼宇置换等发展规划，利用资源禀赋，聚焦主导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建设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外包园区，构建数字化基础设施，配置各类优质要素和资源，逐步从传统服务模式向“产业赋能+生态服务”模式升级。支持各地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企业、政府和专业机构数据共享，推广“一网通办”。支持服务外包领域专业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链接国际资源，更好发挥其在政策研究和出口促进中的作用。

（二）实施创新引领行动。

打造数字贸易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际认可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区。着力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培育壮大产业实力，积极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探索建立境外数据存储、加工、交易的数据服务产业链，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对外贸易新增长点。

支持服务外包相关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西部资源型城市发展云计算、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国内外信息技术外包和数字服务转移，探索资源型城市数字化转型新路径。

（三）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加强领军企业培育。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服务外包企业，引导企业在新兴领域布局产业生态，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支持领军企业利用接包渠道、品牌标准等方面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支持信息技术外包企业深入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未来三年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服务外包领军企业，支持相关政策向领军企业倾斜。依托专业机构，加强数字服务提供商、国际服务提供商等相关认定，提升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化、数字化交付能力。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指导地方政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服务外包发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简化企业申报程序。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撬动作用，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外包领域。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科创型中小服务外包企业。加强服贸基金与地方基金的联动，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质押融资的政策覆盖面。

发展设计服务外包。支持创建一批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支持建立服务设计行业组织，鼓励服务设计经营主体向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集聚，鼓励工业设计与服务设计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四）实施市场开拓行动。

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发达国家服务外包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服务外包重点领域合作，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布局市场的能力。积极探索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拓展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提升应对汇率大幅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变化等风险的能力。

加大展会促进支持力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服务外包品牌展会发展。充分发挥商务部境外办展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支持企业境内外办展参展。

（五）实施行业规范发展行动。

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强化服务外包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服务外包重要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相通相容。

修订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修订《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优化重点发展领域范围，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导向，纳入更多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

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服务外包统计体系，优化统计系统功能，提升统计监测水平。

（六）实施人才培养行动。

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创新培养模式，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多管齐下强化数字服务外包人才的全球吸引力和供给能力。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立服务外包相关院系和专业，引进优质国际师资和教材。完善社会化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依托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实践型、专业型、创新型人才培养。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制约服务外包发展的堵点卡点问题。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外包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示范城市要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制定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因地制宜培育服务外包特色优势产业，及时总结报送优秀经验案例。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经验总结与复制推广。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财金〔202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坚持服务实体与支持就业融合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在扩大生产投资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相辅相成。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强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传导和体系引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系提升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效能。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自主选择服务对象。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兼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化线上普惠小微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坚守风险可控底线，将审慎经营要求贯穿业务全流程。

二、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一）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构建可量化、可考核的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体系，科学衡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带动就业人数实现正增长情况、单位担保资源带动就业人数高于平均水平情况，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

就业贡献度=合作机构当年稳就业人数/该机构上年稳就业人数×50%+合作机构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50%。其中，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规模。

（二）优化融资担保资源配置。构建以就业贡献度为导向的担保资源分配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分配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时，新增就业贡献度指标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再担保资源倾斜。

（三）实施差异化再担保费优惠。建立再担保费优惠与就业贡献度指标挂钩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就业贡献度对合作机构再担保费分档给予差异化优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较多再担保费优惠，再担保费优惠最高不超过 20%。

（四）创新专项金融服务。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制定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专属综合性服务方案，探索创新开发专项为小微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的金融产品，开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业务，对用工人数未减少、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主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取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弱化盈利考核，加大对首贷、首担客户的开拓力度，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三、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六）支持重点人群积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应届和往届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

（七）积极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其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创业创新小微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试点探索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一般担保责任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

（八）降低创业群体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地方在可持续经营基础上，探索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减收担保费或对守信客户返还部分担保费激励，推动银行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对以银担损失分担模式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再担保费差异化优惠。

（九）加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十）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效率。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机制，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和银担合作“总对总”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推动银行加快放贷速度。

四、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十一）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鼓励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资格审核、贷款发放、担保增信、财政贴息等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数据及担保稳定和新增就业人数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政策精准性。

（十二）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强化数据统计、交叉核验和动态分析等功能，为稳就业专项产品提供数据支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企业就业人数、社保缴纳、代发工资、结算流水等大数据，推动融资服务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协作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聚焦经营主体融资稳岗需求，推动银担机构主动对接，缓解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正向激励，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领域。

（十四）强化绩效考核引导。地方财政部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9日

商务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 通知

商办财函〔2025〕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商务和金融系统协作，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助力提振和扩大消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商务和金融系统协作

（一）完善协作机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金融支持扩消费工作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金融机构健全沟通合作机制、推出专门工作方案等，引导金融机构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消费领域的金融供给。

（二）细化落实举措。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扩消费工作，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进一步调动金融资源，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地生效。金融机构按照《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等已出台政策要求，统筹内部资源，主动靠前服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开展专项行动等，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

（三）强化政策合力。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与金融支持形成合力，更好激发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运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红包提升促消费政策实施质效。结合地方实际探索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商务、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引导信贷资金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参与康养、文旅等消费重点项目和数字、绿色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各自特点，加强优势互补，协同参与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四）升级商品消费。加强大宗耐用消费品、数码产品等消费金融服务，挖掘商品消费升级潜能。推动金融机构与平台、重点商户合作，走进商超卖场，完善分期付款、信用卡、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等产品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消费者换新需求。根据客户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落实好个人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差异化政策，加快推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加强金融机构与内外贸一体化重点企业和平台对接，提供境内外交易撮合服务，完善跨境供应链融资模式，支持更多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扩大内贸险承保规模，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五）扩大服务消费。完善“1+N”政策措施体系，加大服务消费政策支持力度。结合家政、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旅游、养老托育等重点服务消费发展趋向和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多嵌入消费场景、融入消费生态。用好用足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前提下加强对接服务，积极向服务消费领域和养老领域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项目和活动推介机制，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扩大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丰富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发展商业保险年金、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提高金融对服务消费的适配性，促进优化服务供给。

（六）培育新型消费。因地制宜推动新型消费发展，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探索金融支持首发经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数字消费、“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举措，提供更具多样性、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开展合作，开发适应互联网特点的业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实体零售、电商平台合作，扩大“一站式”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适度扩大客户范围，下沉服务“长尾”客户，增强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支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扩大消费积分应用。

（七）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集成融资、结算、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加大对“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步行街（商圈）、特色商业街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等金融支持力度，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结合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发专属贷款产品。促进入境消费，持续提升入境人员支付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主动融入城乡消费新场景、新热点，拓宽线上渠道，强化线下服务，积极打造场景化的金融服务品牌。

（八）助力消费帮扶。扩大县域消费，配合“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县域商业消费季等活动提供信贷支持。升级农村消费，促进农特产品销售，向农产品产销大会等服务乡村振兴相关展会平台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支持农村流通发展，积极对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商贸中心等新建改造项目融资需求，更好满足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信贷需求。鼓励开展推荐信贷项目等定点帮扶合作，加大金融机构对定点帮扶县“融资+融智”支持。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三、扩大政企对接合作

（九）联合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出专门方案、专属产品、专场活动，通过促消费活动触达更多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各地方促消费差异化政策和场景需求，定制和升级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红包服务方案，更好满足补贴资金高效周转、精准直达、定向施策等要求。鼓励商家、平台发放消费券，提供更多低息、免息分期等优惠。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平台深化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消费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精准获客、灵活促销，形成“政府+金融机构+商家”扩消费合力。

（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共享。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消费领域重点项目清单，依托信贷市场服务平台等平台或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共享，便利金融机构做好精准对接服务。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扩大金融机构参与范围。加快消费领域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共享商贸类小微企业信息，促进融资精准直达。加强对消费领域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一）做好宣传引导推广。从供需两端强化合作，定期交流金融支持扩消费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商务、金融两方面渠道和平台，广泛推介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提振消费政策措施，积极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和消费者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同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消费者合理借贷、理性消费。重要工作进展、存在困难问题和有效经验做法，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政策研究司）反馈。

联系人：商务部财务司 刘百川 010-65197273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 马中一 010-66194197

金融监管总局政策研究司 蓝熹 010-66278397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7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pdf](#)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5年12月15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5年第126号

为支持医疗器械出口贸易，规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办理，国家药监局修订发布《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告》（2015年第1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5年12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的通知

发改低空〔2025〕1676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明确低空经济概念和范畴，明晰产业边界，根据低空经济阶段性特征和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按照统计工作相关规定，编制形成《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此执行。

附件：《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的公告

2025年第55号

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的公告.pdf](#)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23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6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1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6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的通知

工信厅科〔202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

现将《制造业中试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12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8%（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最高不超过1.3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十）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

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十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

6类家电以旧换新和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年12月2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5〕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现将《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5年12月29日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商消费司函2025年第69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统筹，优化补贴政策和资金支持机制

（一）**统一相关领域补贴范围和标准。**2026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四个领域（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对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各地不得自行变更补贴品类、调整补贴标准。

（二）**均衡有序使用资金。**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三）**规范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本地区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机制，强化资金监管，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和政策实施规范化水平。

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发展

（四）**支持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对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若用于支持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执行。此外，允许各地区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使用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对中央下达的支持资金，除用于执行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之外，各地还可用于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

（五）**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各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的补贴政策，鼓励重点支持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各地要强化标准牵引，结合相关部门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制定和产品智能化等级认定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品类。各地可参照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合理确定相关品类补贴比例和额度，防止补贴泛化、碎片化，确保政策能落地、可操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升精细化水平，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

（六）**迭代升级补贴信息系统。**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连通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支持地方规范高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打通本地区商务、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建立完善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按有关要求推动央地两级信息系统高效直联，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汇集共享，提高补贴资金监管效能。

（七）**明确组织实施原则。**对各地自主实施的补贴政策，要加强省级统筹，合理有序实施。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四、加强合规管理，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八）**完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得限制中小企业参与。各地要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常态化开展订单信息比对、资金流向监测、实地核查核实等工作，根据合规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九）**加强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各地要完善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未履行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不得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严防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销售假冒伪劣或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各地要健全参与补贴活动商品的售价监测机制，对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要求、“先涨价后补贴”的商品，不予核销补贴资金。推广实名认证、商品编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加强相关信息真实性、唯一性校验，防范冒用他人补贴资格、违规重复领取补贴等行为。强化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通过“内部串货刷单”、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全过程监管，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五、健全组织保障，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十一) 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补贴信息交互核查，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和打击骗补套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十二)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地要建立健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强化宣传解读和活动推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突出重点领域和品类，兼顾城乡消费市场特点，联动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暨数码和智能产品消费月”“人工智能进万家”等绿色智能消费主题活动，为群众享受补贴创造场景、提供便利。各地要创新举办以旧换新专场促消费活动，加强新品推介、供需对接，因地制宜打造典型智能终端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补贴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展会，持续提升惠民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职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汽车、家电及数码和智能产品分品类补贴细则或政策文件，明确具体补贴产品品类、补贴标准，以及补贴审核和兑付、组织实施、风险防范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的跟踪指导。各地区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和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因地制宜自主合理制定补贴政策，明确任务分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30日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第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惠民生与促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享受补贴品类、范围和标准

2026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6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二、支持实体零售发展

各地要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加强对政策参与经营主体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实体零售潜力，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

三、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

各地要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参与补贴政策，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通过线上渠道参与补贴的平台主体，

须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线上补贴消费需求。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补贴政策。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

四、优化政策实施方式

各地要及时公布、适时补充并动态调整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须保持一致，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元化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支付选择权。对于发生退货情形的，已核销的补贴资格应及时恢复并解除绑定；对于已领取补贴资格并在线上平台绑定的，在未使用情况下，消费者可自愿解绑后重新更换其他使用渠道，线上平台不得无故锁定补贴资格。

五、规范补贴产品销售

各地要督促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并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政策参与经营主体不得“先涨价后补贴”，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须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六、加快资金审核拨付

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在省级层面加强统筹，对经营主体申请参与补贴政策、资金兑付等具体事项，提出统一明确的材料清单、申请方式、办理流程、审核程序等要求。在做好风险防控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简化资金审核流程，加快拨付进度，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确保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及时全部完成兑付。

七、加强数字化监测预警

各地要加强补贴产品必要信息采集，健全补贴产品备案价格库、产品序列号（S/N码）库、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码）库等信息库，与中央平台进行补贴资格、备案价格、资金核销等各环节信息交叉核验和比对印证，确保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做到每笔交易闭环可溯。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虚假交易、一机多卖、退货不退补、非营业时间交易等异常订单监测预警和及时有效拦截。构建违规信息库，全链条共享违规账号、异常收货模式、违规设备ID等信息，增强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

八、经营主体规范参与补贴政策

政策参与经营主体要诚信守法、规范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向省级平台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不得虚构订单、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低价高开、拆分发票等，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

九、加强物流寄递配送管理

为防止不法分子规避补贴产品信息核验，各地要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十、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

各地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兼顾家电产品售新与收旧，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

旧换新促销活动，对消费者购新并交旧给予适当优惠。立足百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两网融合”“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废旧家电回收模式。

十一、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建立补贴资金使用核销监测调度机制。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地区，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发函提醒、当面约谈等措施，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突破补贴政策品类及标准规定、违反补贴数据上传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各地应第一时间进行约谈，暂停政策参与资格，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打击力度，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引导家电、手机等品牌企业健全合理的价格体系，防止出现“内卷式”竞争，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十二、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丰富消费促进活动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政策参与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多渠道、多方式提供金融服务。依托本地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官方网站、信访等平台和窗口，建立并畅通反映问题与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核查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补贴政策答疑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有奖举报，主动征集套补骗补、价格欺诈、违反政策规定等各类违法违规线索，鼓励全社会共同监督补贴政策实施情况。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